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关于科研经费相关政策文件

汇　　编

浙江省教育厅 编印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1
2.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 6
3.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 11
4.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5.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6.财政部 科技部 总装备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7.财政部 科技部联合印发《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46
8.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68
10.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79
11.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3
12.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97
13.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102
14.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107
1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112

16.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19
17.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129
18.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139
19.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149
20.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155
21.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 159
2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73
23.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182
24.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185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191
26.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7
2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199
28.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206
2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立项和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12
30.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219

31.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25
32.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40
33.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46
3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52
35.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61
36.关于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71
37.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274
38.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78
39.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96
40.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00
41.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317
42.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332
4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341
44.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344
4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352
46.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362

4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365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67
49.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 372
5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378
51.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383
5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388
5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92
54.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395
5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399
56.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02
5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410
58.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418
59.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4
60.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428
61.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435
62.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442
63.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445
6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454
65.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456
66.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467
67.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472
68.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83
69.浙江省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491
70.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95
71.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500
72.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05
73.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512
74.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517
75.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520

76.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524
77. 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530
7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539
79.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550
80.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561
81.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570
82.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 576
8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583
84.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588
8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94
86.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608
87.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17
88.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623
89.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628
90.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

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647
91.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657
92. 浙江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670
9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77
94.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92
9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 706
96.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715
97.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22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0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高校是我国开展科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高校承担的科研项目和筹措的科研经费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科研经费已成为学校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在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绝大部分高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的要求，加强管理，合理使用，保证了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但从近年来审计、检查的情况看，也有少数高校对科研经费管理重视不够，或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或已有的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致使学校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出现一些问题，影响了正常的科研工作。针对当前高校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必须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高校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各高校的党政主要领导，特别是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的校长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校级领导必须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

二、必须将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高校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三、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各高校要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学校科研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规定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科研部门、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四、不断完善校内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各高校要针对当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校内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特别应针对当前横向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建立和完善校内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横向科研经费的收支必须规范，经费的使用要依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在横向科研活动中，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等支出的管理。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等支出是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组成部分，各高校应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额成本核算制度，确定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等支出的合理水平。其中，项目管理费可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规定的比例由学校安排使用；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校制定管理办法予以规范，但目前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提取的项目管理

费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人员经费、业务费等其他各项支出，各高校应根据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的要求据实列支，不得预提。

六、建立研究生助研津贴制度。研究生是高校科研活动的重要生力军。在科研活动中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是我国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有效方式，也是高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成功经验和重要任务。各高校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应紧密结合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并根据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的要求，对参加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在课题经费支出中据实安排研究生劳务费用支出，作为研究生助研津贴。

各高校要重视和规范研究生助研津贴的管理工作。日常核算时要保证助研津贴在科研经费中的支出，并采取直接转入研究生个人银行卡等措施，确保助研津贴按时足额发给研究生。

七、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各高校必须严格规范科研经费转拨行为。所有转拨的科研经费，必须由学校科研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审批。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科研、财务部门提供科研项目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否则不予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经费转拨业务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办理。财务部门依据经费转拨批件、项目合同、协作单位的合法有效财务凭据办理转拨手续，不得将款项转入非协作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财务部门设立外拨经费支出科目核算科研经费的转拨业务。

八、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目前，高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结题不结账。各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校内科研经费结账管理办法，明确课题结账时间和结余经费的用途。科研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财务部门

已结题课题的有关信息。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六个月内根据学校制定的科研经费结账管理办法办理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按照校内管理办法予以结账。

九、规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各高校要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管理和保护，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应由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十、加强科研合同管理。科研合同是高校和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法律约定，各高校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设立专门岗位，管理科研合同。必须建立科研合同的审查制度和授权签字制度，未通过审查的科研合同，项目负责人不得承接科研项目。审批通过的科研合同，必须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订，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代表学校签署科研合同。

十一、逐步建立科研经费绩效考核制度。各高校要逐步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进行考核和评价，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必须加强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各高校要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督和检查，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对科研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实施有效监督，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监督有力，确保科研项目资金安全并合理使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高校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教育部、审计署等有关部

门和科研经费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科研合同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罚。

教育部　财政部

200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5〕462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以来，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逐步完善评审评估机制，强化过程监督，科技经费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通过近两年的科研专项经费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在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合理有效地使用好科技经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四部委《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国办发[2002]2号）以及各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现就规范课题经费使用和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禁从课题经费提成用于人员奖励支出。一些单位为鼓励科研人员争取课题经费，自行制定内部政策，从获得的课题经费中提成用作科研人员奖励支出。按规定，人员费应按照研究人员的工作量和国家相关标准在课题预算人员费科目中据实列支。人员费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课题经费用于人员奖励等超出预算范围的支出。

二、严禁从课题经费中直接提取管理费计入课题成本。课题管理费是指难以直接计入课题成本的费用，包括课题依托单位为课题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房屋占用费和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或折旧费等。按规定，课题管理费应按照财务制度允许的分摊方法，分摊计入课题成本，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列支。严禁课题依托单位直接从课题经费中按比例提取管理费的变相截留课题经费的行

为。

三、严禁挤占挪用课题经费，超预算范围开支的行为。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不得将课题经费用于旅游、福利劳保、娱乐等活动和与课题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方式变相谋取私利，不得用课题经费经商办企业。与课题研究活动相关的必要支出，也要在保证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四、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课题经费预算。按规定，课题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由于课题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课题经费总预算造成较大影响的，可以进行调整，但必须按原程序上报批准后执行。对于课题经费预算科目之间的调整，调整幅度超过10%的，必须按原程序上报批准后执行；调整幅度不足 10%的，需在课题结题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的理由、金额等情况，并在课题验收时予以确认。

五、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课题经费。部分课题在申报预算时，存在编报虚假预算现象，虚列人员费、考察调研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对外协作费等，课题完成后形成课题资金大量结余，长期挂账用于课题以外的支出，造成科技资金的极大浪费。从 2006 年开始，对课题结余资金问题，我部将在结题验收和专项审计中加大清查力度，对专项经费 5%以内且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课题结余经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留给依托单位用于补助科研发展支出；对课题经费结余超过 5%或结余在 20 万元以上的课题，必须将全部结余资金按原渠道上缴。

六、严禁课题结题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部分课题存在不及时结题或结题后不及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的情况，长期挂账报销费用，由课题组甚至课题负责人随意支取，影响了科技

预算的严肃性。课题必须按规定及时结题，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按程序提前办理课题延期手续。课题验收结题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财务结算手续，认真清理账目，正确计算课题实际成本，按规定妥善处理结余经费，课题组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用课题结余经费。

七、严禁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不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在课题申请时，部分单位为争取课题经费，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将课题占用的房屋、仪器设备原值等列入配套，加大配套资金额度套取科技资金。在课题执行中，存在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到位率低甚至不提供配套的情况，严重影响了课题研究活动的正常进行。承诺提供配套资金的各有关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并将配套资金和专项经费纳入课题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

八、严禁课题经费脱离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监管。目前，在课题管理中普遍存在重项目执行、轻经费监管，重预算、轻决算的情况，科研人员自行编制财务决算报表，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监督缺位，导致账表不符、财务数据不真实的问题经常发生。按规定，课题负责人行使经费使用自主权应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和依托单位的日常监督下进行。课题执行各方应高度重视课题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课题经费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接受依托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保证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和财务核算的准确规范。

九、各主管部门、课题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应高度重视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分级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提高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水平。

1、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要认真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增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意识，严格执行批复的课题预算，坚持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课题经费，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对有违反上述第三、四、五、六、七、八条之一行为的，科技部

将视具体情况对相关当事人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暂停课题拨款、通报批评、终止课题执行、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其课题申报资格并记录相关当事人的信用；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结果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

2、课题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对课题执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课题经费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修订与之不符的内部管理规定。课题依托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课题经费管理工作，杜绝本单位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对有违反上述第一、二、六、七条之一行为或对第三、四、五、八条之一相关职责履行不力造成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况对课题依托单位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该单位课题申报资格并记录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信用；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并将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结果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

3、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力度，将课题经费作为本部门经费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考评等手段及时了解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要对所属单位的课题经费管理加强指导，提高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要加强与科技部的沟通，杜绝本部门所属单位在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科技部将根据各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其相关信用。

4、科技部将不断完善科技经费监管体系建设，建章立制，指导和规范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将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分工负责；将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对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抽查，加大对课题经费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课题经费

管理制度的行为。

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课题经费自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年年底之前纠正完毕，并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前将自查和处理结果汇总报科技部。

科学技术部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6〕56号

在“十一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大会，做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进行了全面部署，我国的科技事业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及其配套政策，在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必须进一步规范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现就改进和加强中央（民口）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科技资源配置的统筹协调和决策机制

1. 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及重大科技事项的决策机制。新设立（或在每个五年规划期后需延续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以及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报请国家科教领导小组或国务院决策。

2. 建立部（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部门年度重点科技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沟通，推动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分散和浪费。

3. 加强对地方科技资源配置和科技经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构建中央、地方信息沟通平台，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发挥地方资源优势，联合推动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推动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设。

二、优化中央财政科技投入结构

4. 财政科技投入主要用于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等公共科技活动。

5.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科技工作特点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优化中央财政科技投入结构。中央财政科技投入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经费。主要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科技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

——科研机构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从事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的运行保障，结合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机构等的优秀人才或团队开展自主选题研究

——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务较重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

——科研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机构基础设施维修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

《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专项经国务院批准后，统筹落实专项经费，以专项计划的形式逐项启动实施。

6. 合理配置各类财政科技经费，明确各类经费的功能定位，实行分类管理，避免重复交叉。

三、创新财政经费支持方式，推动产学研结合

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改进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支持方式。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要更多地反映企业重大科技需求，在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应当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建立健全产学研多种形式结合的新机制，促进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服务，推动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8. 财政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要符合 WTO 和公共财政的原则，主要用于对共性技术和关键性技术研发的支持。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

贷款贴息、风险投资等多种投入方式，加大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支持，积极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

四、健全科研项目立项及预算评审评估制度

9. 根据不同科研项目的特点，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政府决策的立项机制，以及科研项目预算的编制与评审制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科研项目立项及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10. 完善专家参与科研项目管理的机制，建立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11. 提高科研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实行网上申报，逐步推行网上评审，积极实施公告、公示制度。

12. 建立全国统一的科研项目数据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条件下 ，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到验收等信息必须全部纳入数据库，避免或减少重复申报、重复立项等现象，同时，方便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了解全国科研项目的信息。

五、强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13. 建立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经费管理制度。严格规定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与开支标准，重点规范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协作研究费等支出的管理。

14.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管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预算和挤占挪用科研项目经费，严禁各项支出超出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禁层层转拨科研项目经费和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健全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制度。

15. 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的内部管理制度。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单位财

务统一管理，单独设账，专款专用。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财政部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归项目组成员所有、长期挂账，严禁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支出。

16.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建立包括审计、财政、科技等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督体系，建立对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

17. 严格追究违法违纪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政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追回财政拨款等处罚，取消其以后若干年度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和个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8. 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对应用型科研项目，应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其执行过程与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将成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国家科技计划 （基金等）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国防科技工业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另行研究制订。

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开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和承担相关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项经费优先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团队依托单位承担973计划任务。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由973计划承接的重点研究任务，保障其经费需求，避免分散使用。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973计划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组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973计划特点，课题年度预算纳入科技部部门预算管理。

第五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

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首席科学家、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在指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

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首席科学家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 973 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请立项、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的同时，应当编制项目概算。结合重大项目的综合评审和研究专项的复评，应当对项目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和控制项目总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会同首席科学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编制前两年课题预算。

第十一条 课题预算编制要求：

（一）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二条 课题预算由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

第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课题预算评审或评估。科技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四条 科技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科技部提出项目（课题）前两年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前两年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六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前两年项目（课题）预算书，作为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依据。其余年度的项目（课题）预算，结合中期评审评估的结果，按照以上程序进行编制、评审评估、审核批复和签订预算书。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科技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科技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课题年度预算下达到课题承担单位，并抄送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

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科技部核批。

（三）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经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核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决算。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中反映。课题决算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

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首席科学家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973计划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时，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和课题验收的前提。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和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五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课题承担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以及不按照规定及时上缴结余经费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和个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8]508 号）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国科发财字[1999]28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06年9月30日

附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开展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由支撑计划承接的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任务，防止分散使用。对反映产业重大科技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能够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分类支持，多元投入。根据项目和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支持，积极探索实践贷款贴息、偿还性资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撑计划项目实施的作用。

（三）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

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对重大公益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一般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项目经费由课题经费组成。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

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支撑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科技部在对征集项目进行筛选、凝练、整合时，应当同时形成项目概算。

第十条 科技部结合项目的综合咨询，对项目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和控制项目总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确定立项的项目，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可行性研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科技部结合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

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三条 课题预算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项目组织单位为地方科技厅（委、局）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汇总报送。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科技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五条 科技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科技部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

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科技部按照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下达项目（课题）年度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三）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

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4月20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或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和课题验收的前提。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和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

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三十八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能力规模的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继续予以支持。对预期能够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九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二）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扩散所必须的研发、产业化条件；

（三）该项目已获得一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包括政策性银行的软贷款，不包括一年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并能够提供贷款合同、银行付息单等材料。

第四十条 根据贷款用于项目的实际支出水平，贷款贴息额为当年发生利息额的50%，贴息时间不超过3年，贴息总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一条 符合申请贷款贴息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评审评估。重点评价项目的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

益、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以及申报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等。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根据评审评估意见，核定贴息金额，报财政部批准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或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章 其他资助方式

第四十三条 积极探索其他资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科技领域，通过市场机制促进自主创新。其他资助方式主要包括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等。

第四十四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规模，但未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可以采用风险投资或偿还性资助方式继续予以支持。

第四十五条 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 科技部 总装备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制定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总装备部

200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 863 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863 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研究开发，防止分散使用。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863 计划由科技部牵头负责，并会同总装备部组织实施（科技部和总装备部以下简称组织实施部门）。组织实施部门设立 863 计划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办），同时按领域设立领域办公室（以

下简称领域办）。

第五条 863 计划领域内设专题和项目，专题下设课题，项目由课题组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 863 计划特点，课题年度预算纳入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 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重大项目课题、重点项目课题应当事先报经项目总体专家组或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审核同意。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 863 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条 领域办在组织研究提出本领域专题设置以及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时，应当同时编制概算。

第十一条 在对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建议进行综合审议、审核时，应当对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决策，以及各专题、项目总预算控制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重大项目立项建议，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建议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组织实施部门结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专题、项目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四条 课题预算按照有关要求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部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

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课题年度预算下达到课题承担单位，并抄送项目牵头（主持）单位。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三）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4月20日前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组织实施部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组织实施部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课题）完成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组织实施部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课题）验收的前提。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部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

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组织实施部门对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组织实施部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和总装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1]207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印发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财教〔2006〕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支持开展公益性行业科研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中央财政设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务较重的国务院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组织开展本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主要包括：

（一）行业应用基础研究；

（二）行业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

（三）行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

（四）国家标准和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五）计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要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充分体现行业科研的特点与重点，并且与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合理区分层次，做好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专项下只设项目层次，项目不分解，避免专项经费分散使用。

（二）权责明确，规范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实行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科学安排，整合协调。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要加强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

（四）专款专用，追踪问效。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根据专项经费项目类型特点，一般采取招标或者择优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外的单位承担专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应当占各行业专项经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财政部、科技部的指导下，组织来自行业主管部门以外的相关部门的管理代表和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方面的科技、管理、经济等领域的专家，成立专项经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组成员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下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应当保证 40%以上的本部门及直属单位以外的人员。委员会主任由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七条 财政部和科技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二）科技部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经费项目建议提出协调意见；

（三）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评审评估；

（四）财政部负责核批专项经费项目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五）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抽取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立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二）负责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三）审核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建议，并提出项目预算及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方案；

（四）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五）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和协作攻关；

（六）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监督检查、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和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二）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三）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具体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三）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三章 项目及其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规划纲要》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本行业科技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国家五年规划期第一年制定本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报送科技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科技部、财政部。项目建议的要求是：

（一）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

（二）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

（三）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层次区分清楚，避免重复交叉。

第十三条 科技部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建议进行审核，对于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重复交叉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之间的重复交叉提出协调意见，于每年5月底前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部的反馈意见，委托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调整，并由委员会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采取择优委托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

（二）项目研究任务、技术路线和组织实施方式；

（三）项目分年度实施方案；

（四）项目承担单位已有科研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是：

（一）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

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项目预算编制时应当同时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要同时编制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项目预算时，需要同时申明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后于每年7月底前一并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评审评估。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预算评审评估结果，批复项目总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总预算，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下达项目总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应当纳入全国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总预算，在部门预算"一上"时报送年度项目预算。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核批年度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可以探索实行"项目先启动、依据成果后补助"等方式。

第四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

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应当事先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核定比例如下:

项目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五章 项目及其预算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咨询评议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项目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的调整应当报经财政部批准。

（二）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10%且金额在5万元

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经费年度专项决算。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专项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专项决算中反映。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编制，于每年的4月20日前将上年度专项决算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5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八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项实施中所需的仪器设备应当尽量采取共享方式取得。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记录和报告制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四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

第四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财务验收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业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一）项目、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5%；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四）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逐步建立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制度。

第四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对未通过验收以及其它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抽取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十九条 年度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调整分行业专项经费预算规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具体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06 年 11 月 3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社科〔2006〕2号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我部在总结科研项目管理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1996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简称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集中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公布结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

第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制订社科研究

中长期规划和课题指南；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负责重大项目的成果鉴定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推广等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制订本校项目管理细则并进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验收；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是教育部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主要包括：

1.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选题由教育部向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实际应用部门征集，面向全国高等学校招标。

2.基地重大项目。指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投标。

3.一般项目。①规划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经费由教育部资助；②专项任务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教育部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申请人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第六条 设立教育部社科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指面向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的，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预期能产生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另行制定。

第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合称重大项目）选题；第二季度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招标公告，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根据统筹规划、分层设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项目、规划基金项目和博士点基金项目申请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35周岁；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者须获得校外实际应用部门的经费资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应用对策性研究课题，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境外专家学者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4.申请人所在学校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5.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项目；已承担国家级或教育部一般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教育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

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由教育部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实行同行评审制度。不断更新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讯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2.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学校），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

3.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教育部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

第十二条 教育部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为批准立项者提供专家评审意见的查询服务；对竞标落选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人反馈未获立项的信息。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

第十四条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正式批准前，教育部与中标人和依托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和研究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双方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责任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六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原则上至少须有 1 篇项目责任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中检不予通过。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第二十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学校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2 年，但须经依托学校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变更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学校，须经原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批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责任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3．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第二十三条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4．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分为教育部资助

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资助项目包括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规划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主要指从校外有关部门获得经费资助的专项任务项目。鼓励项目依托学校或其它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由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学校，第一次拨款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拨款视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

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一般项目的管理费每项不超过 2000 元，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3000 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第三十条 依托学校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年终由依托学校财务部门按年度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上报教育部。

第三十一条 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依托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一般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证明材料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教育部组织，项目责任人可选择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通过鉴定后，须按教育部提供的带统一标识的封面和规格出版。

第三十五条 申请结项须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提供最终成果鉴定证明及成果原件、成果摘要报告（含电子版），经依托学校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在每年第二季度由申报单位汇总后集中向教育部报送。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或鉴定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第三十八条 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般项目中的优秀项目由依托学校推荐报送，教育部对学校推荐的优秀成果进行复审。教育部每年对一般项目组织抽查。重大项目由鉴定专家在打分和投票基础上确定成果等级。

第四十一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四十二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四十三条 各类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 3～5 千字的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课题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经依托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教育部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可向有关媒体推荐刊登，或结集出版。

第四十四条 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服务；向文化产品转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服务。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责任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依托学校择优上报教育部。对那些通过一个项目形成一个创新领域、一支创新团队、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

第四十六条 建立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库和学术精品库。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项目成果转入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对其中优秀的作品以“学术精品”的形式统一出版和展示。成果库分设实物展示库和电子文本库，面向高等学校和社会开放。

第四十七条 申报单位和各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教育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一般

性规则，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据此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构成本办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1996 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 育 部

2006 年 5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7号（2007年4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7年2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资。中央财政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五条　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的依托单位要求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注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注册的依托单位名称。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管理机构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对通讯评审中多数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但创新性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经 2 名参加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行会议评审。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除外。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九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财政部门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预算拨款。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除外。

依托单位自收到基金资助经费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基金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基金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基金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

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

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摘要予以公布，并收集公众评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后，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在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 至 5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 至 7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5 至 7 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 至 5 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

进行审查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吞、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二）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

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印章的；

（四）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财物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按照作出决定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教财〔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多年来，高校作为国家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断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改善了高校科研基础条件，高校科研水平和质量大幅度提升，产出了大量优秀科研成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随着高校科研经费来源渠道的多元化、复杂化，个别高校也出现了一些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现象，甚至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规范科研经费使用

（一）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高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科研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情况，应遵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不得调整间接费用。

（二）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科研经费转拨必须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并经学校科研、财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

用。

（三）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合同管理。不得设立帐外资金、“小金库”，不得违反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支出。

（四）加强科研经费大额支出管理。科研经费大额支出应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经过各级人员和各个部门审核和签字，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大额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专家论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加强项目劳务费管理。各高校应建立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编制劳务费预算的制度，不得简单按比例和随意编列。同时,严格劳务支出，科研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或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六）加强科研活动支出管理。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应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使用假发票；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七）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其处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八）加强项目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管理。高校应按规定、按比例核定和使用间接费用，并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

资金。

二、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一）明确高校学校一把手责任制。高校是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一把手要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支撑。

（二）建立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明确科研、财务、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三）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主要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承担相应责任。

（四）建立和完善科研预算审核和科研经费会计核算制度。各高校应在财务管理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设立专职岗位，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加强财务监督，提供全过程服务。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科研项目的核算，确保核算内容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完善科研项目评价考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研究，项目研究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各高校要建立科学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估，注重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六）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各高校应逐步探索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项目信息公开以及违规使用科研

经费行为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尽早在校内得到解决，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七）建立科研经费管理队伍和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执行人员经费使用的指导，安排和落实专项资金，对科研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科研管理人员等进行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八）建立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奖惩机制。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单位，学校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项目委托单位。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的监督管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和引导，加强师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尽快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1 年 12 月 2 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11〕352号

各有关单位：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11年8月25日

附件：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以提高我国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基于新原理、新方法和新技术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

（二）基于已有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装置）创新成果的工程化开发；

（三）重要通用科学仪器设备（含核心基础器件）的开发；

（四）其他重要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

第四条 专项实施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明晰各方权责，突出管理创新，注重实施绩效。

第五条 专项以项目方式、分年度实施，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资金提供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七条 专项实行试点先行、稳步推开，充分发挥中央有关部门（机

构）的组织管理作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八条 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建立查重和协调机制。专项应当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和“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有效衔接，并加强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等的衔接。

第九条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会同科技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三）批复项目预算（包括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下同）；

（四）会同科技部开展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科技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会同财政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三）负责专项的总体协调，指导并监督项目组织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综合验收、项目成果汇总管理和项目后评估；

（五）负责组织项目预算评审评估，向财政部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开展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六）建立适合本专项特点的专家咨询评审机制。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部门是指中央有关部门（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科学仪器设备

创新和发展工作重点；

（二）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论证，择优限项向科技部推荐项目；

（三）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并组织项目实施；

（四）成立项目监理组，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按要求向科技部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项目初步验收，负责本部门组织项目的成果管理；

（七）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负责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等。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总体目标的实现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用户、市场、技术及其他配套条件调研和分析基础上，负责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向组织部门提出项目建议，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方案、应用和产业化方案、组织实施方式、经费预算等）；

（二）联合优势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并与项目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三）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和措施，确保项目各项任务和总体目标的完成；

（四）建立激励和评价机制，调动项目团队成员积极性，促进项目有效实施；

（五）组织用户代表成立用户委员会，参与专项成果的应用方法开发、应用示范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六）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七）按要求编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及时向项目组织部门报告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八）接受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监理组等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确定的支持范围；

（二）国内外需求迫切，且相关理论、方法或技术已取得重要突破，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三）拥有本领域的核心关键人才，且具有相关理论研究、设计、工程工艺、系统集成、应用研究以及产业化研究等相关方面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

（四）项目设计的运行机制良好，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实施方案可行。产学研用结合紧密，具有明确的成果应用单位和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措施明确可行。

第十四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二）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具有长期积累和明显的技术与人才优势；

（三）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和较强的资源统筹协调能力，能充分调动国内外有关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相关工作；

（四）在前期相关的科学仪器设备自主创新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相关工作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

项目牵头单位的确定，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的总体部署，并结合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的基础和能力，

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及其项目推荐数量。

第十六条 被确定为试点的项目组织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牵头单位联合优势技术力量，研究提出符合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需求且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项目，并编制实施方案，经过初步论证后，报项目组织部门。

项目组织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按照规定的项目推荐数量择优向科技部推荐项目（含实施方案）。项目组织部门在具备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网络视频评审等方式，促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科技部将项目组织部门推荐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并结合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从备选项目库中择优遴选项目，形成年度立项项目初步意见，并通知项目组织部门。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立项初步意见和预算编制要求，组织项目牵头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申请书，审核后报科技部。

科技部组织项目预算评审评估，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方案，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项目预算；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科技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项目预算下达至项目牵头单位，并抄送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组织部门根据批复组织起草项目任务书（含经费预算），经科技部审核后，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以预算下达时间为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目标明确、突出重点，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

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二十二条 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团队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

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列支设备购置费，鼓励共享、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工作绩效水平。

第二十四条 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

（一）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预算编制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其他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企业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企业投入的资金应当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50%。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项目下设多个任务的，应当同时编制各任务经费预算。

（四）项目预算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汇总编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经科技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在目标与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费用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报项目总体组同意后，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科技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定期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未完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因故中止（含未通过综合验收），项目牵头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项目组织部门，由项目组织部门进行清查处理并报科技部备案，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负责，合作单位对所承担的任务负责。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组建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任组长，项目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合作单位相关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组成的项目总体组，具体负责项目和任务执行的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组建项目技术专家组和项目用户委员会，对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提供咨询。

第三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从图纸设计、材料选择、部件加工到工艺安装等各环节管理，形成完整齐全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当达到科学仪器设备成果能够复制、生产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织部门建立由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项目监理组，对项目的运行机制、保障条件、实施进度、经费使用、档案管理和成果应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定期向项目组织部门提交监理活动报告，如发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项目组织部门报告。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项目监理组提供有关材料，积极配合项目监理组工作。

科技部根据管理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实行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组织部门按年度向科技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出现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技术、市场需求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

（二）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三）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四）项目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五）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六）其他导致不能完成项目有关目标和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涉及科技部立项批复确定的内容调整及项目撤销等重大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向项目组织部门提出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科技部审批。其他重大调整，由项目组织部门按程序审批。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组织部门、科技部对相关人员和单位在立项、项目执行、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各环节中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验收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技术文件、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鼓励项目组织部门在初步验收工作中增加科学仪器设备成果的质量评价环节。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6个月内，在项目初步验收基础上，项目牵头单位提出项目综合验收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请科技部综合验收。

第四十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组开展综合验收工作，综合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部分。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综合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目标完成不到85%；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三）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四）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五）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执行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任务。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综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科技部将综合验收结果通知项目组织部门。

未通过综合验收的，项目组织部门应当在接到科技部通知的三个月内，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并再次提出综合验收申请。仍未通过综合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总结分析，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承担本专项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和试制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和试制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组织部门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及其所组织项目的执行情况，将作为科技部、财政部对试点项目组织部门进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档、文字资料、声像资料、照片、图表、数据信息等档案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经项目组织部门及时报送科技部存档。属于保密项目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建立统一的专项信息和成果管理平台，促进

项目交流合作与成果共享。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立项、项目成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促进成果共享与应用。

第七章 成果应用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综合验收后，项目组织部门和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与应用单位和相关企业密切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成果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成果应用推广或技术转移方案应当报科技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验收后三年内，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向科技部报送项目成果使用年度报告，包括产业化、市场占有率、用户使用情况以及开放共享情况等。在此基础上，科技部对项目成果应用状况和效益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立项和选择承担单位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应当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工程工艺、应用方法和科学仪器设备整机等重要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应当首先在境内使用，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事先签署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管理、运用及其利益分配。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均应当标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

专项资金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适时选择工作基础好、示范性强的地区纳入专项试点范围。试点地区范围内，项目牵头单位是试点项目组织部门所属单位的，项目由试点项目组织部门推荐；项目牵头单位是地方单位（企业）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推荐。项目组织管理按照本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调整财教[2006]159号、160号、163号和219号文件）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装备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有关单位：

2006年，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159号、160号、163号和219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针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现就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统一简称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2.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

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二、强化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理解《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

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中，有关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当科学合理地提出预算审核建议，不得简单化地按比例核减课题直接费用预算。建立健全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提前组织课题立项等相关工作，并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预算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部及时审核并通过部门预算下达课题经费预算。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财政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前可以从 1 月 1 日起按“二上”预算数的 1/4 支付资金。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年度实施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提高课题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

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简化预算调整程序

1.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2.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3.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

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1.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课题的开放共享。

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课题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3.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课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六、加强监督检查

1.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

职责分工对课题经费通过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2.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研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3.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课题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进行公开。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课题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课题组人员构成、课题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涉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的定位、承担单位资质、课题组织等方面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为准。对于2011年1月1日至通知发布期间批复总预算的课题，在批复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分科目预算可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相应调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将针对本通知及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实施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推动政策落实，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财政部　科技部

2011年9月14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教监〔2012〕6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

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

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12．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

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和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8．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

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教 育 部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教财〔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中央高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分级管理体制

1.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2.明确院系监管责任。学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含课题，下同）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学校要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3.落实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

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4.设立专门机构。科研管理任务重、科研经费规模大的学校，可以在财务部门或科研部门内部统一设置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协助、指导项目申请人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对已批复或签订合同（任务书）的项目提供从到款通知到具体项目经费分配、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经费使用建议、预算调整、决算编制、外部沟通协调等全过程服务,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科研合同管理、技术市场登记、税费减免等相关工作。

5.建设专业化队伍。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充实科研经费管理服务力量。建立科研经费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提升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引导院系和有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聘用科研秘书，协助完成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学校财务部门要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秘书等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强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

6.完善科研信息系统。学校要统筹规划，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完善系统功能，建立校内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院系、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科研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三、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7.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学校财务部门和院系要协助科研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坚持勤俭节约，合理安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

费用和间接费用的，直接费用的各项支出由项目申请人根据科研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间接费用按照归口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统一编制。

8.建立预算评审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本校拟申报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审核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预算审核建议调整预算编制。涉及劳务费的，要考虑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及完成任务的可行性，合理核定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涉及重大仪器设备、重要文本文献等资产购置的，要综合考虑学校现有相关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区域内资源配置及共享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涉及外拨经费的，必须充分论证并严格审核合作（外协）单位和参与人员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规范预算调整程序。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按规定属于学校预算调整权限内的一般预算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同意，由财务部门批准后执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除履行上述一般预算调整程序外，还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强化统一管理，严格科研经费支出

10.加强科研经费统一管理。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11.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学校要完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必要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

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法定的采购方式、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序来进行。

12.严格外拨经费审核。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13.严禁违规使用经费。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五、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办法

14.按规定加强间接费用管理。按照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的，学校要合理确定项目间接费用标准，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办法。间接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偿学校、院系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15.完善校内科研绩效管理办法。学校要建立以高水平成果、高层次人才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学校可按有关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中央高校绩效拨款、学校学费收入等经

费渠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建立健全鼓励创新、体现实绩的科研绩效管理机制。

六、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6.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包括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主管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科研经费监督体系，建立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学校要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全部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17.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学校要建立非涉密项目信息公开和回访制度，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外拨经费、资产购置等情况。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分级公开制度。实行科研经费审计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公开，处理结果公开。

18.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区可参照本意见精神，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地方所属普通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教育部　财政部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教技〔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自身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管理“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2.强化管理部门职责与协同。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涉及校内多部门。学校要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

责人的权责，强化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各类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二级单位管理，加强分工与合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3.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

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7.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学校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8.严肃纵向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纵向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

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真做好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等的管理，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对横向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10.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对纵向项目要防止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对横向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11.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学校要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13.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

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4．提供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建立形成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指导科研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科研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使科研人员熟悉掌握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15.加强科研服务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科研工作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和规模合理、专职与辅助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科研服务队伍，组织和引导院（系）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16.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的科研管理系统，建立全面涵盖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经费等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重视科研项目资料的积累，完备归档工作，按规定对各类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益前提下，建立公共查

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8.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正确引导和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改革评价机制，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潜心研究，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做出更多的创新性贡献。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19.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20.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学校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要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重大科研项目要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警和防范，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21.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组织调查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高校主管部门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学校，将会商国家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暂停项目经费拨付、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教 育 部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42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单位：

为推进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好科技进步在惠及民生、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了科技惠民计划，中央财政设立“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为规范和加强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2年11月30日

附件：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规范和加强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的引导支持基层开展社会发展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的专项经费。

国家引导和鼓励其他资金投入科技惠民计划，包括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各渠道资金按照科技惠民计划的部署统筹安排和使用，并执行各提供方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科技惠民计划重点资助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领域，择优支持基层开展具有导向作用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技术的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择优支持基层开展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基层公共服务领域转化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政府引导，多元投入。科技惠民计划坚持政府引导、需求驱动，推进“政、产、学、研、用”联合的协同机制；坚持经费来源多元化原则，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单位自

筹等多元化投入。

（三）分级管理，明晰责权。科技惠民计划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县、市、区）三级管理，明晰项目经费管理各方的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省级组织单位，基层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基层组织单位。

（四）专款专用，追踪问效。专项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信用管理和监督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条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鼓励用户优先作为项目牵头单位。

第五条 结合科技惠民计划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应当实施后补助。对其他类型的项目，鼓励采用后补助方式。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示范直接相关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技术引进费、技术开发费、技术应用示范费、科技服务费、培训费等。

（一）技术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流程、新工艺，或购买专利等发生的费用。

（二）技术开发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三）技术应用示范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转化应

用、综合集成和示范等发生的费用。

（四）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五）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专家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需由专项经费安排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联合合作单位（统称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部署和要求，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同时编制项目预算，报基层组织单位。

第十条 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项目预算应当全面反映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一条 项目收入预算包括专项经费和其他来源资金。收入预算编制的要求：

（一）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目标和任务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专项经费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投入结构、投入规模、使用方向和重点。

（二）地方财政投入是项目其他来源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编制收入预算时，应当明确地方财政投入的总量、投入方向、预算安排方式和预算安排进度等。

（三）基层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除财政投入以外的其他来源资金，并提供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明确到位时间与进度安排。

（四）作为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条件的现有实物资产不得列入收入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预算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必要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支出预算应当围绕项目确定的目标，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有科学的测算依据并经过充分论证，以满足项目的合理需要。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基层组织单位的协调指导下，联合合作单位共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预算中分别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并申明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

（三）专项经费的支出预算应当单独列示。

第十三条 基层组织单位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经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经审核的项目预算由基层组织单位按程序报送省级组织单位。

第十四条 省级组织单位对基层组织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的同时，应当对项目预算进行评议，按有关要求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惠民计划相关的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科技部商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或评审，提出预算安排建议。

第十六条 科技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核批复。财政部审核并向科技部批复项目总预算，并分别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当地专员办和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时分年度下达项目预算。

项目牵头单位是中央单位的，将项目年度预算下达至科技部，并分别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当地专员办和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由科技部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预算。

项目牵头单位是地方单位的，将项目年度预算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并分别抄送科技部、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专员办。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结合地方财政投入，统一下达到项目牵头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组织单位根据预算批复，组织基层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项目预算，协调落实其他来源资金，并将修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科技部备案。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修改完善时，实施方案不得随意调整，地方财政投入等其他来源资金收入预算一般不得调减。有关预算安排是预算执行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后补助项目预算的申报和审核按上述规定程序进行，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对于风险程度高、经费投入多的项目，根据情况可先行支付一定比例的启动经费，其余经费待项目验收后予以支付，启动经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使用。国家对经费用途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实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管理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明确专项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第二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预算批复，结合修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在基层组织单位的协调下及时与合作单位签订任务协议，落实任务分工和预算分解方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足额向合作单位转拨专项经费，并加强对合作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层层转拨、

变相转拨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对不同来源的项目经费分别单独核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预算。专项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程序报批：

（一）专项经费总预算调整，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二）专项经费总预算不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承担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牵头单位按预算申报程序报省级组织单位批准。省级组织单位将调整情况汇总报科技部备案。

（三）专项经费总预算不变，专项经费支出结构进行的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基层组织单位审核备案后执行，省级组织单位在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省级组织单位、基层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协调并按进度落实承诺的其他来源资金和实施保障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基层组织单位每年组织项目牵头单位按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及时报送省级组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年度总体实施情况、预算来源及到位情况、预算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效果、影响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变更、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专项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不编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编制反映。

省级组织单位每年向财政部、科技部报送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汇总报告，并抄送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未完项目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逐级审核后报送省级组织单位。省级组织单位组织进行清查，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财务验收与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省级组织单位和基层组织单位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上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专项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其他来源资金的落实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基层组织单位应当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省级组织单位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项目验收的前提。省级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 未对项目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不到位；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专项经费如有结余，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并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组织单位完成项目财务验收后，应当将验收结果报科技部、财政部、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科技部、财政部会同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财务验收结论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财务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质量等。

省级组织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后，应当组织编制成果推广方案，并落实成果推广所需经费。

第三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逐步建立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对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成果推广方案执行效果显著、管理经验先进的，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逐步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对省级组织单位和基层组织单位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使用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对于非保密项目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违规使用专项经费行为的公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停拨经费，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取消基层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未来三年的项目申报资格，调减或取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来三年的申报项目数量或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

（二）不按承诺落实地方财政投入等其他来源资金；

（三）不及时编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四）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五）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不力；

（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财政经费；

（七）其他违反有关规定和相关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

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

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

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

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

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

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

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

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 务 院

2013 年 3 月 3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2014年12月3日

附件：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

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

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

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 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 5-10 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 2015 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 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 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

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

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2014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 务 院

201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财教〔2014〕23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必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一切有利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切有利于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全社会创新活力，一切有利于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作为政府支持科技创新的着力点。在强化基础研究的同时，为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健全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激发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全社会创新活力，切实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经国务院批准，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二、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试点单位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三、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四、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激励制度。试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比例。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比例。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 50% 的，按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规定，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五、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境内使用。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落实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管理制度。

六、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当按规定

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告。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也应建立相应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建立财政性资金资助产生的应用类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由相关部门、地方按程序审核汇交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成果信息库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成果应用推广的相关部门、地方应当建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信息共享机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体系，会同各有关部门、地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七、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要改进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明确应用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试点单位主管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机构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八、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明确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健全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管理制度。建立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内部控制制度。

九、试点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试点单位按照本通知执行；非试点单位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财政部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

2014年9月26日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8号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坚持人才为先。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更加注重培养、用好、吸引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强化激励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

精神鼓励；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作用，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把握好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力量，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坚持全面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保障。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地，进而打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构筑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

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二）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

改革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实行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四）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五）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六）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语权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国家科技规划要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要素配置模式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

（七）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九）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壮大创业投资规模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

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五、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三）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

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十四）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20%提高到不低于5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十五）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积极总结试点经验，抓紧确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的政策。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遵循规律、强

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转制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十六）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式，尊重科学规律，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制度，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十七）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十八）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

强化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动的分类考核。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

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

（十九）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成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

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

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二十）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制

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七、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

围绕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按照创新规律培养和吸引人才，按照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二十一）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

鼓励高等学校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开展学科国际评估，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二十三）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八、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更加开阔的胸怀吸纳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

（二十四）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商务、科技、税务部门事后并联监管。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二十五）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在相关部门确认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前提下，按照中外企业商务谈判进展，适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十六）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等领域，统筹考虑国家科研发

展需求和战略目标，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吸引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

九、加强创新政策统筹协调

更好发挥政府推进创新的作用。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强创新政策评估督查与绩效评价，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二十七）加强创新政策的统筹

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强化军民融合创新。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二十九）改革科技管理体制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

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分解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23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5〕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

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

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

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和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 3 月 1 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

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

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 年 6 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 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5〕24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武警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强化资金安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及公务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有关单位实际情况，现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科研项目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意义。当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缺乏对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管。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不仅可以有效提高科研支出的透明度，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而且可以方便项目承担单位用款，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科研项目经费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属于《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财库〔2011〕160号）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

算。对上述支出中，因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如市内交通费、野外科考工作中发生的支出等，报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批准可以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刷卡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三、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规范公务卡支付行为，严格落实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要求。非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公务卡。对于参与科研项目 1 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由聘用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公务卡。

四、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托代理银行公务卡支持系统（或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模块），审核公务卡报销事项。报销业务量大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公务卡模块，由报销人在网上自行完成消费记录验证环节，提高报销审核效率。对于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消费支出，应在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区分报销资金的不同来源，通过零余额账户或实有资金账户以转账方式办理公务卡还款手续。

五、公务卡为个人信用卡，除公务消费支出由单位报销还款外，公务卡的其他消费支出均由个人负责还款，单位不承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工作人员离职，应及时办理销卡手续，不得继续使用公务卡。若离职人员不配合销卡，单位财务部门可直接提请发卡银行冻结相应的公务卡。

六、科研项目财务验收检查时，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作为验收内容之一。公务卡使用情况纳入科研信用管理范围，凡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的，将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依托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参

加者的科研信用记录挂钩。

七、各地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地方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

八、本通知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

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

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

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2016 年 8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201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

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9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上限调整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依托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四、依托单位要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

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五、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六、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6〕35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

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

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

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

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

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

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

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

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 年 9 月 1 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 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

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0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立项和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6〕91号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推动高校创新能力建设，规范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对2007年印发的《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做了重新修订，明确了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的设置、组织管理等内容。现将《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立项和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立项和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部科学事业费（以下简称科学事业费）使用效益，规范使用流程，加强精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事业费坚持“目标导向、创新引领、分类支持、突出成效”的原则，重点支持能够引领科技发展方向、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优化政策环境的顶层设计和战略研究，按重大项目方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包括指南与申报、评审与立项、实施与验收等环节。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实行预算制。每年9月前完成下一年度指南编制和发布，12月底前完成申报和立项。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可择优滚动支持。

第五条 重大项目由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科技司）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六条 根据目标和定位，重大项目分别设重大创新平台顶层设计与培育、重大科技项目生成、重大科技战略和政策研究三类。

A 类：重大创新平台顶层设计与培育，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高校创新能力为核心，开展高校牵头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学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大科学工程、全球顶级科学家工作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的顶层设计、重点培育和开放共享。

B 类：重大科技项目生成，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以引领科技前沿抢占制高点，实现重点领域跨越发展为目标，开展系

统性、战略性研究，提出国家（国际）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建议。

C 类：重大科技战略和政策研究，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问题开展系统化研究，形成重大战略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

第三章　指南与申报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实行指南牵引，包括征集指南建议、综合评审、指南审定。

第八条 科技司综合处组织相关业务处和科技委学部提出指南建议，并填报《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指南建议书》。其中 A 类项目由各业务处提出，B、C 类项目由教育部科技委学部提出，科技委学部应在相关业务处指导下积极组织学部委员申请，鼓励跨学部联合提出指南建议。

第九条 委托教育部科技委战略咨询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三类指南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年度拟立项指南建议。

第十条 科技司司务会研究审定立项指南。

第十一条 科技司综合处组织相关高校和科技委学部按照指南方向进行申报。项目主持人需填报《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组织和研究工作。原则上同一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项项目，同期承担科学事业费项目不得超过两项。B、C 类项目主持人一般应为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答辩评审。

第十四条 科技司综合处和相关业务处根据项目指南和申报要求，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五条 委托科技委战略咨询委员会组织科技委专家进行答辩评审，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13名，择优提出立项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科技司综合处根据科技委评审结果提出科学事业费年度立项方案，经司务会研究后，作为教育部“三重一大”事项报部党组会审定。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立项名单在科技司网站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正式发布立项通知。如公示期中有异议，委托第三方复议。

第十八条 立项通知发布后1个月内，项目申请人需根据项目申请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编制《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并报送科技司综合处。

第十九条 《任务书》经科技司核准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按照《任务书》的研究内容和工作计划，负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是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和必要支持，并负责项目经费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A类项目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监管和结题验收预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B、C类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部负责项目过程监管，积极支持项目的顺利进行，负责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预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或调整《任务书》内容。如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报科技司审批。

第二十四条 如因组织管理不力，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予以中止或撤销。项目依托单位须对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科技司审核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须在项目研究期满 1 个月内向科技司提出结题申请。同时，填报《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第二十六条 科技司综合处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委托科技委战略咨询委员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采取答辩评审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 13 名相关专家组成，其中财务专家至少 1 名。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验收的的项目，准予结题。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3 个月内修改完善，再提交材料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或终止项目等处理：

1.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结题申请的；

2.二次结题验收未通过的；

3.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4.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触犯法律行为的。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报科技司。

第三十条 科技司委托科技委战略咨询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申报预算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预算额度建议。预算额度经科技司司务会研究后，报部党组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科技司按年度拨付项目经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批复预算使用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献/图书资料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数据跟踪采集、数据挖掘分析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

（四）会议费：指在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费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博士后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七）出版/传播/印刷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出版费等。

（八）合作与交流：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与调研发生的费用，支出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办公设备：为开展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租赁使用的小型设备，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议费、差旅费、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其他需要调整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依托单位审准，报科技司备案。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应按照实际支出进行决算，决算须经项目依托单位的财务和审计部门审核，并随《验收报告》报送科技司。

第三十五条 通过验收项目的结余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第三十六条 项目依托高校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学校相关责任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教技〔2007〕6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国科发政〔201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国务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3月25日

附件：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

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

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11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17年2月13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中央财政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重点专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特点，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项目财务验收，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和评估，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第十四条 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

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中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

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项目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公布重点专项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预算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

业的预算评估人才队伍等。

第二十六条 预算评估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

预算评估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直接费用预算，同时应当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转拨资金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批准，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课题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三）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审核课题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告中编制反映。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九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六章　项目财务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向专业机构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财务验收申请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财务验收前，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财务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在财务验收前，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检查承担单位的科技报告呈交情况，未按规定呈交的，应责令其补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验收应当按项目组织，以项目下设的课题为单元开展和出具财务验收结论，综合形成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并告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上缴专业机构，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四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财务验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验收结论报科技部备案。验收结论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对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进行随机抽查。对财务审计，重点抽查审计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审计工作质量及对重大违规问题的披露情况;对财务验收，重点抽查验收程序规范性、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和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

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承担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三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

相关信用记录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专业机构遴选和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与资金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检查;对于信用差的，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7 日财政部、科技部颁布的《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 号）和 2016 年 4 月 18 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办教〔2016〕25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26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加强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部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6〕288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科研院所）的稳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加强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方向包括：

（一）由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的科研工作；

（二）所属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

（三）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五）科技基础性工作等其他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包括：

（一）稳定支持，长效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科研院所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为科研院所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提供经费支持。

（二）分类分档，动态调整。财政部根据院所规模、学科特点、

绩效评价结果等，结合财力可能，确定分类分档支持标准，并结合科研院所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每年对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三）依托院所、突出重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应当依托科研院所已有的科研条件、设施和环境，优先支持有助于科研院所符合职能定位、实现学科布局与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的选题以及所属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

（四）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科研院所应当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基本科研业务费内部管理制度，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核定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及年度预算，以项目支出“基本科研业务费”方式随部门预算下达。

第五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

（二）负责根据行业科技规划、行业应用需求以及院所职能定位，提出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要求；

（三）负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和使用绩效进行全面考核。中期绩效评价结果需报财政部备案，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科研院所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切实履行在资金申请、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

（二）负责组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咨询委员会。

（三）负责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年度监管，主要包括科研

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第七条 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包括主管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院所负责人、科研人员以及经济或财务管理专家等，如设有学术委员会的科研院所，管理咨询委员会还应包括学术委员会负责人。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应同时包括院所两级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邀请来自行业协会、其他科研院所以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参加管理咨询委员会。管理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管理咨询委员会工作，一般由科研院所负责人担任（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由院级法人单位负责人担任）。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底之前提出下年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的具体任务。

第九条 科研院所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任务以及拟自主开展的有关工作，形成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支持项目及预算建议方案，提交管理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审议。

第十条 管理咨询委员会应当建立回避制度，并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时开展咨询审议。咨询审议意见分为同意资助和不予资助，并对同意资助项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咨询审议意见是科研院所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结果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科研院所根据咨询审议意见以及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年度资助项目。管理咨询委员会咨询审议意见以及年度资助项目在科研院所内部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后，科研院所应当与资助对象或团队负责人签订工作任务书。资助对象或团队负责人一般为科研院所在编人员。

如需调整工作任务，需经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后，经科研院所负责人批准，重新签订工作任务书。工作任务书格式由科研院所自行确定，其中应当明确预算数和绩效目标。

科研院所为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院级法人与所级法人签订工作任务书；所级法人根据与院级法人签订的工作任务书，与资助对象或团队负责人签订工作任务书。

第十二条 科研院所应当在每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科研院所可以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联合院（所）外单位共同开展研究工作。合作研究经费一般不能拨至科研院所以外单位，确需外拨时应经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科研任务合同等。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负责科研工作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年度预算的 30%。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开支范围由科研院所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 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七条 科研院所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

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并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或者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项目中止等形成的剩余资金，报财政部确认为可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后，由科研院所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要求在 2 年内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为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应当按照预决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科研院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科研院所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6〕28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277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 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使用绩效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安排。中央高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公开公正。中央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公开评议、

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严格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科研活动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每年 11 月底前，中央高校结合下一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落实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八条 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中央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1 日前，中央高校登陆“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填报本校项目数据并上传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中央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73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171号）同时废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6〕30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教育、艺术、军事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

为了改进和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6年9月7日

附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

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

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10 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31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有关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年10月26日

附件：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有关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是用于支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社会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促进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放管服”结合，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充分体现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赋予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管理权限。在简政放权的同时，注重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负责制定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预算安排的总体方案。教育部负责编制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评机制。

第五条 项目依托学校是繁荣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按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学校预算，指导和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承担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

督项目资金使用，审核项目决算。

项目依托学校的财务和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指导；注重科学管理、改进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七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分为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研究项目是指围绕繁荣计划建设任务设立的各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研究项目资金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等。其中：

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

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印刷费/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等费用。

其他：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

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依托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合规合理使用。

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十一条 非研究项目资金指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团队以及智库运行、优秀成果奖励等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资金。

非研究项目资金按照“绩效导向、稳定支持、协议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资助和管理，可以通过第三方评估将相关优秀的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纳入资助范围。

在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资金总额内，依托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根据绩效目标，围绕实现培养拔尖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出学术精品力作、扩大对外学术交流等任务，按规定自主编制资金预算，自主决定使用方向。同时，应当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发挥绩效激励作用，尊重科研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体现知识创造价值。

教育部与依托学校、受资助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约定建设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绩效实行有差别的稳定支持，并采取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教育部按规定对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进行奖励，对被采用和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有价值、高水平的咨政成果实行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学校不得对奖励资金提取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管理资金是指教育部在实施繁荣计划过程中组织、协调、评审、鉴定等管理性工作所需费用。

在繁荣计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第十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的相关开支标准，按照国家以

及项目依托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支出，不得用于繁荣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在依托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使用项目资金；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的，按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繁荣计划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重点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应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部门预算“一上”时，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数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后批复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向项目依托学校下达项目预算。其中，研究项目预算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分批

下达。未通过年度或中期检查的，停止下达下一年度后续项目预算；非研究项目资金采取一次核定、按年度一次性下达。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将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学校应当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预算调剂程序，完善项目资金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加强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

学校应当强化对合作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资金。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额的，由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以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调剂。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或者已列示的

外拨资金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依托学校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年度决算。项目依托学校应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学校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据实编报项目决算，并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的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与项目结项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学校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四条 对于研究项目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以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若项目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对于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依托学校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审核汇总后报送教育部。已拨资金或其剩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等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繁荣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自主权。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间接费用、结余资金使用和研究成果等情况。

项目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加强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时，应对项目申请人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核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社科厅〔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由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印发，于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举措。《办法》的发布实施，对于健全高校社科研究资金管理体制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进一步明确学校主体责任。高校是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监督、审核、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学校财务、科研等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指导，科学管理、改进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应当合理合规编制和执行预算，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2.深入开展学习培训活动。财政部、教育部以答记者问方式对《办法》进行了系统全面解读，与《办法》同步发布了具体执行有关事项问答，就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作出详细解答（可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查询，网址：https：

//www.sinoss.net）。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开展各层次培训工作，统一政策口径，确保高校广大专家学者、有关科研和财务管理人员尽快熟悉政策、理解政策、用准政策。

3.建立健全校内资金管理办法。各高校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依据《办法》规定，制订或修订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自主权。要制订外拨资金管理细则，强化外拨资金使用和管理。

4.认真做好在研项目预算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2016年度立项的各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均执行《办法》。2015年（含）以前立项的在研项目，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办法》发布时，任务已完成并进入审核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规定执行，不作调整。二是处于批准的研究周期内，近期不能完成的项目，由依托学校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事项是否执行《办法》。凡执行《办法》新规定的项目，需在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前提下，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报教育部备案。我部将组织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数据库系统进行项目预算更新，具体调整办法和程序另行通知。

5.加强对资金使用工作的监督问责。各高校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公开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完成后，应当清理账目，据实编报项目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要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及时组织查处，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各地各高校贯彻实施《办法》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教育部社科司。各高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细则等），请在2017年6月底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月4日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细化政策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一）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

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出台制度的单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

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项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和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

（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三）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

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四）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五）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六）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促进提升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会同财政部门对严重违规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质量

控制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审计质量。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建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机制、通报机制。有关通报和督查结果将纳入信用管理，与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74号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 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资金）。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企业竞争前的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重大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课题）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财政支持方式分为前补助、后补助。具体支持

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课题）的特点，在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中予以明确。

（一）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课题）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二）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三）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强化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

（三）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积极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突出需求牵引和成果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按照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编制论证，开展阶段实施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下同）、年度计划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关系；组织重大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等。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制定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评估审核专项总概算和阶段概算。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阶段概算的分年度概算评审；对专项牵头组织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验收情况进行抽查。财政部审核批复分年度概算，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批复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重大概预算调剂等。

出资的地方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其承诺投入的资金，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九条 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重大专项具体实施工作，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协调落实重大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和配套政策；组织编报分年度概算，制定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建议（含年度预算建议，下同）；批复项目（课题）立项（含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调剂；监督检查本专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项目（课题）绩效评价；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等。

第十条 专业机构接受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牵头组织单位的共同委托，负责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立项、预算评审、提出年度计划建议；负责与项目（课题）

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调剂；负责项目（课题）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决算；定期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课题）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财务验收、内部监督等制度，以及预算执行人失信警示和联合惩戒机制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预算调剂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评估和验收；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负责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章 重大专项概算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大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大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阶段概算和分年度概算。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大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大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支出阶段概算和支出分年度概算。支出概算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分别编列。

第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结合编制阶段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

年度任务目标，编制分年度概算。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专项分年度概算评审。财政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财力可能，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并批复专项中央财政资金分年度概算。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复的总概算及阶段概算原则上不得调增。分年度概算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可以在本阶段年度间调整，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重大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阶段概算确需调增的，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调整申请，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资金核定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资金由项目(课题)资金和管理工作经费组成，分别核定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

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课题）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基本建设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工程配套机电设备购置等基本建设支出，应当单独列示，并参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

10.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项目（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是指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等承担重大专项管理职能且不直接承担项目（课题）的

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与实施重大专项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监理、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由财政部单独核定。

第二十条 管理工作经费按照“分年核定、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合理规范”的原则使用和管理。管理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弥补相应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

第二十一条 管理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会议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评估会、培训会等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二）差旅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家咨询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开支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务费是指专项组织管理工作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且没有工资性（包括退休工资）收入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五）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审计、立项评审、招投标、项目监理等相关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宣传费等费用。

（七）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达到固定

资产标准的小型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予开支，确有需要的，应单独报批。

（八）其他费用是指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二十二条 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使用部门（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报经费需求，财政部按规定审核下达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经费应当按规定纳入相应使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管理工作经费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应当全面反映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明确提出各项支出所需资金的来源渠道。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课题）申报及预算编报,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年度指南中公布重大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概算数。

第二十六条 承担单位按照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审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审人才队伍等。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预算评审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预算评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承担单位对预算评审意见存在重大异议的，可向专业机构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提出年度计划建议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年度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财政部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核定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下达牵头组织单位，同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由地方政府作为牵头组织单位的重大专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拟立项项目（课题）名单和预算（涉密内容除外），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和财政部预算批复，向专业机构下达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含预算）。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立项批复（含预算）与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的任务合同书。

任务合同书是项目（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任务合同书应以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课题）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二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围绕重大专项目标任务，按照前补助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组织研发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和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

方式。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可事先拨付不超过该项目（课题）中央财政核定专项资金总额 30%的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列入立项当年预算。待专业机构对项目（课题）进行验收、提出其余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批后，在以后年度预算中安排，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三条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对单位已取得了符合重大专项目标要求，但未纳入重大专项支持范围的核心关键技术等研究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成果征集、项目（课题）评估、技术验证和价值评估，结合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提出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并纳入年度计划建议，论证结果和预算安排建议应向社会公示（涉密内容除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四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重大专项资金不再通过特设账户拨付，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取消特设账户有关事项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课题）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课题）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对参与单位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课题）

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九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四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专项年度预算总额的调剂，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复。

（二）项目（课题）年度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课题）牵头承

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按原预算评审程序委托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报牵头组织单位审批。

（三）项目（课题）年度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承担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项目（课题）参与单位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专业机构审批。

（四）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基本建设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如需调增，需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报专业机构审批。

（五）项目（课题）的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承担单位与项目（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四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全口径决算报告制度。对按规定应列入项目（课题）决算的所有资金，应全部纳入项目（课题）决算。

第四十三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审核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课题）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课题）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课题），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表中编制反映。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按规定组织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并将财务验收结果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七）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通过财务验收后，各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四十六条 项目（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清查处理意见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审核批复，牵头组织单位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将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对于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不含审计、年度监督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资金），项目（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2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未一次性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四十八条 重大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执行。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重复交叉。

第五十一条 三部门通过监督评估、专项检查、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按计划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课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验收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二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项目（课题）绩效评价。牵头组织单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专业机构整改，追踪问责。

第五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

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课题）资金安全。

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严禁使用重大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种费用开支的原始资料登记和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五十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重大专项组织管理过程中，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机构和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

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教〔2009〕21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673 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教〔2012〕27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443 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489 号）、《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6 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7 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8 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9 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6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128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9月4日

附件：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

议。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

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大。瞄准国家目标，聚焦重大需求，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

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二）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简政放权，竞争择优。建立决策、咨询和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既相对分开又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资助优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尊重科研规律，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研发创新自主权。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入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监管与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

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八）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科技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部门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提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总体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并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规划部署，聚焦本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链条创新设计，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

并明确任务部署的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由咨评委咨询评议，并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后，提交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专项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执行期一般为五年，执行期间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重点专项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的，可延续实施。

需要优化调整或延续实施的重点专项，由科技部、财政部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拟启动实施的重点专项，应按规定明确承接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签订任务委托协议，由专业机构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并与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科技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支撑。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求意见与审核评估后，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国

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开发布。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地方、行业、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建立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地方、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一般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鼓励邀

请外籍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

第二十九条 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3-4倍的，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三十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专项参

与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科技部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

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

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专项参与部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执行满6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每年12月份向科技部提交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第3年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专项参与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专项的年度及中期管理工作，定期听取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对专业机构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取得超过预期的重大突破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科技部、财政部应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五十五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

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二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

第六十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重点专项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与专家咨询意见一起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十九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

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七十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七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八章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2015 年 12 月 6 日科技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 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预算编制和评估，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

第一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概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

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经过批复的项目预算，将作为任务书签订、资金拨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负责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统称“承担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课题承担单位编报课题预算，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组织课题参与单位以课题为单元编报课题预算，在此基础上，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核、汇总提交项目预算。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支出预算应当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来源分别编列，并与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本指南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编列。

第二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总体要求。

一、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

1.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等相关制度。

2.项目（课题）预算的编报原则

（1）项目（课题）收入预算由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其他来源资金预算构成，其他来源资金预算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因资金来源各有不同，在编报预算时要结合项目（课题）任务实际需要以及资金来源方的要求编制预算，做到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填报，不得虚假承诺配套。

（2）项目（课题）支出预算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财经法规的规定。

政策相符性：项目（课题）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目标相关性：项目（课题）预算应以其任务目标为依据，预算支出应与项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预算的总量、结构等应与设定的项目（课题）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工作量及技术路线相符。

经济合理性：项目（课题）预算应综合考虑国内外同类研究开发活动的状况以及我国相关产业行业特点等，与同类科研活动支出水平相匹配，并结合项目（课题）研究开发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不影响项目（课题）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安排，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编报总体要求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在明确项目（课题）研究目标、任务、实施周期和资金安排（包括间接费用分配）等内容的基础上，对仪器设备购置、承担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承担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承担单位已形成的工作基础及科研条件等前期投入不得列入项目（课题）资金预算。在同一支出科目中需要同时编列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的，应在预算说明中分别就中央财政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在本科目中的具体用途予以说明。

承担单位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负有法人责任，按照“谁申报项目（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要求，如法人单位实际承担研究任务且管理使用资金，不应以上级单位的名义申报；如以法人单位名义申报的，应由本单位组织任务实施并管理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转拨给其下级法人单位，如大学的附属医院、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科研院及下属的研究所等。

若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予以披露。项目牵头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过程管理以及财务验收等工作中应重点予以审核、把关。

承担单位应采用支出预算和收入预算同时编制的方法编制项目（课题）预算，平衡公式为：资金支出预算合计＝资金收入预算合计。项目（课题）预算期间应与项目（课题）实施周期一致。

课题预算应以课题为单元编报，无需再将课题预算拆分成参与单位或子任务进行编报。

第三节　课题预算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对承担单位前期已形成的工作基础及科研条件，以及相关部门承诺为本课题研发提供的支撑条件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重点按以下内容进行说明：一是说明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在课题研发方面的前期投入情况和已经形成的相关科研条件，如为课题研究开发提供的场地（实验示范基地、实验室等），提供的仪器设备、装置、软件、数据库，具备的测试化验加工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情况；二是上述相关科研条件对课题研发活动起到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对本课题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课题研发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说明。

本部分是预算说明的重点，若在同一科目既有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又有其他来源资金预算，应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说明。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各科目具体如下：

（一）设备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编制设备费预算应注意：

1.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应对购置仪器设备重点予以说明，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目（课题）研究的作用，购置单台套 5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还需重点说明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购置仪器设备的选型应在能够完成项目（课题）任务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好的仪器设备。

购置单台套 1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需提供 3 家以上报价单。如果是独家代理或生产，可提供 1 家报价单，但应予以说明。

3.试制设备费是现有仪器设备无法满足项目（课题）检测、实验、验证或示范等研究任务需要而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一般由

零部件、材料等成本，以及零部件加工、设备安装调试、燃料动力等费用构成。

当试制设备为过程产品时（即为完成项目（课题）任务而研制的零部件或工具性产品），试制设备发生的相关成本（含直接相关的小型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应列入试制设备费科目，试制 1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应成本清单；当试制设备为目标产品（即项目（课题）主要任务就是研制该设备）时，应当分别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等科目编列测算。

4.应区分设备购置费和设备试制费，不得为提高间接费用水平将设备购置费列入试制设备费。

5.设备改造费是指因项目（课题）任务目标需要，对现有设备进行局部改造以改善提升性能而发生的费用，及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设备发生损坏需维修而发生的费用，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本和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因安装使用新增设备而对实验室进行小规模维修改造的费用，可在设备改造费中编列，应提供测算依据和说明。

6.设备租赁费是指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租用承担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费主要包括设备的租金、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车、船、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租赁费可在设备租赁费中编列，并提供测算依据和说明。

不得编列承担单位自有仪器设备的租赁费用。

7.原则上，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基建设施的建造费、实验室的常规维修改造费以及属于承担单位支撑条件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并严格控制常规或通用仪器设备的购置。

（二）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编制材料费预算应注意：

1.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主要材料，如某一品种材料预算合计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大宗原辅材料、贵重材料等，应详细说明其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购买的必要性、数量的合理性等。其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可按类别简要说明。

2.材料的运输、装卸、整理费用主要是指采购材料时必须发生的物流运输、材料装卸、整理等费用。编报材料费预算应将材料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与材料出厂（供应）价格统一合并测算，无需单独编列测算。

3.应避免与试制设备费中的材料重复编列。

4.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用于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材料。

5.与专用设备同时购置的备品、备件等可纳入设备费预算，单独购置备品、备件等可纳入材料费预算。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编制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应注意：

1.单次或累计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应详细说明其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以及次数、价格等测算依据，并详细说明承接测试化验加工业务的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所具备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如承接方与承担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应披露双方利益关联情况。

2.单次或累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可结合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分类说明。

3.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是指在单位统一会计制度控制下，单位内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机构或部门，其承担的测试化验加工任务应按照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发生的实际成本或内部结算价格进行测算。

4.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软件测试、数据加工整理、大型计算机机时等费用可在本科目编列。

5.按照研究任务分工，需由承担单位独立完成的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相关费用不在本科目中核算，应在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和劳务费等预算科目编列。

6.应由承担单位完成的研究任务，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

（四）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编制燃料动力费预算应注意：

1.详细说明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在项目（课题）研究任务中的作用。

2.应按照相关仪器、科学装置等预计运行时间和所消耗的水、电、气、燃料等即期（预算编报时）价格测算，在测算过程中还应提供各参数来源或分摊依据、测算方法等。

3.承担单位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不应在此科目编列，应在间接费用中解决。

4.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燃料动力费中编列。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

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编制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应注意：

1.出版费：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研究任务产生的论文、专著、标准、图集等出版费用。

2.资料费：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必需的图书、学术资料、数据资源等购买费用，以及与项目（课题）任务相关的资料翻译、打印、复印、装订等费用。对于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资料购买费用，应说明其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

3.购买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软件，应说明专用软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用途，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并需提供 3 家以上报价单。如果专用软件为独家代理或生产，可提供 1 家报价单，但应予以说明。

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非专用软件的购置费。

4.委托外单位开发的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定制软件，应说明定制软件的用途，定制的必要性、数量的合理性等。如项目（课题）主要任务目标为软件开发，不应将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通过定制软件的方式外包，其研发软件发生的费用应计入相应科目中，不计入本科目。

5.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电话充值卡费用等。

6.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课题）研究目标而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该专利在项目（课题）实施周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和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发生的费用，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等。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编制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应注意。

1.本科目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对预算内容和资金安排进行说明，更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2.本科目预算超过直接费用 10%的，应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分类分别进行测算。

（1）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可按照会议类别（如学术交流研讨、咨询座谈、验收等）对会议次数、规模、开支标准等进行说明，无需对每次会议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件。除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会议费的相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2）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差旅费可按照差旅类别（如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对出差次数、人数、人均出差费用等进行分类说明，无需对每一次出差事项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预算中若涉及到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等，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件。除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差旅费的相

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3）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的费用。

国际合作交流费应根据国际合作交流的类型，如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进行的学术交流、考察调研等，海外专家来华进行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等，分别说明相关活动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

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和外国专家来华应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在编报预算时应合理考虑出国（境）目的地、外国专家主要工作内容、出国（境）或来华的天数、出国（境）批次数和出国（境）团组人数等。

出国（境）费用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测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应参考国内同行专家的标准编报。

2.参加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会议的注册费，以及因项目（课题）研究任务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可列入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编列。

（七）劳务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编制劳务费预算应注意：

1.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根据科研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承担的任务等因素据实编制并进行说明。

2.承担单位应有健全的劳务费管理办法，对访问学者、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应有细化的管理要求。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中应

明确访问学者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程序、归口管理部门及公开公示等内容，并制定岗位设立、工作协议、日常管理、发放标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3.编列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的劳务费，应综合考虑参与项目（课题）研究的人月数、本单位研究生、博士后的科研劳务费发放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和本领域科研单位的研究生、博士后平均发放水平据实测算。

4.编列访问学者劳务费用时，应对其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投入工作时间的合理性以及费用标准予以重点说明。访问学者的资格应符合承担单位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经承担单位审批或备案程序确认。

课题组成员不得以访问学者名义在项目下各课题中编列劳务费。

5.编列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劳务费时，应对其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投入工作时间的合理性等予以重点说明。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

6.编列项目（课题）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时，应对参与相关工作的必要性、投入的工作时间、工作量等进行测算说明。项目（课题）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包括：与项目（课题）科研工作相关的操作员、实验员等辅助工作人员；项目（课题）组因研究任务需要临时聘用人员，如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临时用工、农业季节性用工等；以及为项目（课题）组提供服务的科研助理、科研财务助理等。

7.承担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除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上述人员可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列支。

8.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可结合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工作情况，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当地相应的社会保险补助编列，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具体可参考国家统计局上一年度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地区城镇单位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社会保险补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9.劳务费的发放应符合本单位统一的薪酬体系规定，不得重复发放。

（八）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1.咨询专家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临时聘请为项目（课题）研发活动提供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包括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

2.专家咨询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列。

3.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编列专家咨询费预算时，可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编列在内。

4.访问学者和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应在劳务费中编列，不应在本科目中编列。

5.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九）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编制其他支出预算时应该注意：

对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必须发生但不包含在上述科目中的支出，如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在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可在其他支出中编列，应详细说明该支出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测算依据。

对于列支的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得列支财务咨询业务发生的费用。

（十）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单位在申报间接费用预算时，应统筹安排，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无比例限制。

1.课题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2.课题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说明。

3.项目间接费用由课题间接费用汇总形成。

三、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情况，需对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是否存在利益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是指导致单位利益转移的各种关系。如不存在，填写无。如存在，需对利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如：承担单位之间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两个子公司关系的；两家承担

单位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或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承担单位股权等。

第四节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上报要求。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须经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纸件申报书须通过信息系统打印，各方签章齐全后才行上报。上报的纸件应与系统最终提交版本一致。

附件:

1.项目预算申报书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封面

（2）项目牵头单位基本情况表 A1

（3）项目预算表 A2

（4）课题承担单位委托函

（5）-1 课题（课题序号）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B1

（5）-2 课题成员基本情况表 B2

（5）-3 课题预算表 B3

（5）-4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B4

（5）-5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B5

（5）-6 承担单位研究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B6

（5）-7 预算说明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填表说明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学探索加速演进，学科交叉融合更加紧密，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孕育重大突破。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强化基础研究战略部署，全球科技竞争不断向基础研究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数学等基础学科仍是最薄弱的环节，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结构不合理，顶尖人才和团队匮乏，评价激励制度亟待完善，企业重视不够，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鼓励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勇攀科学高峰；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领域前瞻部署。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创新自信，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强化科教融合、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需求牵引，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突出以人为导向，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营造宽松科研环境，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完善分类评价机制，调动科学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积极探索科研活动协同合作、众包众筹等新方式，破解科学难题、共享创新成果。坚持全球视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引才引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共同应对全球关注的重大科学挑战。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

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到2035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坚持从教育抓起，潜心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宇宙演化、物质结构、生命起源、脑与认知等开展探索，加强对量子科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和行业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强化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五）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更加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共享，发挥好基础研究的基石作用。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

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推动对其他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的前瞻部署。加快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前瞻部署，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健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运行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布局，加快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基础研究发展格局。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原始创新高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作用，突出已有优势，强化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基础研究布局，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

（七）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天文、工程技术等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地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缓解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八）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统筹部署和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给任务、给机制、给条件、给支持，激发其创新活力。选择最优秀的团队和最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

研究组织形式。建立国家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打造体现国家意志、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九）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在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等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加强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有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更多聚焦科学前沿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始创新高地。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军民共建、省部共建和港澳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提升野外观测研究示范能力。强化对科技创新基地的定期评估考核和调整，坚持能进能出，提升持续创新活力。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十）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把握国际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在我国优势科研领域设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十一）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制度，完善博士后制度，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博士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加强协同创新和人才联合培养，加强基础研究后备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学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十二）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才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

（十三）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集聚作用，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聚焦科学前沿，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选择优势基础学科建设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加强协同合作。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十四）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承担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立足我国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编制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规划，重点在我国相关优势特色领域选择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培育，力争发起组织新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相关规则的起草制定。

（十五）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支持海外专家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来华开展联合研究，加快提升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政府间科技合作，分类制定国别战略，建立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六）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统筹规划，集中资源要素，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原始创新。在国家科技计

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基础研究战略咨询委员会，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提出我国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强化中央和地方、中央部门间协调，推进军民基础研究融合发展。结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基础研究科教融合。

（十七）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八）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与决策机制，遴选基础研究项目时更多注重对研究方向、人才团队及其创新能力的考察。简化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直接委托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机制。

（十九）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转制科研院所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创新基础研究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

众筹，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挑战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

（二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统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布局，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种质资源库、人类遗传资源和实验材料库（馆）建设，促进国防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面向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强化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发挥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方面的作用，强化法人单位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差别化评价试点，针对不同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分类评价，制定相应标准和程序，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创新效率。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健全完善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荣誉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抓紧制定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

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我国科研诚信基础。

（二十三）推动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国 务 院

2018 年 1 月 19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教技厅〔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通知》）贯彻落实工作，指导高校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切实增强优化高校科研管理的责任感

1.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高校管理体制机制、激发高校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双一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高校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是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原始创新的主战场，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担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高校是科研项目的法人承担单位，也是科研人员的聘用管理单位，既是政策落实的主体，也是政策受益的主体。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通知》要求，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内涵，深刻领会国家发展对科技创新的迫切需求。

二、明确要求，细化措施，切实将中央要求落实到位

3.教育部按照“能放尽放、可简尽简”的原则，破除束缚高校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推动《通知》精神贯彻落实。按照“三个区

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在巡视中将科研管理改革创新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区分开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参照教育部的“放管服”举措，进一步扩大高校自主权。

4.高校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科研经费调剂、横向委托经费、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年薪制、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于2019年6月底前公布实施。加快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单位内部办公网、财务信息系统、科研简报等方式，于2018年底实现科研经费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信息公开。同时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途径，主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并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5.高校要统筹使用项目间接经费、劳务费，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按照“有需即配”原则，满足科研需求，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创新活动中来。

6.高校要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对经费调剂、设备采购等各类事项办理，于2019年6月底前实现“限时办结”，明确规定办理时限、办事程序和所需材料等要求，并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要及时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7.高校要加快管理信息化建设，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管理与服务体系，完善阶段性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的管理存档。简化报表和流程，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服务，尽快实现“最多跑一次”，形成激励创新、协同高效的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体系。

8.高校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中央财政科技计

划项目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可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财务验收的依据，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9.高校要积极营造良好学术生态，规范各类人才称号的使用和宣传，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修订相关制度、文件，学科专业设置、科研经费分配、职称评定、绩效津贴发放等不得与人才称号简单直接挂钩。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不得简单量化评价。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教育培训，树立潜心学术、淡化名利、严守学术规范、严格学术要求的职业观念。

10.高校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体系，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立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健全科研负责人退出和追责机制。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合理区分科学探索失败和科研诚信问题。

三、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切实释放科研创新活力

11.高校要勇于担当法人主体责任，坚决防止怕担风险、等待观望的倾向，主动攻坚克难，推动落实。校级党政领导要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发布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相关人员政策培训。

12.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联合相关部门对高校落实《通知》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并开展督查。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将受理高校科研管理服务的问题反映和意见建议。

13.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对地方高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与指导。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

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

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前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

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

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

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 务 院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中办发〔2018〕37号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

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

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

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

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

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

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 5 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 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

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

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

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二）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 日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

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5月29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8年第10次委务会议决定，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整手续。

二、简化报表及流程，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三、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四、对于2015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在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根据研究需要，可按规定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预算进行调整。

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

金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

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

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

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

国科发重〔2018〕315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组织实施，突破核心领域关键技术，保障专项总体目标圆满完成，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按照明确责任、规范流程、讲求绩效、综合激励的原则，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一）明确课题申报和批复程序要求。

1.增加定向支持项目（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比例。对于目标清晰、研究团队较为明确的任务，原则上以定向支持为主，主要通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从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一家或几家单位中择优遴选优势单位承担，并切实保障公平公正。

2.每年1月31日之前发布下一年度指南。牵头组织单位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编制年度指南，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布，课题应列明绩效目标。定向支持课题应明确注明，申报准备时间为25个工作日；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准备时间为45个工作日。每年4月10日前完成课题申报工作。

3.每年7月31日前完成论证、评审上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尚未委托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其职责由专项实

施管理办公室承担）应及时完成课题（含预算）论证、评审，并形成下一年度计划建议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完成审核并报三部门。

4.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综合平衡。三部门组织开展综合平衡（内容包括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预算），依据专业机构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结果形成综合平衡意见，并正式反馈牵头组织单位。财政部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核定下一年度预算，按《预算法》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相关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

5.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立项批复。牵头组织单位按照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向专业机构下达下一年度新立项课题批复（含预算）。

6.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立项批复下达后，专业机构开展《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审查，并及时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

（二）减少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

7.统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科技部牵头负责专项监督检查统筹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分别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科技部提交围绕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每年 2 月底前，研究制定并公布各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

8.减少检查频次。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坚持定期检查；一般性课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 5%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9.整合精简上报材料。科技部牵头完成管理流程、申报材料与表格的整合精简工作，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实现管理表格共享，专项各级管理主体不得要求重复填报相关信息（动态更新的信息除外）。

（三）精简课题验收程序。

10.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合并技术、财务、档案验收程序，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实施以目标导向为核心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11人，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2人）、档案检查专家（1人）、管理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等共同组成，对于具有产业化目标的课题，要有用户代表参加。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联合验收，实现同步下达验收结论。

11.不再单独组织财务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前，由课题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结题财务审计，并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12.不再单独组织档案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前，由档案检查专家对课题全周期文件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13.突出课题实施效果评估。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课题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学术贡献和解决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技术和产品开发类课题主要评价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应用示范类课题主要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和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14.开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按职能和管理权限向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和课题承担单位等相关主体开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专项公开数据与其他科技计划和科研机构的共享运用，推动高效管理。

15.明确数据填报责任。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好非涉密信息网上填报工作。

16.提供综合服务。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新立项课题申报、评审、监督、评估、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为综合平衡、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服务。

二、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赋予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更大自主权

（五）赋予重大专项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

17.课题负责人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应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见。同时，各牵头组织单位要落实好服务、保障和监管责任。

18.开展专项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选择综合实施绩效优秀、有代表性的专项开展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在既定目标和概算范围内专项对立项计划和预算安排拥有自主权；三部门在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仅开展形式审核，并形成综合平衡意见。

（六）进一步优化概预算管理方式。

19.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改革。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牵头组织单位可及时申请分年度概算在年度间的调整。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重大专项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结合评审结果，专项在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自主决定新立项课题预算安排。

20.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课题资金预拨制度。年度部门预算在正式批复前，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结合科研任务进展，可在当年一季度预先申请和拨付延续课题和新立项课题资金，确保不影响科研人员一季度使用课题资金。

21.赋予科研单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课题承担单位，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七）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重大专项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22.开展简化预算编制试点。根据 25 号文精神确定的改革试点单位，在编制承担重大专项课题预算时，可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

23.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课题结余经费使用的相关要求。对于课题结余资金（不含审计、年度监督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资金），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2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三、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八）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措施。

24.开展加大间接经费预算比例试点。根据 25 号文精神确定的改革试点单位，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课题，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课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突破上述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5.探索开展绩效总量核定试点。选择承担专项重点任务，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单位，试点探索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九）加大特殊人才薪酬激励力度。

26.探索提高核心攻关任务负责人薪酬。专项可探索对全职承担专项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高端引进人才的薪酬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年薪所需经费在课题

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27.绩效支出向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在保障专项任务完成和间接费用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从课题间接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绩效支出，优先支持青年科研骨干。

（十）弘扬科学精神，转变科研作风。

28.打造崇尚使命、献身科技的优良作风。弘扬为国奉献、求真务实、刻苦专研、淡泊名利的精神，倡导甘为人梯、理性质疑、诚实守信的科研作风。

29.开展科研作风整治。有针对性地治理浮夸浮躁、弄虚作假、拜金主义、“圈子文化”、“学阀现象”等违背科学精神的科研作风问题；严格控制科研人员超额申报或承担课题，防止“囤项目”、“挂名争项目”等问题。

30.探索实施非物质激励方式。在各专项推荐的基础上，按比例遴选科研作风优良，在关键技术突破、成果推广应用、科研管理创新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承担单位和科研（管理）人员，可定期进行荣誉激励。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 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中 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

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社科工作领字〔2019〕1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充分激发社科界创新活力，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明确以下规定。

一、简化项目申请管理要求

1.精简项目申请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取消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规定。

2.放宽项目申请人资格。正式受聘于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再要求在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3.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考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标志性成果的同行评价和社会效益。重大项目申请人学术简历中所列承担

的各类项目情况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 5 项，与申请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 10 项，子课题负责人相关代表性成果上限为 5 项。其他各类项目的前期相关成果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 5 项。

二、精简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4.简化变更批复程序。分类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第一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第二类，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5.明确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要求。各类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可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6.精简项目过程检查。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中期检查，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按照每个项目在研期间均只进行 1 次中期检查的原则，确定每个年度的项目检查范围，重点检查研究工作情况和阶段性成果。中期检查结果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责任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可以不进行中期检查。

7.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涉密研究

项目）经费预算填报和中后期管理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网上办理相关业务，减少纸质材料报送，提高工作效率。

8.扩大委托鉴定范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重大项目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方式，其他项目采用通讯鉴定方式，鉴定后的材料均报全国社科工作办验收审批。特别委托项目、重大研究专项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负责组织。

9.修改关于终止和撤项的处罚规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者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的目标，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视情节轻重按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三、优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

10.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除增列外拨经费外，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课题组办理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项目责任单位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对于 2016 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项目责任单位按规定自主进行预算调剂。

11.落实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相关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项目责任单位信用良好的，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或成果出版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自验收结项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四、营造优良学术环境

12.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全过程。继续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评审（鉴定）专家的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黑名单”。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3.强化相关参与人员公正性承诺制度。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评审（鉴定）专家及国家社科基金全体工作人员均需签署相关维护国家社科基金公正性的承诺，杜绝各种干扰评审（鉴定）工作的不端行为。对于发现和收到的涉及违背承诺的违纪违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责任单位或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4.避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帽子化”倾向。国家社科基金学科组评审专家、同行评议专家、成果鉴定专家、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项目负责人，不是荣誉称号，也不是“永久”的标签，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让项目回归学术研究本质，避免与物质待遇挂钩，为广大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

15.强化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研究成果管理，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报销规定，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切实解决

调查研究、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要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专家学者积极性，加大科研成果宣传推介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专家学者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16.做好国家社科基金在研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本规定发布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原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章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28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9〕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按照明确责任、简化流程的原则，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精简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在站博士后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依托单位承诺函；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不再列出参与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申请相关文本，简化填报内容。

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依托单位决算汇总表无需报送纸质文件；继续扩大项目无纸化申请试点范围。

2.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定额补助式项目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成本补偿式项目只需提供必要的测算过程说明。

3.精简项目过程检查。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仅在必要时进行抽查；对于其他研

究目标相对明确、资金体量较大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检查。

4.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学基金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或技术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5.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需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设备费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批职责。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6.规范结题财务审计。对于成本补偿式项目，资助期满后，依托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结题财务审计，并作为财务验收的依据。

7.精简项目验收检查。科学基金项目中成本补偿式项目需进行结题验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组一并完成项目和财务验收程序。

8.推进分类评审改革。基于新时代科学基金“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的资助导向，选择重点项目和部分学科面上项目试点分类申请和分类评审，分别制定相应的评审要点，遴选和资助符合科学基金资助导向的创新性项目。

9.强化四方公正性承诺制度。为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学风作风，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强化承诺制度。申请人和参与者、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评审专家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全体工作人员均需签署维护科学基金公正性的相关承诺，杜绝各种干扰评审工作

的不端行为。对于发现和收到的涉及违背承诺的违纪违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0.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为使评审专家更加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所列代表性论著数目上限由 10 篇减少为 5 篇，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 10 项。

加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管理。分类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年终决算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各类型项目资助调整的重要依据。

11.避免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被异化使用。科学基金人才项目不是荣誉称号，也不是“永久”的标签，有关部门和依托单位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让人才项目回归研究项目本质，避免与物质待遇挂钩，为广大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根据中央关于科技人才计划统筹协调的有关要求出台避免科学基金人才项目与其他科技人才计划重复资助的进一步规定。

12.加强科研伦理、科技安全审查和监管。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科研人员要加强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13.强化依托单位主体责任。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管理；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强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积极促进科研成

果的科学普及与转移转化；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7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等方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各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落实科研管理政策创新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进一步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经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科研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对现行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外国专家和科研人员差旅、会议、因公临时出国（境）等管理办法开展全面自查。凡是与党中央、国务院新政策新要求不符的管理办法，要逐一清理和修订完善；尚未制定管理办法的，要抓紧制定出台。除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具体规定外，各高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可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遵循科研规律，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

各高校制定的科研经费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体现教学科研经费与学校行政管理经费的差异性，合理区分业务活动与公务活动，支持科研活动规范、高效开展。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科研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由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自主确定开支标准、报销范围，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销手续。横向科研经费除上述费用外，可按实际需要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由学校确定具体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耗材备件以及服务、工程的采购，各高校要根据科研需要，制定具体办法，缩短采购周期，简化采购流程。特别是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要落实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明确适用情况，确定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情形。

三、优化管理服务，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各高校要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一站式”服务，各种管理事务限时办结，提高科研管理服务效率。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预算调剂自主权，减少科研经费报销各类证明材料，缩减审批环节，简化报销流程，推进网络服务，切实解决“报销繁”问题。要建立完善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根据科研需要和科研人员意愿，统筹落实专门经费、专职人员，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各高校科研项目中提取的间接费用，要更多用于科研绩效奖励，加大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比重。

四、加强诚信建设，引导科研人员坚守法纪底线

各高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人员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不得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除涉密项目外，外协安排需事前由学校有关部门在校内公示。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担任党务、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不得利用审批、管理职权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竞争优势。

五、改进工作机制，强化科研管理部门责任

各高校要制定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先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的，由高校纪委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高校纪委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

六、完善监督机制，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

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审计、巡视巡察等部门要统筹规范各类监督检查，建立检查结果共享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前，一般不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 3 年以下项目，不作过程检查。各高校纪委要强化政治监督，针对中央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要严肃问责。高校纪委在监督执纪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尊重科研规律，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制度宣传解读，切实推动营造良好科研创新与育人环境。

各高校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政策清理、修订与制定工作，并将本校贯彻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情况报送我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政策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王骁，张拥军

联系电话：010-6609629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9 年 4 月 4 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1. 整合精简各类报表。系统梳理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优化管理流程，整合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综合绩效自评价报告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基本需求的原则，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6张；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8张，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2. 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从项目申报到综合绩效评价各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材料。杜绝科研单位基本信息、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减少联合申报协议、诚信承诺书等材料的重复报送，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合并年度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不再单独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减少纸质材料报送，一般情况下，项目牵头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除任务书外）不超过2套。除共性要求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额外

增加半年报、季报等材料和表格报送，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3. 精简过程检查。按照任务书约定，在关键节点开展里程碑式管理；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

4.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5. 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对于纳入“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单位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改革试点相关规定执行。

6. 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

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7. 规范结题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并做好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衔接。

8. 实施一次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视相关项目间的协同和项目对重点专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结余经费的认定、留用与收回等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9.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不将“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10. 加强科学伦理审查和监管。有关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

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相关单位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须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相关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11. 强化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责任。承担单位应发挥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策宣传与培训，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深入落实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不得额外增加承担单位的负担。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 号）等要求，做好资金支付管理、公务卡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做好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 号）和改革前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科技部　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
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19〕7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现将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1.充分放权。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2.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要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中。

3.协同推进。广大依托单位要把改革精神理解透彻、执行到位，强化工作职责，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二、试点范围

自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

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四、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

五、监督检查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依托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自然科学基金委结合项目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抽查。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相关要求

依托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2019年12月6日

科技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联系电话：科技部　010-58881715

教育部　010-66096298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

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

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

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

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

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

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 1 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 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

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 1 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

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请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

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

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8 日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教科技〔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科技司，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高校专利还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撑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

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

突出转化导向。树立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到2025年，高校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高校专利授权率和实施率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2.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围绕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

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3.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5.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

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和试点示范建设，促进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鼓励各高校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和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

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8.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高校专利申请、授权、转化有关情况。各高校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把专利质量关。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三）实行备案监测。每年 3 月底前高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进行备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备案情况，每年公布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17 年第 75 号），每季度监测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 5 件或本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 5%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的资格。

（四）创新许可模式。鼓励高校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高校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2020 年 2 月 3 日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0年7月31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7月31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SCI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SCI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SCI论文及相关指标。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论文是发表在SCI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至上”的影响。SCI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SCI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SCI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

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

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反映。试行1年后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有关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对效果好的措施商有关部门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联系电话：010-58884332

科 技 部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国家科技奖励、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财政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一）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

10%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 30%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 50%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

二、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注重对项目（课题）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注重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进行评价。

（四）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五）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三、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注重评估科技

创新基地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注重评估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和宗旨目标的情况，以及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九）对于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于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一）对于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代表性成果水平、国际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五、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十二）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

超过 5 篇。

（十三）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四）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六、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十五）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六）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七）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十八）其它科技人才计划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七、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以培育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为目标，推动中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十九）加快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推进领军期刊建设，培育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鼓励创办高起点英文期刊，提高中文期刊英文摘要质量；建立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引文索引”系统。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二十）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

八、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二十一）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五）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六）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 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

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

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
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情况。

三、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注重论文质量和水平，不将论文

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四、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

六、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七、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八、各有关单位在申请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等时要对落实本通知确定的主体责任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在申请时尚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应说明情况并承诺改正。

九、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各有关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复相关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关于“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获得科研活动审批”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前，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该单位申请的科技活动不予受理。

十、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

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科技部 010-58884344，58884332

自然科学基金委 010-62326959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 7 月 17 日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中发〔2020〕19号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

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

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

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

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

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

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

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

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 年 2 月 8 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2020年6月18日科学技术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附件：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九）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

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约谈；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 2 年以内（含 2 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 3 年以内（含 3 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 2 至 5 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 3 至 5 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

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

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

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

审政研发〔201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现就做好相关审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极端重要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分析了我国科技创新所处的时代方位、时代定位和国际地位，明确了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科技事业发展目标和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兴则国家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大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做好相关审计工作，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推进科技资金和科研项目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有利于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多出科技创新成果和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为我国如期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着力把握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深刻理解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政策措施，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政策意图。要坚持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三、着力推动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审计中要持续关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政策情况，以及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等措施的进展和效果，关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服务、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国家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等情况，着力反映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中央政策措施不到位，有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

四、着力推动建立完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审计中要关注各地区、各部门科技经费管理以及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立项遴选情况，重点揭示立项遴选机制不公开不透明，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等问题。关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情况，重点揭示兼职和离岗创业、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让流程等配套制度不完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处置难，项目验收或结题不及时、走形式等，以及由此造成的科技人员创新创

业积极性不足、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率低等问题。关注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和改革科技评价制度等情况，推动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五、着力推动科技项目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审计中要关注财政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落实简化项目预算编制、下放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大幅提高人员费用比例、增加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等情况，关注各级政府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落实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扩大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基建项目自主权、简化用地和环评等手续情况，关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差旅会议管理规定、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审批程序、强化自我约束意识、完善内控机制情况，重点揭示改革不到位或进展迟缓，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推动建立健全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的科技经费分配制度，完善经费报销制度，促进科技经费更好地服务于人的创造性活动。

六、着力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履职尽责。审计中要关注科技管理部门落实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要求，构建科技创新平台、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重点揭示服务机制不健全、评价机制不科学、检查评审过多、管理信息系统滞后、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不到位和转化平台不完善等问题，促进相关部门转变职能、推进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减少科技项目行政审批，真正赋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赋予领衔科技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

七、着力推动科技经费加大投入和有效使用。审计中要关注各级政府科技经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重点揭示财政科技投入不足、资金分配“小、散”、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大量沉淀，以及科

技资金“管得过死”等影响科研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的问题，促进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注国家财政、税收、金融等各项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真正起到引导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的作用。关注科技资金的安全，重点揭示相关部门和单位借科技项目之名，以权谋私、截留侵占、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科技资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员在科技资金分配管理中利用职权违法违纪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等问题。

八、着力推动鼓励创新和保护创新。审计中要贯彻中央关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要求，注重保护科技创新中的新生事物，注重保护科技人员的创新性和积极性，注重维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制度。对突破原有制度或规定，但符合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科技创新目标实现，有利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的创新举措，要坚决支持，鼓励探索。要积极发现破解科技创新难题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总结和推广。

九、着力推动完善体制制度机制。审计中要贯彻科技体制及其相关体制改革要求，对制约和阻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制约和阻碍“双创”环境优化，制约和阻碍提高科技资金绩效，制约和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及时反映，推动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关注影响科技创新的深层次问题，关注创新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完善科技制度和深化改革，促进形成新的制度或规定。

十、着力推动审计工作创新。各级审计机关要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推动审计理念思路的与时俱进、审计制度机制的与时俱进、审计方式方法的与时俱进。要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广泛运用数字化审计

方式，归集数据、分析数据、查找疑点、综合提炼，大幅提高审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要注重从宏观层面进行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研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感知经济社会运行风险、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能力。要加强对国家战略、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加强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提升审计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审 计 署

2016 年 6 月 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科发计〔2007〕145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杭州、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科技强省建设和“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切实推进我省“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的组织实施，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07年6月29日

附件：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我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自主创新，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2006〕1 号会议纪要精神，依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科发计〔2002〕79 号）、《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字〔2002〕2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是指由政府支持并组织实施、围绕某一重点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工程建设的科技专项计划，由若干相互关联的重大、重点项目组成。重大、重点项目是指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科技计划项目。

组织实施重大专项项目，旨在集中资源联合攻关，力争在若干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技术和战略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提升、循环经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重大专项在省科技发展五年规划中确定，实施期限一般为 5 年。专项的组织实施应制订实施方案，每年调研、筛选确定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列入省级科技计划，实施期限一般为 2—3 年。

第三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省政府领导，省科教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重大专项实施分制订方案、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三个阶段。省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重大专项实施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专项咨询专家组，提出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立项论证。会同省财政组织项目预算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年度支持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重大专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的确定和组织实施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省相关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论证、评审，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省财政负责筹集资金来源，参与项目预算评审，会同省科技厅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下发经费文件并按时拨付资金。省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主动设计、初审推荐、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的主动设计、审核推荐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应加强资源整合，政府科技投入要调整存量、优化增量、强化监管，努力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绩效。各有关部门掌握的科技经费应首先保障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列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预算的，按《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字〔2002〕20号）管理；属省发改委、经贸委、信息产业厅部门预算扶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合力攻关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七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和市县申报推荐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的主动设计。

第八条 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要求，签订《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明确合同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加强经费管

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项目立项与实施应注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培育创新团队，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十条 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研究制订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专项设立的背景和意义；

2.专项总体目标和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

3.专项拟设立的重点、重大项目及主要攻关内容；

4.专项组织实施方式；

5.专项实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益分析；

6.分年度计划安排与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的主动设计和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从浙江实际出发，突出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同时兼顾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

2.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原则，组织多学科交叉、跨单位联合协作攻关。

3.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急需先上”的原则，统筹安排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项目，注重项目的集成度、关联度。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应当进行实地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调研和论证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是否符合科技发展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

2.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属于该领域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

3.项目完成后能否获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4.承担单位和研究团队是否有较好的基础和较强的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是否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素质创新人才；

5.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科学合理。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重大、重点项目）的申报，实行直接公开申报和初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省级各有关部门（集团公司）、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可直接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凡市、县（市、区）单位申报的项目均应由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同时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实行“三审一决策”制度，按如下程序进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1.对市县、部门推荐、企业、高校、院所等申报的项目，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发展规划、专项实施方案、年度经费预算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初审。

2.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依据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经专家评审，提出优选和可选项目排序及经费预算审核意见。

3.对专家提出的优选和可选项目，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提出立项建议。

4.立项建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会同省财政联合形成年度立项计划和预算安排建议，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科技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确定，应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分别采用公开招投标、择优委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

1.有 3 个以上承担者可供选择、能引起有效竞争的项目，原则上

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招投标按《浙江重大科技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规定实施。

2.不能引起有效竞争、但有 2 个承担者可供选择的项目，由备选承担者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经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3.省内只有 1 个优势特别明显的承担者能承担的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方式。拟承担者应编报项目研究可行性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

有多家单位对同一项目提出申请的，经协商协调，可组合形成一个研发团队进行联合攻关。

第十六条 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动态项目库，对立项项目和备选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和年度滚动安排。推行项目网上申报、常年受理和网上评审，加快推进项目管理的信息化。

第十七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专家库、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各专项应建立咨询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受科技部门的委托，研究提出专项实施方案建议，参与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主动设计、立项评审（论证）应发挥省内外专家的作用，评审（论证）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管理试行办法》（浙科发计〔2006〕196 号），加强对专家组的指导考核和监督管理，确保专家咨询、评审的公正公平。

专家组工作经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列入年度科技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与专项实施咨询工作相关的调研、差旅和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改革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导向作用。根据项目承担单位主体的性质、投入结构、创新性质和创新阶段，项目经费支持方式分为以下三种：

1.分期补助。对属于研发阶段和公益性的项目，采用分期拨款方式。

2.事后补助。对由企业为主承担、项目经费以企业自有资金投入为主、属于中试（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和产业化阶段、预期可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事后补助分以奖代补、风险补偿两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成功，取得预期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对因不可抗拒因素实施失败的项目，经严格审核后给予风险补偿。

3.贷款贴息。对由企业承担、项目投资额较大且主要通过银行贷款、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采用贷款贴息方式。

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根据企业投入研发和产业化的资金以及取得的成果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对研发、转化、产业化一条龙项目，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组合加以支持。

第十九条 发挥财政科技经费“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企业作为项目主要承担单位的，经费以企业投入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的项目除财政资助外，所在单位应尽可能筹措相应的配套经费；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全额自筹的项目，符合立项条件，经同样的立项审定程序批准，也可列入省重大专项项目。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主要依据项目研发投入数额、技术研发的难易程度、项目成果的示范性、受益面大小以及年度经费预算等因素确定。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经费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15%，风险补偿项目补助经费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30%。贷款贴息项目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中试和产业化阶段实际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要根据《浙江省科技强省建设和“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科技专

项和优先主题，集中资金，保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市、县（市、区）已列入重大项目并确保资金安排或作出资金配套承诺的，可优先考虑列入省重大专项计划并予以立项支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依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的规定，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项目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项目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经费开支范围内其他各项经费的支出根据项目研发实际需要预算。

第二十二条 建立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制度，严格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书的可行性报告中，应当细化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立项评审、论证过程中，应按照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费预算总量、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和政策相符性及可信度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获得当年经费资助的项目，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和省有关责任部门联合下达补助经费文件。

第二十四条 分期补助项目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60%，列入立项当年部门预算，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40%，列入以后

年度的部门预算；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项目，经审查、验收通过后，列入当年经费预算，一次性拨付资金；风险补偿项目经评估、确认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研发失败的，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偿。

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改革要求，项目经费逐步推行由财政直接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经费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按照《科技部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5〕462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62 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单独列帐、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订立合同的按合同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涉及项目评审、论证和经费预算审核的专家咨询及其会议费用，纳入年度科技部门预算，由省科技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按国家规定标准支付。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责任制。通过直接公开申报并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评审立项支持的项目由省科技行政部门为责任部门；其他项目按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推荐项目的省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作为省和市、县（市、区）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市县配套经费的落实。

第二十七条 项目按合同制进行管理。由省科技行政部门（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的签订依据《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科发计〔2002〕7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事后立项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

划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的职责如下：

（一）省科技行政部门（甲方）的责任是：

1.按合同规定及时下达经费文件；

2.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评估；

3.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

4.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的责任是：

1.按合同约定的条款组织实施项目；

2.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3.按甲方和责任部门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4.完成项目研发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材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由多家单位合作承担的，第一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条 项目合同内容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执行合同的项目，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作出中止或撤项的决定，视情追回项目经费。

第三十一条 在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中，应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做好科技保密工作。按照科技部关于加强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三十二条 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责任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在项目库中记录，同时作为项目后期研发能否获得补助拨款的依据。对财政资助数额较大的重大项目，探索实行第三方监理制度，委托监理方对项目实施全

过程进行监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合同规定任务后，应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经责任部门审核，省科技行政部门审批，会同责任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按《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科发计〔2005〕240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超过合同规定时间六个月以上未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项目延期申请。

第三十六条 建立项目验收结果公示制度和信用考评制度。项目验收结果在浙江省科技信息网上公示，并在项目库中记录，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予以公开通报，对项目负责人从项目合同规定应完成之日算起两年内不再安排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再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发现弄虚作假骗取立项和财政科技资金的，取消立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项目相关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等措施，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部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定期开展重大专项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政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7〕22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为了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导向作用，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绩效，对由企业为主承担、预期可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实行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的经费补助方式。为了规范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科技经费管理，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科技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11月9日

附件：

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发挥科技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利用市场机制和政策管理手段，调动企业等创新主体增加对技术研究开发投入的积极性，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试行）办法》（浙科发计〔2007〕145号）、《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字〔2002〕20号）的规定，结合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后补助是对由企业为主承担，利用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并经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预期可取得经济效益的科技项目，在项目结束或完成后，经审核、评估或验收，按一定比例进行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贷款贴息是对由企业利用银行信贷资金为主投入研发经费，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借贷行为和利息支出实际发生后，经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按一定比例进行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管理。

第三条　对科技项目实行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是改革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和管理方式的重要措施，是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提高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绩效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事后补助项目按照计划立项时申报项目的研发进度，分

为事先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类型，并区分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项目管理方式。

事先立项事后补助项目是指计划立项时，企业申报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处于准备、启动或在研阶段的科技项目。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指计划立项时，企业申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研发目标和产业化任务的科技项目。

二、补助范围和原则

第五条 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功，技术的应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科技项目，省财政科技经费一般按不高于该项目企业技术开发费总投入的15%给予补助。研究开发失败，造成企业前期投入实际损失的科技项目，省财政科技经费按不高于该项目企业技术开发费总投入的30%给以补助。采用贷款贴息方式补助的，省财政科技经费原则上按不高于该项目实际发生或支付利息费用的50%给予补助。

第六条 企业技术开发费投入是指企业在该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的用于研究开发的各项费用。核定范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号）规定企业技术开发费科目，在项目立项时由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及其他省级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核定，主要包括：

1. 新产品设计费；
2. 工艺规程制定费；
3. 设备调整费；
4. 科研用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
5. 技术图书资料和信息费；
6. 实验试验、试制和中间（放大）试验费；
7. 参与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

8. 科研设备的折旧；

9.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或合作进行研发试制的费用；

10. 购买国内、国外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和使用权所发生的费用；

11.项目实施所需的科研设备购置、试制和租赁费；

12. 与该项目研究开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贷款贴息总额根据项目承担单位与银行签订的科技专项贷款合同、银行实际贷款额和利息支付凭证进行核定。

科技专项合同贷款的范围包括：

1. 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工业化试验和小批量生产所需购置的各种仪器、检测设备、材料、工装试验和生产设备等；

2. 引进国外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所需购置的技术软件、试验与检测仪器、样品样机和生产设备等；

3. 与该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相关的零星土建工程。

第八条 事后补助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不高于该项目企业技术开发费总投入的 15%给予补助：

1.项目实施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任务和技术目标，产业化应用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的；

2.科技成果转化或中试成功，知识产权明晰，已具备产业化条件的。

第九条 事后补助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按不高于该项目企业技术开发费总投入的 30%给予补助：

1.企业已有一定规模的科技投入，但因技术快速变化，致使项目继续实施意义不大，造成企业科技投入实际损失的；

2.项目阶段性（合同期限内）研究开发失败，但仍具开发潜力和市场应用前景，需要进一步研究开发的；

3.由于技术难度较高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经承担单位努力仍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主要内容，造成实际损失的；

4.项目研究开发基本完成研发内容和技术目标，但由于市场和其他外界因素影响，尚未实现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或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明显，造成企业科技投入不能回报的。

第十条 科技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予以资助：

1.项目产业化技术开发投入规模较大，银行对该项目已经签订贷款（投资）合同并发生了贷款（投资）事实的；

2.项目研发有一定基础和水平，成果来源和知识产权明晰，产业化应用前景明朗。

第十一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事后补助：

1.因企业科研经费不落实，基本科研设备和条件不具备造成项目不能实施的；

2.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科研团队，造成研究开发不成功的；

3.项目研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4.项目研究成果申报不实，或自有经费投入申报存在弄虚作假或随意并入与该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费用造成研发项目经费实际投入不实的；

5.其他非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项目实施不成功的。

第十二条 事后补助一般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经审核、评估或验收，采取一次性拨款的方式给予资助。

三、项目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与省科技行政部门签订《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并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浙科发计〔2002〕79号）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实行事后审核立项、直接核定预算并一次性补助的方式，一般不实行合同制管理。各级科技行政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项目的发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贷款贴息项目须已经完成借贷行为并支付利息，项目符合政府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入范围，不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资助后仍有后续贷款发生的，可以视同该项目的二期经费，于以后年度重新申请立项资助。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的立项数额一般不超过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总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事先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或合同到期后，按照《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科发计〔2005〕240号）的规定进行验收。项目实施成功的，由相关技术、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创新指标、产业化成果进行验收并对企业科研经费总投入进行核定。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除提交规定的相关验收材料外，应当编制《科技项目经费决算申报书》（附后）。

第十五条 对于实施失败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后向省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说明项目实施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失败的主要原因。经审核同意后，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或委托专门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时，由相关经济专家对项目前期科研经费总投入进行核定。

第十六条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和贷款贴息项目，应当在项目申请立项时，向省科技行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替代项目可行性报告），编报《科技项目经费决算申报书》；贷款贴息项目还须提供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科技专项贷款合同、银行实际贷款额度和相关

的利息支付凭证。

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项目创新方向、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评估，对项目实施技术研发费用支出或与研发项目实施有关的利息支出总额进行核定。

第十七条 企业项目投资决算、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核定可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对于项目支出结构复杂、经费投入额度较大的项目，可在验收评估或审查立项前专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项目投资决算和研发经费投入的真实性及利息费用相关性的审核。

第十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对科技事后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管理，正确实施会计核算，行使财务监督职责，并接受和配合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收到事后补助财政资金后，应在“专项应付款”中单列科目进行核算。事后补助资金允许全额核销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支出，或用于后续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允许企业用于弥补已经支付给相关银行的贷款利息，并直接冲转财务费用。

事后补助经费应当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科研人员奖金、福利等支出。

第十九条 加 强对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立项实施后，归口管理部门和市、县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如实反映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挪用挤占等违反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的现象，由省科技行政部门中止项目合同，停止拨款；由省财政根据具体情况停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的补助经费， 并视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四、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部门、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浙科发计〔2007〕306号

为加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严肃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提高科技计划参与和执行主体的诚信水平，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根据科学技术部第11号令《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和《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计字〔2004〕22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是指省科技行政部门对有关单位、个人在参与和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做出相应行政处置的行为。

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目的是提高省科技计划管理水平，提高省科技计划相关主体的诚信水平，从机制上约束和规范省科技计划相关主体的行为，提高政府科技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对象是参与和执行省科技计划的相关主体，包括省科技计划的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执行者主要是指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等，评价者主要是指评审专家和评估机构，管理者主要是指接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管理人员。

科研诚信建设应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相关主体行为规范管理、绩效考评等方面有机结合。对于在从事科技活动中认真履

行责任义务，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坚持奉行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相关主体，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其承担或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评价和管理等相关活动。

省科技行政部门成立省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公室，负责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及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日常工作。综合计划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以及评价，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行政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监察。

行业科技部门和市、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省科技行政部门开展科技计划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依据包括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与委托协议书、项目预算书等正式承诺、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信用管理。对项目申报人在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评审专家、评估机构在项目立项评审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的信用管理。对项目申报人在编制经费预算、配套及自筹经费筹集、财务情况报告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预算评审单位和个人在预算评审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信用管理。对项目执行者在人员组织、开展合作、经费使用和落实、项目进展报告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管理者在监督和管理工作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信用管理。对项目执行者在研究开发工作总结、产品技术指标检测、项目经费决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等行为中的诚信情况，以及审计机构、检测机构、产品用户、验收专家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记录项目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在参与和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中的信用情况，并结合省科技计划项目库、专家库建设，建立省科技计划信用数据库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管理科技计划相关主体的科技计划信用信息。

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包括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三方面。基本信息包括省科技计划相关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参与科技活动的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相关主体在从事科技计划活动中的不当行为以及所受到省科技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置情况，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相关主体在从事科技计划活动中得到的奖励。

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科技计划信用信息，评价省科技计划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并在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提出意见。

省科技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超过项目合同书或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结题之日 1 年，经归口管理部门通知后仍不提请项目验收并不做出合理解释的，暂停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2 年，并在浙江省科技信息网上公布。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项目执行者做出以下处罚：

警告；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

终止项目，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在 2 年内不得申报省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

项目评审专家、审计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产品用户等在

项目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过高过低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行政决策错误的，自发现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作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评价者。

接受委托履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在项目管理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省科技行政部门视情况终止或在 2 年内暂停其管理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建议该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对该机构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对省科技计划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评价和处置等信息不得用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管理以外的用途，有相关法律规定的除外。

加强科研道德建设和科技信用宣传，通过宣传、培训等各种诚信文化教育活动，促进省科技计划相关主体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的提高。

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与科技信用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供科技信用服务。

各市、县（市、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教高科〔2009〕1号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09年1月4日

附件:

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科研经费的使用，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促进高校科研工作快速健康发展，提升高校科研竞争力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高校通过承担国家或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者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高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项目经费，包括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取得的经费以及承担各党派、社会团体、专业研究机构等非政府机构科研项目取得的经费。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应当合法，其中横向科研项目应当由高校与委托方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书面合同，禁止通过设立虚假项目取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四条 高校取得的所有科研项目经费为学校收入，必须由高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高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负总责，分管科研和财务的校领导对本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合同审查、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管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

第七条 高校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结算报销等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规范、有效使用经费，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第八条 高校审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按项目管理要求出具经费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和预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以合同为依据，严格执行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是科研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横向科研项目预算中应当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技术和劳务酬金的比例。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不得超预算开支费用。批复后的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项目下达部门的有关管理制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按高校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科研项目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高校要加强科研项目合同管理。科研项目合同是高校和项目委托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高校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科研项目合同。高校要建立科研项目合同的审查制度和授

权签字制度，未通过审查的科研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不得以高校名义承接科研项目。审查通过的科研项目合同，必须由高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高校签订，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代表高校签署科研项目合同。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应用于与该项目有关的科研业务费、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等各项合理支出（主要包括仪器设备费、能源材料费、图书资料费、文献检索查新费、设计试验费、会议调研费、科技成果鉴定与验收费、人员费、管理费等）；严禁将科研项目经费用于与科研无关活动（如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从科研项目经费中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高校可以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提取适当数额的管理费；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具体规定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需要转拨科研项目经费的，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审核；不得借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他用或者转入与项目无关的单位。

第十六条 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财政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用于科研设备维护、人才培养、新项目的孵化等支出，高校根据有关制度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结余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于 6 个月内结账，超过 6 个月的，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决定结余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除法律有规定或在合同中有约定外，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高校给予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应按照该项目的相应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体系，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过合同监管、会计监督、审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高校科研部门会同财务、审计部门应定期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加以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机制，对科研项目经费投入成本与产出社会经济效益进行科学考核。高校应将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对项目负责人科研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把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及其转化作为教师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制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落实本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字〔2009〕266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市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自2008年起，我省实施第二轮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范围由省属高校扩大到非省属高校，支持建设的学科由每年20个增加到40个，省财政专项资金规模由每年1亿元增加到每年2亿元。随着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等财政改革逐步深入，2005年印发的《浙江省省属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不适应，需修改和完善。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了《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鉴于2004年立项建设的第一批“重中之重学科”建设尚未完成的实际，第一批“重中之重学科”建设仍可按原办法执行。第一批“重中之重学科”建设完成后，2005年印发的《浙江省省属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财教字〔2005〕3号）废止。第二批及今后立项的“重中之重学科”按本通知执行。

2009年12月1日

附件：

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步伐，提高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设立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为规范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的目标是建设一批具有较高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能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的重点学科；培养和集聚一批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带头人，形成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学科梯队；形成一批在学科领域内重大标志性的科研成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我省产业水平，成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高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心和基地。“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要突出与我省经济的关联度，突出学科综合与交叉，强调学科已有的优势和特色，强调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相结合，强调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

第三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的来源

（一）省财政安排；

（二）学校自筹；

（三）市县财政安排；

（四）其他部门或企业投入。

第四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实验室建设：用于实验室改造，仪器设备购置、维护，图书资料征订等；

（二）队伍建设：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人才梯队的培养；

（三）开放基金：用于围绕本学科前沿领域，面向国内外开展前瞻性学术研究；

（四）学术交流：用于国际合作交流、承办学术会议。

第五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的分配原则

（一）集中投入的原则。围绕提高我省高校重点学科水平的目标重点投入。

（二）公平公开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学校竞争。

（三）讲求效益的原则。建立相应的绩效考评机制和奖惩制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上一期的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

第六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的使用要求

（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不低于 70%，其中用于实验室改造的经费不超过 35%；用于队伍建设的经费不超过 20%；用于开放基金的经费不超过 5%；用于学术交流的经费不超过 5%。

学校自筹及其他渠道投入的资金，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用途。

（二）“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开支。学校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并实行单独核算。

（三）建设项目因故终止的，必须对账目、资产等进行清理，剩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课题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对建设经费使用造成较大影响时，可以对经费使用进行调整，但必须按申报程序上报审批。

第七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的申报与确定

（一）“重中之重学科”申报建设单位，应按照《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使用范围，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申请报告，说明项目具体内容、详细的经费预算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等情况，并填写《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方案》和《浙江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格式另行制定）。

（二）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重中之重学科”建设申报材料及经费预算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后，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确定“重中之重学科”建设方案和补助金额。

（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重中之重学科”建设任务书》，作为财政预算管理和建设单位执行依据。

第八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的预算管理

（一）“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根据建设单位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省属高校的“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进行管理；非省属高校的“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

（二）“重中之重学科”建设单位，应按同级财政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的规定，将“重中之重学科”分年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三）高校与附属单位共同建设或不相隶属单位合作建设的“重中之重学科”，由附属单位或合作单位分别编报年度预算。

省财政补助资金，均编入高校年度预算。

（四）省属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无法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暂通过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合作建设“重中之重学科”资产的管理

高校与附属单位共同建设或不相隶属单位合作建设的“重中之重学科”，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按照“谁出资，谁占有”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条 “重中之重学科”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落实自筹资金，进行建设。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进退机制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在建设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按程序报经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当年建设经费预算。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将组织对“重中之重学科”建设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建设资金使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纠正；建设资金使用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

第十二条 建立“重中之重学科”建设实施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按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另行制定）。在学科建设任务完成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进行绩效评价。

合作建设的“重中之重学科”，由高校牵头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激励机制。学校自筹资金建设的未列入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的学科，如今后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学科或获得博士学位授予点，省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科发政〔2010〕8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现将《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月7日

附件：

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软科学研究计划与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软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是自然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的交叉和综合学科。软科学研究是指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综合性的研究活动，其目的是为各级领导机关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提供咨询。

第三条 软科学研究的范围，主要包括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政策研究，体制改革研究，科技法制研究，技术经济评价与预测，科技统计分析，重大技术工程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以及软科学研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等。

软科学研究计划是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省软科学研究计划。有关单位协助省科技行政部门监督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坚持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择优支持的原则。根据我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主动设计的比例，加大研究资助力度，加强研究基地建设，加快研究人才培养。

第六条 建立省软科学研究专家咨询组，为研究和制订软科学发展规划、编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确定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

提供咨询，并参与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招标和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我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发布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确定研究重点和申报要求。

第八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重点和一般项目。鼓励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组建课题组，联合申报，合作研究。对围绕中心工作，直接服务决策，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科学价值，研究成果应用潜力大，能转化为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项目，作为重点项目，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申请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中从事软科学研究的单位；

（二）从事软科学研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三）具备较好研究工作基础的其它单位。

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主要申请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要申请人应熟悉省情，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基础，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

（二）项目主要申请人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历；

（三）项目主要申请人没有科研诚信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全省或区域、行业中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问题；

（三）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以及较好的经济与社会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

（四）研究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详实、方法科学合理；

（五）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十二条 申请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常年受理制度，填写项目申请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软科学研究单位申报的项目，其立项程序按照《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加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主动设计。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需求和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研究课题的基础上，主动设计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主动设计项目实行书面评审与专家答辩相结合的立项制度，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有较好基础的，可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实行定向委托。公开招标的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按照科技项目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家的评审内容包括：

（一）研究内容的完整性；

（二）研究方案的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

（三）研究能力的适应性，研究力量投入的合理性、可行性；

（四）提供成果的适用性；

（五）研究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六）研究计划、进度安排的合适性；

（七）研究人员的诚信度。

第十六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行计划任务书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一经批准，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原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报请省科技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项目因故无法按计划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必须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报省科技行政部门核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变更任务书内容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经省科技行政部门同意。对无故不履行任务书，擅自中止研究，且不接受管理部门告诫的项目负责人，其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全额退回国库，省科技行政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在案，三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实行无偿资助，一次性审定核拨。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配套支持项目研究。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对经费使用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信息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劳务费：是指按照《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允许列支的费用；

（二）差旅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四）信息资料费：是指项目研究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版权申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打印、复印、印刷、制版、照相、文献检索入网费及书籍购买等各项费用可在该项预算中列支；

（五）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管理费：是指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等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申请资助的管理费不得超过申请项目资助总额的8%；

（七）其它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四条 多单位联合承担的研究项目，项目经费原则上拨给项目主持单位。项目主持单位需向参与单位分拨经费的，应在任务书中明载，经省科技行政部门核准后办理分拨手续。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可以采用会议验收、通信验收、书面验收三种方式。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省级科技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当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

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保障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验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研究报告；

（二）调研报告和相关论文、专著；

（三）经费使用决算书。

第二十八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除计划任务书另有约定外，其成果为省科技行政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以及成果奖励等需注明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省科技行政部门将撤销验收结果，主要责任者三年内不得申报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以适当形式，酌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以供决策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团浙联〔2010〕13号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培养我省高校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造就一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为“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撑，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与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高等学校联合实施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

一、建设目标

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为载体，不断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倡导和鼓励大学生进行自主性学习和创新性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努力增强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培育和发现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

二、管理机构

为加强管理，省成立实施办公室、项目专家委员会，学校成立相应管理机构。

（一）实施办公室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等四家主办单位联合成立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公室（简称“实施办公室”）。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协调与指导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项目经费管理，团省委负责具体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项目专家委员会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分别成立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有关高校、院所、行业、企业的代表组成，负责具体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和验收等。

（三）学校管理机构

各高校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制定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及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指导工作，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包括人才、技术、法律、资金、设备和实验场地等综合资源支持。

三、资金使用原则

（一）项目导向原则

以项目为载体，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学生为本原则

科技创新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积极鼓励大学生申请科技创新资金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鼓励创新原则

为鼓励大学生大胆进行创新创业活动，允许创新创业活动失败，重在考核创新创业实践过程。

四、申报条件及对象

（一）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浙江省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项目必须在本省的行政区域内实施。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 5 人。鼓励专业交叉融合。

2.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一般为两年）。项目完成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

3.申报项目必须包含实质性的科技成果，或者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创新创业创意。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二）申报对象

1.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对象为在校本专科生及其团队。旨在培育一批大学生创新研究成果。

2.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对象为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团队。旨在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3.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申报对象为在校研究生及其团队。旨在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服务、交流平台，为研究生创业提供良好的场地环境、创业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服务，培育和发现优质的科技经济项目和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五、项目申报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与审批

1.学生申报，学校初审。

（1）采取限额申报，申报指标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公室确定。

（2）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老师，团队指导老师由1-3人组成，指导老师须有中级以上职称。学校应将指导学生科研列为教师考核的一项内容，计算相应的工作量。

（3）各高校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进行初审。

2.学校上报，项目专家委员会评审，实施办公室审定。

申报单位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申报资料经学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实施办公室。实施办公室组织项目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年度立项项目。

（二）项目立项与管理

1.项目下达

实施办公室将当年度立项项目下达给承担学校，由省教育厅、省

科技厅、团省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公布。

2.项目实施与管理

项目申报人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对研究项目负全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实施办公室和学校的管理条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的各项任务。

3.项目检查

各高校定期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中期或阶段性检查，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不定期向实施办公室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实施办公室将组织项目专家进行抽查。

（三）项目结题与验收

1.项目组在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成果报告、相关技术资料等辅助材料。

2.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学校成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小组，对申请验收的项目参照项目申报书及验收申请报告，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验收，撰写项目验收报告提交实施办公室。

3.实施办公室组织项目专家委员会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作为下一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的项目，实施办公室将取消该项目计划，追回已拨项目专项经费。对项目管理不力的单位，实施办公室将酌情减少该单位下一期申报指标。

（四）推广与奖励

经验收通过后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由实施办公室颁发证书。成果作为学生评优、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实施办公室适时组织成果展或成果交流会。

六、项目经费管理

1.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的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5000元左右，对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项目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省财政厅根据实施办公室资助项目立项情况，将项目预算下达到相关高等学校。学校要合理确定每个项目的经费，并给予项目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学校不得提取管理费。

2.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大学生科技创新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实施办公室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中止项目资助，由省财政厅追回资助经费，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

浙财教〔2012〕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监察局（宁波不发），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园区等有关单位：

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合理有效地使用好科技经费，根据国家和省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现就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监督管理，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禁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和超预算范围开支的行为。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任务书规定的预算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活动。与项目研究活动相关的必要支出，也要在保证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二、严禁从项目直接费用中变相领取劳务费谋取私利。劳务费支出仅限于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严禁以虚列人员、虚假签字方式领取劳务费谋取私利。严禁以虚假劳务派遣合同方式外拨合作费用于劳务费支出。纠正以领代支、以提代支的劳务费发放方式，确保劳务费按照项目预算和实际科研工作量据实列支。

三、严禁编制虚假预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套取项目经费。应根据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严禁虚编合作协作事宜外拨项目经费。严禁虚编考察调研费、会议费，以考察调研或会议名义赴外埠旅游度假。严禁虚编设备购置费，或购置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严禁利用假发

票、假合同等虚假财务资料套取项目经费。

四、严禁项目经费脱离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监管。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外拨合作协作经费应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纵向项目经费，合作单位对拨入的合作协作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要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和财务核算的准确规范，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五、切实做好科技经费专账核算。专账核算是保障科技经费专款专用的基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经费的专账核算工作。其中企业科技经费专账核算参照《浙江省财政科技经费企业会计核算的指导性意见》（浙科发计〔2009〕159 号）执行。未按规定对科技经费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分期拨款项目要求限期整改，并停止拨付后续经费，给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良科研信用记录；事后补助项目不予核定财政补助资金。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依托单位财务负责人要认真学习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有关制度，增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意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坚持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保证项目经费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技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及时修订与现有规定不符的内部管理规定，提高项目经费管理水平。加强项目执行的日常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科技经费专账核算，规范项目预算调整审批和审核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杜绝本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八、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归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管理力度，将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作为本部门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考评等手段及时了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要加强指导和培训，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水平。要加强与省级科技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杜绝本部门及归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九、对有违反本通知第一、二、三条之一行为或对第四、五条相关职责履行不力造成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省有关部门将视具体情况依法对项目当事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进行处罚处理，具体措施有：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暂停拨款、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两年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录相关当事人和相关单位科研不良信用。构成违纪的，有关部门要给予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结果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

十、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科技经费监管体系建设，指导和规范科技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分工负责，建立对重大科技项目的专项检查和抽查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科技、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抽查，加大对项目经费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反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的行为。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监察厅

2012 年 3 月 6 日

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浙监〔2012〕32号

各市、县（市、区）监察局、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现将《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11月20日

附件：

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保障科研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提高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关于深人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浙纪发〔2012〕7号）、《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财政资助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法人责任，建立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制度，把信息公开作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的重要措施，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科研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直接责任人，要根据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主动、如实地、公开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坚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有效媒介公开科研项目和经费使用信息。

第五条 各级财政资助立项的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包括立项信息公开、过程信息公开和结题验收信息公开三个环节。

第六条 立项信息公开要求项目单位收到项目立项批复或签订委托开发(咨询）任务书后1个月内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部门、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

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项目经费预算等。

第七条 过程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6个月公开一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大额设备和材料应当公开所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和价格。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提取管理费的，应在单位内部公开管理费提取总额和使用情况。

第八条 结题验收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开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获得的标志性成果、经费结算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组织单位、验收组成员和结题验收意见等。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应参照财政资助立项项目执行，公开内容具体按项目合同执行。涉及商业秘密的，委托单位、项目名称等敏感关键词可用“*’替代。

第十条 项目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按国家秘密技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科技、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通畅的反映和举报问题的渠道。要公开举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设立举报箱。社会各界反映和举报的问题统一交由监察机构核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同级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高等院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省部属科研院所科研经费使用公开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应当采取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使用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在每年底将科研经费使用及公开情况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每年应分别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使用及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监察厅和省财政厅。未按规定做到信息公开的，限制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科技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实行报告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6月和12月向所在市县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各市县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研发经费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研发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对企业上报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可组织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并纠正企业科研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对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给予追回财政性拨款等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预〔2013〕65号

省级各部门：

为规范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字〔2007〕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二条 省级预算单位课题研究划分为一般性课题和重大课题。一般性课题是指单位自行立项、安排的课题，课题经费原则上应在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中安排。重大课题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研究课题，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无法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的，可在部门预算中编制重大课题调研、规划类项目支出。

第三条 课题研究方向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政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研究有现实意义。课题研究立项要有正式文件，列入部门工作计划。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按照《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填报绩效相关内容，课题研究必须有成果，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第四条 课题研究项目经费要细化预算编制，做到“立项有依据，计算有标准”，项目须具有立项依据、可行性论证、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按照收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项目的规模及开支标准要符合省级支出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按照《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要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第六条 课题研究项目经费可列支的经济科目为：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

（一）印刷费：指与课题研究成果直接相关印刷费。

（二）咨询费：是指在课题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参与咨询的省级党政机关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咨询费。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一、第二天不得超过800元/人·天，第三天及以后不得超过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第一、第二天不得超过500元/人·天，第三天及以后不得超过300元/人·天。以通信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超过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80元/人·次。

（三）邮电费：是指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信函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差旅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研究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期和会议开支标准。

（六）公务接待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按规定开支的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专用材料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

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八）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省级预算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九）委托业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需要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调研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调研需要而发生的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不能在其他经济科目中列支的日常公用支出。

（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四）办公设备购置：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需要，购置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第七条 课题研究项目经费不得列支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激励支出。管理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安排的有关支出；激励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八条 省财政按规定批复预算后，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

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目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的，经费由省财政核定至该单位预算，由该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第十条 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目委托其他省级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承担的，由编制课题研究项目的预算单位提出本部门调整预算的申请，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调整预算，将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核定至受托单位，由受托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目委托市、县（市）预算单位承担的，应按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课题研究项目委托除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外的其他单位承担的，视为委托方省级预算单位购买服务的行为，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支付，且须符合以下条件：受托方单位应提供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并有正式合同或协议。委托给省级事业单位承担的，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当参照第十条的规定调整预算。

第四章 预算监督

第十三条 省级预算单位进行课题研究要建立课题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课题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课题研究要建立绩效评价与跟踪问效制度，并在课题研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省财政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报送《课题研究绩效信息情况表》（详见附件）。省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课题研究成果及其应用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按照国家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的课题研究项目从其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2014〕8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宁波不发），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制订了《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7月8日

附件：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推进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和省科技计划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是支持我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财政专项资金，每年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旨在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集聚资源联合攻关，力争在若干领域取得关键瓶颈技术突破，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开发一批标志性目标产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方式

第四条 省重大科技专项根据我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范围包括：

（一）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海洋开发技术、设施农业和精深加工技术等9项产业技术，原则上由企业或企业牵头产学研结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

（二）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1项社会事业领域公共技术，由高校、医院及科研机构开展重大与高发疾病的早期诊断、预防、治疗、控制

技术难题攻关和临床转化应用;

（三）省科技厅会同省产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跟踪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前沿，每年联合主动设计不超过15项产学研重大公益性科技攻关项目。

“十三五”及以后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范围的设定，可根据五年规划进行调整。

第五条 除少数公益性攻关项目外，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坚持以产业化应用为导向，以开发标志性产品和高端装备为目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一）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创新能力较强的国家和省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和建有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三）工程建设单位应用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有风险资本介入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项目;

（五）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申报的项目。

第六条 省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财政支持额度最低不少于1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根据申报项目的组织方式、技术难度、研发成本、绩效目标等因素分档次确定。

为体现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对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25%。欠发达地区企业申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财政补助比例可适当提高。

第七条 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财政补助经费（以下简称项目补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性补助、分期补助、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补助经费总额度在150万元及以上的研发项目主要采用分期补助的方式，首期拨付6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40%;对项目补助经费总额度在150万元以下的研发项目及事后补助、贷款贴息项目

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提前1年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中长期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和任务，印发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组织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和申报程序以及每年确定立项的项目数。同时，公布由省级主管部门联合主动设计的公益性项目方案和攻关主题。

第九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取开放申报、限额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将企业（省属企业按属地管理）申报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汇总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进入市县项目储备库，按规定限额择优推荐，报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同时在科技项目申报信息系统上做好电子数据的提交工作。

省部属高校（高校所属医院通过高校申报）、省部属科研院所、其他省属医院（通过省卫生厅申报）的公益性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按限额向省科技厅推荐提交。

限额推荐名额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设区市和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前3年立项情况及项目实施绩效审核确定。

允许风险投资公司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其股权投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落户我省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条 申报条件。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研究基础、人才队伍和创新实力，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转化应用实绩良好。企业为申报主体的，其上年研发投

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需达到或超过1.5%。特殊项目上述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项目与省重大产业技术需求具有较高的关联和密切程度。

（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明确，科研成果的应用前景较好。

（四）项目实施后，项目绩效目标中可量化考核的技术、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明显。

（五）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社会事业领域公共技术项目、联合主动设计项目申报单位不受本条第（二）项的限制。

第十一条 申报公示。省科技厅将通过上述渠道收集的限额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分类，会同省财政厅将申报项目的分类结果清单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下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专家网评。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远程评审（以下简称网评）。网评重点是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行评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将参评项目分为推荐项目、可选项目和落选项目三个类别。

第十三条 建项目库。对专家网评结果为推荐和可选项目，由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实施和关键问题的解决对产业发展影响度，与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目标的吻合度，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和创新能力等，分推荐和可选两类提出竞争性项目立项初审建议。

初审建议项目进入项目储备库。为简化程序，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申报项目可由省科技厅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项目储备库。省科技和产业主管部门联合主动设计项目的申报单位如果很少但又必需实施时，由省科技厅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通过实地考察，联合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进入项目库。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进入储备库的项目清单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当年进入储备库的竞争性项目数按年度可立项项目数的130%掌握。

进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省科技厅通知项目申报单位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四条 集中评审。成立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审议小组（以下简称审议小组），对已进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终审。审议小组由省科技厅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技术专家、风险投资人、企业家代表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必要时聘请省外专家参与。评审人员采取临时随机确定的方式，以保证项目评审的公正性。评审时可邀请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

审议小组重点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和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可实现性进行评审，提出项目审核意见，根据年度可立项项目数，按得分高低确定拟公示项目，同时适当照顾欠发达地区。

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集中评审结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邀请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确定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为下年立项项目。根据上年立项情况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

厅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年度预算批准后,省财政厅在一个月内下达项目补助经费。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中期评估。由省科技厅组织中期检查，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申报单位原计划承诺的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项目一般要进行现场实地检查。中期评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主要绩效指标必须接近或达到50%。

第十八条 后期经费。由省科技厅对中期检查评价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并将公示结果报省财政厅作为后期项目补助经费拨付依据。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财政厅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对未通过中期检查或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停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半年内整改到位后再拨付。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停止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2012〕357 号）规定，承担项目经费监管的法人责任，落实项目自筹经费，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

由于技术路线选择失误、产业政策变化、项目负责人变故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失败或不能继续实施的，或由于技术迅速发展造成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继续实施无意义的，可以及时中止实施，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条 过程监督。市县财政部门、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抽查、专项审计、中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和项目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切实保障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项目按计划进度

实施。

省科技厅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科技中介机构对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项目经费使用与结报、项目决算编报等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经费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浙监〔2012〕32号）规定，公开项目经费使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绩效考评。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项目结束周期进行项目验收或绩效考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验收或考评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绩效目标实现或完成情况、专利申请和成果应用情况，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情况，经费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验收或绩效考评采用材料核对检查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验收或考评结果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并纳入项目档案，作为以后年度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绩效报告。以科学技术发展五年规划为一个周期，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对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和周期性绩效评价，对纳入档案的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追踪，对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督促转化应用，并联合向省政府报送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二十四条 按照《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浙财教〔2012〕29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规定对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停止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对未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事后补助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不予核定项目补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规使用项目补助经费的，省有关部门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与协作单位进行处罚处理，具体措施有：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暂停拨款、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补助经费，直至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等。受处理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 5 年内不得申报省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构成违纪的，有关部门应对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与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机制的科技管理体制，形成统筹协调、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参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科技管理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一）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管理机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对全省科技工作的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科技创新工作基础和产业发展布局，提出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规划和优先发展领域，加强全省科技政策、科研项目安排和管理的顶层设计，对科技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点工作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商，统筹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建议方案，经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

（二）优化整合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和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绩效等各项要求，科学设置并梳理整合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明确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功能定位、实现目标和实施期限。对支持领域较窄、实施目标重合、实施绩效不明显的，通过撤、并、转、退等方式进行整合、优化。对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学探索、公益技术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和科研载体、科研人才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一般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对面向市县的引导类、激励性、奖励性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以及定项、定额类营造环境为主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在完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建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

二、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三）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鼓励自由探索，尊重专家意见，充分发挥科研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利用自身的资源、特点、优势，结合学科发展，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划出部分资金自主确定科研项目。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

（四）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科技问题和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问题，突出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重点围绕农业新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治、大气雾霾治理、人口健康、自然灾害预警、公共安全、“五水共治”、智慧城市建设等公益性行业重大科技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促进科技成果惠及民生，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五）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政府引导或支持企业开展的创新活动和实施的创新项目，由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确定研发方向、组织要素配置。明确申报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的企业资质及科研能力、科研投入、科研人才等方面的要求，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自主研发和转化科研成果，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分配、评价结果的机制和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六）重大项目突出战略导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跟踪技术发展前沿，加强主动设计，聚焦攻关重点，明确攻关目标，组织优势资源联合攻关，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合力解决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深入实施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围绕做强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开发战略性产品和标志性产品。

三、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七）改进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特点，编制实施方案和项目指南。要充分吸收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地方政府、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向社会公开发布下一年度项目指南，并广泛宣传，自项目指南发布日至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大力拓展利用市场机制选择项目的途径，善于从风险资本、创业资本投资的项目及创新大赛项目和引进人才团队携带的技术成果中发现值得支持的优秀项目。

（八）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建立科研项目立项检索制度，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或重复投入，并与市、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形成联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评价的项目立项评审机制，全面推行科研项目网上申报、网上与网下评审结合、网上公示等制度，逐步实现项目立项全程在线化、规范化、公开化管理，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科学安排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的评审节奏，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建立下一年度项目库；注重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及其可行性、合理性和

有效性。规范评审专家队伍管理和评审专家行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启动的科研项目，可按照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采取简易程序安排项目立项。

（九）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意识，负责抓好项目实施，规范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要主动做好自查工作，及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中期实施报告，明示项目的实施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对稳定性支持的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动态评估，根据实施进展和绩效情况及时调整支持强度和方向。要充??部门在项目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放权管理的相关事项，履行好项目执行统计、绩效评估等工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巡视检查或抽查，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或结题的准备工作，编制项目决算，完成财务审计，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支持强度较小或通过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由市、县（市、区）安排的科研项目，可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可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用户测评方式进行，探索科技项目标准化评价替代部分科技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结果纳入省级科技报告。无特殊原因逾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验收和结题审查，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委托实施的项目验收工作，提出质量标准要求并进行抽查，验收质量不高的，取

消其委托验收资格。

四、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一）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科研项目申请单位要根据项目研究计划、任务需求和自身财力，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等规定的科研项目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精确细化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要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对跨年度科研项目要编制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经费预算，并说明资金来源。建立仪器设备资源共用共享机制，严格专用设备的采购预算审核，通用共用设备、常规办公设备和本单位或本地友邻单位已有专用设备不得进入采购预算。合作研发的项目，应对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十二）严格直接费用支出管理。按照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和项目研究需要，科学界定直接费用中各科目支出的范围。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合作协作与交流费中的出国（境）费等三项支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允许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直接费用中人员劳务费不设比率限定，发放对象为直接参加项目研究、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发放标准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劳务费开支范围包括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

（十三）完善间接费用支出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激励支出，充分体现对科研人员脑力劳动价值的认可和激励。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四）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快科技资金使用和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超过预算确定期限 1 年以上的剩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收回，对因客观原因导致或合同期限未满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返还。科研项目实施完成、项目终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资金，收归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其中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申请返还，在一定期限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或奖励给项目组进行持续研究，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差的，结余资金不再返还。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上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五）创新支持市、县（市、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省科技资源，按规定程序立项，在市、县（市、区）企业实施的项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科技专项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及时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对可由放权市、县（市、区）为主实施的项目，通过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市、县（市、区）在项目立项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同时承担项目管理和资金及绩效管理的责任。各市、县（市、区）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上述资金的管理，按照省级科技计划实施目标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资金拨付（分配）管理，做好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谁用款、谁担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绩效的评估考核，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省级下达的科技专项资金。省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达市、县（市、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截留、挪用、挤占等情况的，要及时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相关省级资金安排。

五、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监管

（十六）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省级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十七）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不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要实行转账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因国际科技合作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出国（境）经费，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十八）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十九）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省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科研

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加强相关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

（二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根据省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管理的规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项目立项、执行中期和项目验收等环节，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省级财政资助科技项目的企业实行主动报告制度，要求每半年向所属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执行及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二十一）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接国家科技报告，制订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全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在各类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设立周期结束后，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进行阶段性、整体性绩效评价，形成科技报告报省政府，并提出对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继续执行或终止执行的评估结论和建议，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依据。

（二十二）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作

用，提高项目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项目评估评审要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省外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风险投资人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探索建立项目省际交叉评审机制，完善重大科技专项专家组制度。建立省级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面向市县开放共享。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三）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订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二十四）建设覆盖全省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数据库，建设科技云平台，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对接市县、省级部门科技项目数据库，逐步对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全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七、明确和落实管理职责

（二十五）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

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六）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完善科技计划体系，统筹管理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和科研项目，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行为，并加强对市县科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省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税改革要求，尽快制订或修订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对市县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等管理方式，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管理，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28 日实施）

浙社科联发〔2015〕14 号

各有关单位：

省社科联研究通过《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浙江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精神，为了加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管理，推动基地规范化建设和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指：以某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问题和重大理论、现实问题为中心，以该领域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研究团队或研究实体为核心，以系列研究课题为纽带，组织跨学科、跨单位持续、系统研究的开放式研究机构。

基地是依托具体的教育科研单位，拥有独立的人员编制（包括专职科研编制和行政编制）、办公场所、设备资料、运行经费等，主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实体性研究机构。其中依托高校的基地是独立设置、与院系平行的实体机构。

根据基地研究内容和方向分为侧重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和侧重应用对策研究基地，前者以建设领先本省、影响全国的学术高地为目标，后者以成为我省乃至国家新型智库为目标。根据基地建设成熟程度，分为重点研究基地和培育研究基地。

第三条　基地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围绕我国特别是浙江当代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立足浙江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优势，推出一批在全省乃至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的精品成果，建设一批实力和影响力在全省处于该研究领域前列的示范性研究机构，为繁荣浙江学术、服务浙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是基地建设的领

导机构，负责基地命名和基地建设规划审定，基地在规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与基地依托单位共管、以依托单位自建为主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基地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建设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优势研究领域、打造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要平台。基地承担的主要任务有：

1.科学研究。围绕我国特别是浙江当代发展的重大理论、现实问题以及学术前沿问题，制定研究计划，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打造该研究领域的学术高地。

2.社会服务。主动承接社会各界特别是省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研究课题，推进协同创新，开展咨询服务，努力解答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打造我省重要的新型智库。

3.人才培养。通过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培训和社会服务等，造就一批在全省乃至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打造我省相关领域的人才高地和高层次人才孵化中心。

4.学术交流。举办高水平的全国性、国际性大型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5. 资料信息建设。建立健全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信息网络等，打造我省乃至全国相关领域高水平的信息交流中心。

6.科研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建立研究人员聘任制度、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探索建立“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良性运行机制，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成为我省社科研究体制改革的示范基地。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六条　省社科联是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地建设，制定基地管理制度，组织基地的申报、评审和检查评估，提供基地发展必要的支持。

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具体负责基地日常业务的指导协调、联络联系工作。

第七条　基地依托单位是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1.按照基地建设目标和要求，指导基地制定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审定基地的建设目标和建立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2.确保基地建设所需的人员、经费等各种科研条件；

3.督促基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计划的审核、检查和落实；

4.指导、负责基地课题的申报、推荐和管理；

5.每年至少向省社科联报告一次基地发展情况，并配合省社科联做好基地的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基地的申报实行依托单位申报制。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机构，由所隶属的依托单位统一组织推荐和申报。申报基地的科研机构必须是正式批准成立并已运作一年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实体性研究机构。

第九条　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由依托单位分管领导或学术带头人担任。

第十条　基地须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基地学术研究的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定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制定中长期科研规划和年度研究计划，参与项目、开放性研究课题、成果的评审，组织、参与学术活动等。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委员应是省内外该研究领域的一流专家，适当吸收中青年学者参加。基地负责人不得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般与基地建设周期同步。

第十一条 基地须配备学术带头人作为研究计划的专业引领者和组织者。其中，应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 2-4 人担任首席专家，负责研究任务的实施和管理。

基地根据研究情况拟定若干研究方向，研究方向设方向带头人，负责各方向建设任务的制定和落实。方向带头人一般由本单位该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首席专家聘用和研究方向带头人担任的时间不得少于 4 年。

第十二条 基地的核心研究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明确岗位职责、义务和研究任务。基地科研人员除编制内，还可根据需要聘用编制外的研究人员，聘用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年。依托单位为高校的基地其专职研究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基地按“带（给）课题和任务进基地、完成课题和任务出基地”的开放运作模式，聘任非专职研究人员。聘任合同应明确工作任务、享受待遇、聘任时间、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研究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面向基地设立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研究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研究课题由各基地面向省内外专家学者公开组织申报。经省社科联组织评审后，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立项。

立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研究课题必须同时遵守《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以及所属基地的课题管理制度。课题资助经费由基地负责并直接拨付。基地应与立项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明确有关要求。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研究课题的管理，由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与基地依托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基地须做好配合和存档备案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社科联根据基地上一年度研究绩效情况分配相应的课题数量。基地每年面向社会发布课题指南或重点选题，通过公开招标或特别委托的方式，自行组织一批研究课题，不断推出具有基地特色的系列化研究成果，主动为党政部门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

第五章 研究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基地要强化精品意识，提升学术影响力。在一个建设周期内，每个基地须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1 项以上，平均每年在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以浙江大学认定期刊名录为准）。依托单位和基地要加大对高级别科研项目及成果的资助奖励力度。

第十六条 基地要加强研究成果的宣传和转化工作，通过编辑出版集刊、在重要报刊组织专栏等形式，发表所研究的高水平成果；将研究成果与教学培训、科学普及、咨询服务等相结合，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公众层面推介转化。

侧重基础理论研究的基地要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出版资助工作，统一编印出版高质量的系列丛书，在基地研究领域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品牌。

侧重应用对策研究的基地要加强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及时向省社科联报送最新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七条 基地资助的研究成果，其著作权由资助方和作者共同所有。基地在聘任研究人员、资助课题研究和成果出版发表时，须在有关合同、协议中明确规定成果的署名和归属问题。

基地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在出版、发表或报送时，须在封面或其他相关显著位置注明“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或培育）研究基地 XXXX（依托单位名称）XXXX 研究中心（或研究院）成果”或“受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或培育）研究基地 XXXX（单位名称）XXXX 研究中心（或研究院）项目（编号：XXXX）资助”。基地研究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署名单位须是相应的基地，或注明作者是相应基地的研究人员，否则不予承认。

第六章　学术研讨与合作

第十八条　基地要发挥学术交流中心的作用，围绕自身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每年举办至少一次全省性学术会议，每个建设周期举办至少一次高水平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其中国际性学术会议须按有关外事规定报批。

基地应经常性举办系列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以拓宽学术视野、培养青年学术骨干。

第十九条　基地要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内外教学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地要为研究人员提供出国访学、培训、讲座、兼职、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等机会，并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来基地讲学、参与研究等。

第七章　图书资料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条　基地要围绕自身研究领域，建立独立于依托单位图书馆的专门图书资料室。资料室要具备与自身研究领域相关、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资料，特别是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以及最新书刊资料、非出版物、电子图书等，努力建设具有学科特色的文献中心。

依托单位的图书馆应优先满足基地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管理的档案

范围包括：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会议、科研经费、工作报告等档案。

第二十二条 基地要根据自身研究领域和方向，建立若干专题数据库，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系统维护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基地网站应有独立域名，网站主页要标注“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培育）研究基地”。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基地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基地名称、负责人、学术带头人、执行负责人、研究方向等重要事项变更，举办涉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情况，须及时向省社科联报批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基地须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基地重要建设情况、活动信息、重要研究成果、简报等报送省社科联，并于每年年初向省社科联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每半年将有关建设情况集中录入省社科联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系统地反映基地建设基本情况。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地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确保每年投入经费（不包括人才引进经费）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地建设，省社科联根据对基地上一年度建设情况的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主要用于科学研究、成果宣传转化、学术交流、图书资料网站建设、人才培养等。依托单位要按省社科联拨付给基地的专项经费额度进行1：2配套。

第二十八条 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财政支持基地的专项经

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基地无关的支出。购置的图书资料和设备须统一造册登记，纳入单位的资产管理。

基地建设经费的管理由依托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依托单位要对基地建设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不得提取管理费，并严格按规定用途控制经费支出。省社科联适时对支持基地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使用专项经费的，必须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撤销基地资格。

第十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基地建设一般每4年为一个周期，实行“定期检查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模式。

省社科联每年组织一次基地检查，检查形式为基地自查、省社科联审核并抽查等，并在一个建设周期内组织一次对基地的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作为衡量基地工作业绩、分配基地课题数量、提供后续财政经费支持的主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基地进行通报表彰，并在专项经费支持、课题立项等方面给予倾斜。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不合格：

1.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或存在严重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2. 基地经费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财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要研究工作，或未按时间完成分配给基地的课题研究任务的；

4.实体性建设等方面不符合基地建设要求的；

5.依托单位支持基地建设的优惠政策没有落实，或建设经费未到位影响基地正常运行的；

6.检查评估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的。

对评估不合格的基地，省社科联视具体情况给予公开通报、减少课题立项数、减少或停止拨款等处理，并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基地资格。

第三十条 建设周期满后，省社科联采取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地进行全面验收。

组织基地验收的同时，省社科联受理我省同一研究领域其他科研机构的基地申报。经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基地的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被申报科研机构超过的，撤销该基地资格。

第三十一条 历次年检、评估为优秀的基地，经省社科联研究同意，可以免于验收，直接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

第三十二条 基地建设满 2 个建设周期或满 8 年后，经验收合格，自动转入基地成熟发展阶段。

基地在成熟发展阶段，应按既定发展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同时，要主动承担省社科联布置的工作任务，及时向省社科联上报基地发展情况、课题研究动态和工作信息。省社科联不再每年拨付专项经费支持，对高质量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视情况给予一定的专项补助。

在基地成熟发展阶段，省社科联不再组织对基地的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但视情况不定期进行评估或检查。

第三十三条 培育研究基地的培育时间不超过 4 年。培育满 2 年后，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定为合格的转为重点研究基地；评定为基本合格的继续培育 2 年，期满后经专家验收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不再保留培育研究基地的资格；评定为不合格的，直接撤销资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英文全称为：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培育研究基地英文全称为：Culti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of Zhejiang Province。

各研究基地对外全称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培育）研究基地 XXXX（依托单位名称）XXXX 研究中心（或研究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细则》（试行）终止执行。

根据本办法规定，各研究基地及其依托单位须制订、修改相应的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省社科联备案。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2015〕6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绩效，我们制订了《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1月29日

附件：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推进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和省科技计划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是支持我省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战略性前沿技术研究以及学术交流等基础性工作的财政专项资金，每年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旨在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有效运用科学基金资助手段，发展我省基础研究事业，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科技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持续的科技与人才支撑。

第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省科技厅审定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组织对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共同审定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审议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初步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开展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办”）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方式

第五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宏观引导、自主申报、同行评议、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组织年度项目申请的集中评审。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项目类型包括：

（一）一般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三）重点项目：支持科技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和优势学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科学前沿或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

（四）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我省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到我省工作，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五）学术交流项目：支持基础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国际合作、政策调研、统计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省自然科学基金优先资助三十五周岁以下和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紧密结合我省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关键科学问题与战略性前沿技术研究的申请项目。

第七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单个项目财政支持额度最低不少于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支持额度根据项目类型、研究难度、研究成本、绩效目标等因素分档次确定。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财政补助经费（以下简称项目补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性补助、分期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补助经费总额度在20万元及以上的采用分期补助的方式，首期拨付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50%；对项目补助经费总额度在20万元以下的研究项目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初审和二轮评审、全程公示与反馈制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时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门户网站上将申请项目、各阶段通过项目和拟资助项目的名称、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名称等基本情况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办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提前1年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门户网站公布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通告，明确项目组织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和申报程序以及每年计划资助项目数。同时，公布各类项目申请指南。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采取自主申报、限额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依托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和提交项目申请、研究计划、结题报告等书面材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各依托单位年度申请项目额度为各单位前三年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不含学术交流项目数）的平均值乘以系数，且不得超过最高申报限额数。新注册依托单位和前三年未获得资助的依托单位，按限定额度申请。

第十二条 各依托单位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年度申请通告公布的额度，组织年度申报工作，其中35周岁以下科研人员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申请量的40%。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应当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基础研究条件的公益性机构。

（二）申请人是正式受聘于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的在编在岗科学技术人员，且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

（三）申请项目应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的研究方案，申请人和项目组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四）项目实施后，项目绩效目标中可量化考核的知识创新、人才培养等基础研究成果指标提升明显。

（五）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项目实施、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和接受监督检查等方面情况良好。

第十三条 对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申请项目，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项目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申请通告和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及其项目组主要人员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超过规定数量的。

第十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应当从省内外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评审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申请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对已通过初步审核的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办随机选择三名以上省外同行专家进行第一轮评审。

省自然科学基金办根据年度申请通告公布的划线规则，确定进入第二轮评审的项目清单，项目数控制在年度受理申请项目总量的 50% 以内。

第十六条 对入围第二轮评审的项目清单公示无异议后，由第二轮评审专家以投票方式择优推荐资助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办根据评审组专家推荐票数，按与年度计划资助项目数 1:1 的比例提出拟资助项目建议，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自然科学基金办提出的拟资助项目建议进行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并予公示。自然科学基金办负责对异议项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审批。

第十八条 根据拟资助项目情况，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下达年度立项计划，省财政厅在一个月内下达项目补助经费。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中期检查，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主要绩效指标应当接近或达到 50%；对其他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评价结果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示，并作为后期项目补助经费拨付依据。对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财政厅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对未通过中期检查或公示后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项目，暂停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到位后在下一年度再拨付。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停止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2012〕357 号）规定，承担项目经费监管的法人责任，落实联合资助项目的配套经费，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

由于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研究条件变化、项目负责人变故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失败或不能继续实施的，或由于科学技术迅速发展造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实施无意义的，经专家评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同意后，应及时终止实施，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财政厅负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项目经费使用与结报、项目决算编报等参与检查，通过抽查、专项审计、中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和项目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切实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浙监〔2012〕32 号）规定，公开项目经费使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或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同行专家网评的方式，对于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也可以采用会议验收与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

自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省自然科学基金办提交结题或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论文专利等成果取得情况、技术与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情况以及经费决算与审计等证明材料。

在结题验收环节，省自然科学基金办以资助项目研究成果档案为基础，开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项目成果绩效评估。定性评估主要由同行专家完成，定量评估由网络信息系统根据研究成果档案进行自动计算。验收结果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示，并纳入项目档案，作为以后年度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浙财教〔2012〕29 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规定对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停止拨付后期项目补助经费，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规使用项目补助经费的，省有关部门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与协作单位进行处罚处理，具体措施有：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暂停拨款、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补助经费，直至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等。受处理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 5 年内不得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构成违纪的，有关部门应对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后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2015〕64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制订了《浙江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4月21日

附件：

浙江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和省科技计划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支持我省公共性、非营利性、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焦点难点问题开展政策和决策咨询研究的财政专项资金，每年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公益技术和政策科学应用研究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负责对专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审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组织指导省科技厅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可以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再评价或直接抽选项目进行重点抽查或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我省（不含宁波，下同）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机构。

第五条 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财政补助经费（以下简称项目补助经费）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研发任务难易程度、研发工作

量大小、经费预算情况核定，竞争性项目的财政补助经费分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和 20 万元四档，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的财政补助经费为 25-50 万元。

软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财政补助经费为 3-5 万元，重点项目为 6—10 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提前一年在门户网站公布年度专项项目申报通告，明确项目组织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和申报程序以及每年计划资助项目数。同时，公布各类项目申请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由省科技厅或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科技部门根据公益领域的重大需求，凝练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在项目申报通知中发布。

第七条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和征集需求相结合的方式。限额申报是指各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择优限额推荐，限额数根据前三年承担的项目数和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确定。征集需求是指由省或市县科技部门提出亟需解决的重大公益技术难题，采取省市县联动，具体项目数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申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研究条件的公益性机构。

（二）申请项目应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的研究方案，申请人和项目组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三）项目实施后，项目绩效目标中可量化考核的知识创新、人才培养等基础研究成果指标提升明显。

（四）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第八条 省科技厅应做好项目立项评审及全过程的网上公开工作，一般应将申请项目、各阶段通过项目和拟资助项目的名称、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名称等基本情况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推荐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省科技厅对申报项目的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需要回避的信息有无回避、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等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同行专家，通过网络对项目立项意义和必要性、关键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行评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将项目分为推荐项目、可选项目和落选项目三个类别并予以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和可选的项目，由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实施的应用价值及受众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创新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等淘汰部分项目后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

对其中项目补助经费2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预算评审，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并结合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提出项目补助经费审核意见。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部门对拟立项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低水平重复申报以及申请人的科研信用等情况进行审查，提出项目立项和拟资助经费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拟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下达年度立项计划，省财政厅在一个月内下达项目补助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2012〕357号）规定，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科技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项目自筹经费，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超范围使用，不将项目补助经费用于与项目

实施无关的支出。项目中止实施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三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浙江省科研经费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浙监〔2012〕32号）规定，及时做好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和结题验收结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项目经费使用与结报、项目决算编报等参与检查，通过抽查、专项审计、中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和项目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切实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编制经费决算。对项目补助经费在20—50万元（含20万元）之间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根据省科技厅印发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15〕31号）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组织验收。公益技术应用研究的竞争性项目委托市县科技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和政策科学研究项目的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管理。**项目验收意见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项目结束周期进行项目验收或绩效考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提供验收或考评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研发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利申请和成果应用情况，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情况，经费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质量和项目实施绩效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额度分配和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违规使用项目补助经费或项目申报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省有关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与协作单位进行处罚处理，具体措施有：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暂停拨款、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补助经费，直至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等；构成违纪的，有关部门应对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21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

浙委发〔2016〕1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着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人才集聚之地、人才辈出之地、人才向往之地，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

1.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更大力度实施“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实施范围。积极引进海外顶尖科学家主持重大科技项目、担任首席科学家。制定实施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修订特级专家制度，深化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提高对院士、专家的支持力度。

2.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以设立特设岗位，引进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3.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才，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的服务外包，推广举办高层次创业创新大赛的引才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引才专项基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风投资金参与。鼓励企业兼并收购国（境）外研发机构，或在国（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

优秀人才。定期发布重点引才目录，建立开放共享的高层次人才信息云平台，实现人才信息的互联互通。在海外人才密集地区聘请引才大使，建立海外引才工作站，构建常态化的人才联络网。

4.试点降低在浙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长期居留门槛，扩大聘雇单位类型范围，取消职务级别限制，放宽居住时限要求。简化来浙创业创新的外籍人才入境、居留手续，已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才，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可办理永久居留许可，对其他外籍人才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给予停（居）留便利。试点扩大R字签证（人才签证）申请范围；硕士以上学位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可直接到浙江创业就业。对外籍人才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可以签发限定人数和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内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技术出资。

5.引进海外或省外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原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省内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地落户，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不受住所条件、居住年限、年龄等条件限制。未落户的，可申领《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享有相应权益。

6.推进我省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更大力度引进共建大院名所，支持建设西湖大学、浙江工程师学院。突出创业创新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硕士培养试点，推广“先设站、后授牌”的建站机制。强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评估管理，鼓励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允许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实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全覆盖。

7.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推进“厂中校”“校中厂”建设。深化工程硕士联合培养模式改革，普遍开展校企联合招生、校企合作培训。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优化“工学结

合、半工半读”等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建立职业训练院，建立政府对职业培训进行奖补的激励机制。

二、构建充满活力的人才使用机制

8.推进产学研一体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利用人才、技术等资源，引入市场主体共建创业载体、共享创新收益。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聘用、激励制度，以购买服务、服务外包等形式利用专业人才提供服务。

9.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吸引优秀企业家、企业“千人计划”人才和天使投资人兼职，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创业导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担任公益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职务、且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经本单位批准可以在不涉及本人职务影响的企业兼职，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持股、成果转化情况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事业单位科研人才可以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明确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后，5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

10.合理分配职务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 70%，并鼓励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一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11.创新创造、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业绩突出的单位或团队，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

部门审核，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统一管理，用途由企业与人才自行约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前沿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对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对于基础前沿类重大科技计划（专项），可提供若干周期的项目经费支持。

12.试点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对作出重要贡献人才的奖励支出，可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期权、分红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税款。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在竞争类国有企业有序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构建公开招聘、外部寻聘、内部选聘、现有人员转聘等多种聘用渠道。研究制定推进省属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的试行意见。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

13.改革职称评审前置条件，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不以外语作为工作必备条件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将专利创造、标准制订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横向课题与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将企业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特别优秀的高级技师可以晋升特级技师，相关待遇参照教授级高工执行。业绩突出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或越级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开辟海外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将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设区市，省属医院高级职称

试行自主评聘。

三、完善便捷高效的人才服务机制

14.鼓励市县财政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风险投资进入人才科技创新领域，形成的项目增值收益等可按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基金管理团队和天使投资其他参与人。建立风险投资促进机制。开展股权众筹等新型融资服务，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发展。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建立人才服务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给予无需担保抵押的平价贷款。

15.加快科技大市场建设，形成人才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与技术供需对接、交流、展示、洽谈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技术交易模式。建立科技公共服务联盟，推广“创业券”“创新券”，对人才使用仪器设备、科技服务、创业孵化等给予补贴。

16.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展会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维护人才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推广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档案，将恶意侵权等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17.健全落实省人才服务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人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地制定人才分类目录，分层分类向人才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向人才出租。支持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区内和本单位人才出租。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合理安排外籍人员子女就学。加强与国外医疗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提高医院国际化水平。解决高层次人才在教育、医疗、交通、落户等

方面的同城待遇。

四、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体制

18.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积极培育人才中介组织、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探索取消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向创投、孵化等环节延伸。

19.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基础上，逐步探索高校、公立医院不再纳入编制管理。事业单位招录（聘）特殊人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深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直接认定工作，推行行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

20.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参加高层次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21.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逐步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人才计划项目的机制。加大各类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鼓励设立青年人才专项，延长青年人才考核周期。

五、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22.深化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将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常态指标。对抓人才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才流失的，进行责任追究。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构，配齐配强人才工作力量，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23.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将高层次人才培训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重要任务，畅通人才参政议政渠道，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人才荣誉体系，对作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才，推荐授予荣誉称号。推选宣传一批重才爱才的“好伯乐”和人才创业创新先进典型，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24.编制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海洋经济、农业农村、七大万亿产业、特色小镇、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专项人才发展规划。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改革探索。

25.坚持人才投资优先保障，加大人才发展财政专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在实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时，同步配套相应的人才开发和培训经费。创新财政人才投入方式，提高人才投入绩效，运用后补助、自主创新产品首购等方式，加大对人才创业创新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浙委〔2016〕12号），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1.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我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予以最高3000万元支持。研究制订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优惠政策。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牵头制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完善重点企业研究院梯度培育机制，继续实施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重大瓶颈技术攻关、青年科学家培养“三位一体”产业技术创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用地可按科教用途落实。

2.落实创新财税激励政策。着力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为导向，引导市、县（市、区）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整合力度，深化完善普惠制科技创新券制度，将创新券适用范围扩大到检

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技术创新活动，优化创新券注册、申请、使用、兑现等程序。省财政根据各市、县（市、区）科技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奖励，对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给予补助。

3.建立企业研发后补助制度。对按规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际研发投入，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可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财政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列全省前 500 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在市、县（市、区）给予一定奖励，由市、县（市、区）对相关企业给予补助。

4.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作用。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制订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纳入目录并被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首购产品的，采购单位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首购活动；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采购单位可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项目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研究探索重大创新产品保险补偿机制。

5.引进培育重大创新项目。新建立、引进的省级重大创新载体，采取“一院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我省布局的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和领军型创新企业引进计划，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加快设立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不断扩大基金规模，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一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创投子基金，对重大创新项目以参股、

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予以资本金注入、并购资助等支持。

6.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和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公开发布重点领域及申报指南。加大支持力度，对单个重大专项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专题支持。事后资助项目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

7.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完善国内外技术创新成果来浙交易机制，鼓励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军工单位、企业来浙举办技术成果专场拍卖会、推介会，支持其入驻我省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每年对各入驻机构技术成果中介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20位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省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按其交易业绩，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工作。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落实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的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按国家政策落实税收优惠。

9.强化金融对创新的支持。设立20亿元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研究制订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业、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推广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促进科技企业知识变资本。建立风险

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新型融资方式。建立“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科技保险发展模式，鼓励开发科技创新研发风险的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新险种。

10.扩大人才科研自主权。推进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让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11.强化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激励。提高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重，其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直接费用的比例，最高可提高到 20%。项目经费使用实行授权管理，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对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允许列支购买中间性试验或生产性试制的设施、设备。简化项目预算编制、立项、验收和管理流程。

12.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科研人员面向企业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的服务活动，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按合同制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从中取得的科研劳务收入按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

13.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订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政策意见，落实《浙江省专利条例》。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实施国家和省专利导航工程试点建设补助，大力扶持专利密集型企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

设。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14.完善创新驱动评价考核体系。构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创新指数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健全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机制。

15.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优先保障科学技术经费投入，规范财政科技投入口径，优化支出结构。健全部门间的财政科技资金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公开统一、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系统。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2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管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精神，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体制，更加聚焦我省战略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改革的原则

（一）聚焦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加强主动布局。重点围绕提升我省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科技惠及民生等，确定科技创新主攻方向，形成面向科技前沿、聚焦重大需求、促进产业变革的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布局。

（二）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突出市场导向。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以普惠性和引导性政策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三）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打通创新链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突出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系统化设计、全链式部署、阶段性安排，更加主动地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四）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推进痕迹管理。加强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设置与布局

围绕知识创新、技术创新、转化应用、环境建设4个创新链环节，优化省级财政科技资金配置，设立基础公益研究（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创新基地和人才4类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形成财政专项资金与科技创新活动高度契合的新型科技计划体系。2016年为过渡年，2017年按整合后的4类计划（专项、基金）编制。

（一）基础公益研究（含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突出科学前沿探索、前沿技术发展、优势重点领域等，开展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性研究，支持人才及团队知识创新、公益技术领域的应用研究与成果推广，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强化省自然科学基金与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有机衔接。聚焦我省具有优势的前沿科技领域，对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承接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做好联合基金资助项目。该计划实行竞争性分配方式。

（二）重点研发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凝练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省重点研发计划，着力解决制约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问题。该计划下设省重大科技专项、农业新品种选育等2个二级计划。

省重大科技专项实行竞争性分配方式，支持省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专题及其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与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

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实行稳定性支持的方式，支持科学家领

衔制的相关专项。

（三）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根据技术创新不同阶段的需求，切实发挥财政性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产学研用合作体制机制，加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该计划下设创新投入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和政策性引导等3个二级计划。

创新投入引导实行因素法分配方式，支持市、县（市、区）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类研究团队服务企业，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研发投入规模大、强度高的前500强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进行奖补。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风险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等子基金，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

政策性引导实行竞争性与普惠性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主要支持科学技术奖励、技术市场建设、创新券推广应用、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科技特派员创业、科技惠民富民、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软科学研究、院士工作推进、国家项目配套等。对省级新产品列入计划体系，不予资金支持。

（四）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与团队创新活动，提高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该计划下设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创新人才与团队2个二级计划。

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实行竞争性与普惠性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主要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各类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园区）、科技特色小镇、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公共科技创新集聚平台，重

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服务机构，以及基础、行业、区域三类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创新人才与团队实行竞争性与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主要支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和新苗人才培养。

三、创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组织与管理方式

（一）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推进职能转变，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实行分类管理，处理好省市县、部门，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大企业与小企业，竞争性领域与公共领域等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在创新需求凝练、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科技专家、企业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指南设置、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健全政府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完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部门集中评审等制度，推进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二）建立统一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依托科技云平台，完善现有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建立健全对接市县、省级部门科技项目数据库和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科技计划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预算安排、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全过程实时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痕迹化、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三）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指南编制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合同管理、

实施监管和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的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提高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完善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加快建立既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又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科研信用标准和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教〔2017〕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宁波不发），省级有关单位：

为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县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设立了20亿元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为规范引导基金管理，报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订了《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月18日

附件：

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精神，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县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十三五”期间，省财政设立20亿元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引导基金）。为规范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化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合资新设、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与市县联合成立区域引导基金、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等方式，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促使其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及其他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资本化，加大力度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转化引导基金主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民间、社会资金重点投资于信息经济、新材料、高端装备、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智能交通、现代农业、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基于4G+/5G的移动互联、大数据行业应用、特色产业智能制造、环境治理、新兴农业集成创新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

第四条　转化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科学决策、防范风险”为指导，以政策性、引导性、间接性和竞争性为原则，

以决策、管理、运行相分离的管理体制进行运作。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决策—管理—运营”三层组织架构。

第六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成立转化引导基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省科技厅召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派代表参加。联席会议为转化引导基金的管理和协调机构，负责转化引导基金引导放大目标，分领域、专业化与市县合作及对接国家发起设立子基金事宜，审定转化引导基金重大事项、选定基金运营机构、审定转化引导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秘书处设在省科技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对转化引导基金进行监督管理。省科技厅结合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纵、横向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信息，提供项目对接服务。

第八条　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的组建设立和基金运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管，基金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设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不设日常管理机构。基金公司由联席会议委托的基金运营机构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负责监督转化引导基金的运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监控。

第十条　基金运营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浙江省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团队具有5年以上国有创业投资资金运营经验的企业；

（二）至少有7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

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至少有 10 个获利 100%以上成功的投资案例。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四）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重大过失，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首期转化引导基金由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运营机构具体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五年。为加强对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试运行一年后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如不合适，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择基金运营机构。

第十二条 基金运营机构按照约定和联席会议要求负责转化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和运作，包括提出投资计划，开展拟投资项目专业化运作等。基金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办法及联席会议提出的支持重点，对外公开征集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二）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接受国家基金投资或参股；

（三）引导市县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并对有合作意向的子基金进行审查、参股投资；

（四）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五）对转化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转化引导

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六）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后续管理；

（七）办理投资退出相关事宜；

（八）按照规定选择基金公司资金托管银行；

（九）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转化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专家建立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项目投资提供信息支持。

应用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完成单位应当向省科技成果转化库提交成果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创办的或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直接进入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行业、部门、市县科技计划（专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分别经相关主管部门和省、市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后可进入项目库；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人员、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荐或自荐的海内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审查适合的由省科技厅推荐进入项目库。

第十五条　精准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服务。坚持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导向，基金运营机构分类梳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的项目，提供项目研发总投入、项目财政补助金额、技术先进性、与重点产业相关性等信息供投资人参考，为投资人提供细致的专业化服务。

第四章　设立子基金

第十六条　鼓励市县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同时积极通过现有政府产业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引导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方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发起设立子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转化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股。对转化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所在市县，省级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市县与省联合设立区域引导基金，省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出资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区域引导基金由市县为主管理。省与市、县（市、区）设立的引导基金规模一般不低于 5000 万元；省、市、县（市、区）共同设立的引导基金规模一般不低于 1 亿元。

第十八条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出资参股我省子基金，基金运营机构应主动做好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接，关注国家基金投资管理的新动向，根据国家基金的要求做好省、市（县）联动设立子基金等相关争取、准备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积极主动与国家部委衔接、宣传介绍我省基金设立、运作的进展情况并争取国家基金参股落户我省。

第十九条　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投资机构共同发起，或与市县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其中，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二十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投资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及其他合法形式；

（二）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

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核心管理人员 1 名必须具备创业投资经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至少有 3 个成功的投资案例，其中 2 个必须属创业投资案例。成功案例是指未退出项目年平均收益率在 15%以上或根据最近一期融资价格计算的年平均收益率在 20%以上，退出项目的年平均收益率 20%以上。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四）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重大过失，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完成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接受私募基金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新设立子基金的相关要求：

（一）子基金应当在浙江省内注册，且投资于浙江省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80%；

（二）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转化引导基金出资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30%，各级政府转化引导基金出资合计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50%;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且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三）子基金可以采取有限合伙制、公司制和其他合法形式。采

用有限合伙制的，转化引导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有限责任；

（四）子基金的全体投资人可以一次或分次到位投资资金。若分次到位，转化引导基金的资金按比例到位；若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五）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通过到期清算、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子基金减资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联席会议同意；

（六）子基金投资于成立时间 5 年以内、净资产和上年销售收入均不高于 3000 万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额度不得低于子基金认缴金额总规模的 70%；

（七）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认缴金额总资产的 20%；

（八）子基金成立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接受私募基金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申请转化引导基金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需通过子基金的章程或协议进行实现。除需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在 1 年以内，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的设立流程

（一）公开征集。按照本办法和联席会议要求，基金运营机构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基金申报指南。拟与转化引导基金合作的投资机构，根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二）尽职调查。基金运营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人资料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专家评审。基金运营机构组织科技、管理、法律、金融、投资、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对申请合作方案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四）投资决策。基金运营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审查并批准子基金设立方案。

（五）媒体公示。对审查通过的拟参股子基金设立方案，由基金运营机构在公众媒体予以公示 7 天，有异议的，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联席会议决策。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子基金组建具体方案；

（二）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期的审计报告；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转化引导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运营机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会员会由基金运营机构选派 3-5 名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并在选派或调整后 10 日内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基金运营机构设专家顾问委员会，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持。顾问委员会由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行业产业专家、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等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就特定领域组成若干个项目专家小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具体项目，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选择为主，基金运营机构定期了解并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于转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子基金认缴金额的 30%；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和省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承诺投资于浙江省注册的科技型企业资金额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认缴金额的 80%。

第三十条 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机制。以培育未来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坚持大中小并举，更加注重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出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投资项目推荐清单，推荐给基金运营机构，引导其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优先支持军民合作项目，优先支持高端人才创办企业，优先支持海内外科研成果在浙江落地转化。基金运营机构要对子基金投资项目或投资企业分类统计分析。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项目评价机制，每年根据项目投资额、技术先进性、产业关联性等对综合排名前 50 名的项目（或企业）做好跟踪监测和后续服务，直到子基金退出该项目（或企业）。

第三十一条 基金运营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

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转化引导基金参股期间，按出资比例享受子基金分红。

第三十三条 转化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转化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转化引导基金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子基金方案获得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转化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投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经联席会议批准，子基金的股东（投资人）及管理机构通过协议转让优先购买。如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提出要求，则转化引导基金至少将其中的20%转让给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对于发起设立的子基金，注册之日起 4 年内（含 4 年）购买的，以转化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 年以上、6 年内（含 6 年）购买的，以转化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如果子基金的投资方向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则不享受以上优惠措施，转

化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6 年以上仍未退出的，经联席会议批准，将以公允价格协议转让退出，或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对于增资设立的子基金的，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费用和收益管理

第三十七条　转化引导基金的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支付，原则上按照实际投资金额每年0.6%的比例按年支付。主要用于基金运营机构参与转化引导基金经营管理、投资运作等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及对转化引导基金、基金运营机构的审计、考核评价费用。

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基金公司仅限列支法律规定的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支付的审计、考核评价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支付的业绩奖励。

第三十九条　转化引导基金存放银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体按照公款竞争性存放有关规定执行；存放银行为转化引导基金单独开设托管账户，其资金存放、使用应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第四十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转化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股份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

第四十一条　基金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基金运营机构用于投资。

第四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基金运营机构要加强对转化引导基金的风险监控，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转化引导基金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运作。

第四十四条　基金运营机构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的跟踪，对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并根据投资模式的不同，侧重不同的风险防范点，确保项目投资安全和效益，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第四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保障转化引导基金运行安全，报基金运营机构备案。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六条　新设或增资子基金公示无异议的，基金运营机构应在 10 日内及时将相关投资情况及理由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基金运营机构应及时报送转化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资金使用等情况，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第四十八条　每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基金运营机构应及时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投资项目清单及所投项目进展情况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第四十九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基金运营机构需按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要求提交投资基金情况表和相关年度会计报表，报省财政厅。

第五十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基金运营机构须提交转化引导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报联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转化引导基金运作和管理中重大事项，基金运营机构应在7日内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五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对转化引导基金的运作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建立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序、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每年终了，联席会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运营机构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第五十四条 根据绩效评价及审计情况，经基金运营机构申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经联席会议批准，给予基金运营机构一定比例的业绩奖励或扣减委托管理费用。

第五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基金运营机构、基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管理办法规定，造成转化引导基金不应有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8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比照国家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委办发〔2017〕21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放）

附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部署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两富”“两美”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改进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项目评审立项前移一年，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产生，当年预算批复后1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预拨一定比例项目资金（含自筹）作为科研启动资金，保证科研人员及时开展项目研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符合条件的资料费、印刷出版费，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科研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省级财政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研究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组成。间接费用以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部分为20%，2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社会科学、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科研项目按全额的30%；国家科研项目按国家规定比例。间接费用中的水电等管理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期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纳入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主管部门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可参照制定间接费用实施规定。（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在项目实施计划期间可继续留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有别于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管理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研发团队可按合同约定获得劳务报酬，。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单位内部管理方法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不纳入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由财政资金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化，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合理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职务科技成果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不得低于70%，并鼓励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一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省属高

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扩大人才科研自主权。推进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让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改进科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咨询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校、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咨询费开支标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该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时，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省财政厅要优先审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省财政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五）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定参与论证的专家，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已列入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在清单有效期内可以直接采购。认真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杭州海关、省国税局负责）

五、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高校或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其中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多道程序合并为一个环节，只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二）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省属

高校、科研院所利用政府性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落实财务审查、项目进度主体责任，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省科技厅、省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省科技厅、省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省科技厅、省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

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研究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无法使用公务卡，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省财政厅和社科管理部门应结合社会科学的规律和特点，研究制定细化相关管理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 年 8 月 1 日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横向课题经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等内部管理办法，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7 年 11 月 1 日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省财政厅、省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社科联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落到

实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本实施意见所称项目承担单位，是指承担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并使用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主管部门，是指立项支持承担单位开展科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的省直有关部门。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承担省级科研类项目涉及的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可参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策执行。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2017年1月1日以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和此前立项且尚在合同期内科研项目的剩余资金。

各地要认真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可结合实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科发条〔2017〕70号字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财政局，各级各类创新载体：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5月4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定省市县联动推广应用普惠性创新券。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积极为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

第三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创业者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重复资助。

第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创新券工作。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向企业、创业者直接发放创新券，省本级不直接发放。

第五条 鼓励市县根据实际，深化科技经费使用制度改革，对企业自主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采用创新券实行普惠性政策支持。各地科技、财政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地创新券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发放对象、主要用途、工作程序、保障条件等内容。各市县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推广应用过程服务与监管工作。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六条 创新券支持使用对象是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优先支持在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取得名次的企业和创业者，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工业设计基地和泛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创业者。

第七条 经当地科技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级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含共建单位）、工业设计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和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以下简称“创新载体”）是创新券的主要接收对象。

第八条 创新券支持范围是各级各类创新载体为本省的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的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专利分析评估、专利质押、专利保险、专利纠纷服务）等形式，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内容确定具体范围。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已列入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网上技术市场成交项目补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等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三章 使用与兑付

第九条 依托“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创新券，创新券申领、兑付等环节均通过云服务平台在线进行。企业和创业者可以通过云服务平台查询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并在线预约技术创新服务。

第十条 各市县发放的创新券在省内其他市县之间通用，支持企业和创业者使用创新券到全省各级各类创新载体寻求技术服务。支持

省内企业使用创新券支付外省各类技术创新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创新券原则上“先领先得、见票即兑”。企业凭营业执照、创业者凭身份证完成云服务平台用户注册，企业、创业者依据技术创新需求适时领取一定额度的创新券，各级科技部门不得额外增加审核标准，设置发放障碍，提高申领门槛。创新券使用有效期限为3个月，过期收回，申报周期内每个企业、创业者可多次申领创新券。原则上在申报周期内每个企业最高申领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每个创业者最高申领额度一般不超过10万元，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也可自主确定最高申领额度和单项技术合同支持比率。各地财政部门依据创新载体和企业在线提供的技术合同、发票、服务结果凭证（如查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关键证明材料即时兑付，1个月安排兑付1次。创新载体也可根据创新券接收情况自主安排兑付时间。

第四章 补助与激励

第十二条 财政性资金为主建设的创新载体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创新载体服务企业的情况要实时在云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根据开放共享实效，省财政对省级创新载体按照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鼓励市县对本地的创新载体进行补助。

第十四条 省财政以各市县推广应用创新券制定的政策制度、财政支持力度、服务效率和使用、兑付额度等因素择优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创新券推广应用工作。各级各类载体创新券收入面额以内不分来源按横向经费进行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作为后补助，各单位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可以优先用于弥补服务成本，以及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把开放共享情况纳入省级创新载体评价内容，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技条件建设的重要依据。创新券使用额占财政科技拨款比重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公开和开放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省级创新载体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予以约束。鼓励社会对省级创新载体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科技资源的依托单位是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创业者和各级各类创新载体，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依据《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业为处理办法》，列入信用“黑名单”，3 年内不再给予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情节特别严重的载体予以摘牌。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每年按不低于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九条 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各级各类创新载体、网络技术支持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2017年6月15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浙科发政〔2015〕20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浙科发计〔2017〕95 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及其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要求，我厅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
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其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和《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浙财教〔2012〕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对科技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合理配置科技资源、提高科技经费使用绩效的改革措施；规范使用科技经费，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协调实施遇到的困难，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第三条 监督检查范围包括：用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和省市县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重点范围包括：支持强度超过100万元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项目和网上技术市场成交补助项目。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对象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要时延伸至项目实施的相关合作单位。

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法人责任落实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是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是否加强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和《浙江省财政科技经费企业会计核算的指导性意见》(浙科发计〔2009〕159号）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承诺的自筹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经费使用是否按照规定，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项目合同（任务、计划）书约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或履行合同义务。

（四）项目实施取得绩效。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五）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明示项目的实施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是否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放权管理的相关事项，履行好项目执行统计、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把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作为项目监督检查的重中之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浙财教〔2012〕2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21 号），加强媒体宣传和教育引导，确保科技经费合理合规使用。禁止编制虚假预算骗取项目经费；禁止虚报、冒领套取项目经费谋取私利；禁止截留、挪用、违规转拨项目经费，脱离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监管；禁止将项目经费用于与研发无关的支出；禁止在项目经费中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

询费等。杜绝以同一项目向不同部门重复申请项目立项；杜绝高校、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名义套取科技经费；杜绝中介机构与企业串通包装甚至虚假骗取项目并从项目补助经费中提成；杜绝串通评审专家和相关人员，为利益相关方获得项目立项等提供便利。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帮助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的财务审计工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参与监督检查工作中介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帮助监督中介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技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抓落实、年末有总结。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行安排和国家、省级计划落户地方（单位）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检查，掌握和了解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省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省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区域、本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监督检查工作可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自纠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内容认真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自行进行整改。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省、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每年应当按照“双随机”的方式，组成监督检查组，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实地抽查的项目一般应从项目库或重点检查项目范围中随机抽取，也可根据工作实际对部分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参与抽查的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抽查的行政管理人员应随机分配，确保检查的公正、公平、透明。实地抽查可采取文本查阅、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抽查项目实施进展、管理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

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根据监督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结果报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必要时对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次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建立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和信用制度。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与项目申报挂钩制度。检查结果作为被检查单位下一轮项目限额申报数量增减的重要依据。如发现项目在

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松懈、违规使用科技经费现象严重、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市县和归口管理单位，核减下一轮项目申报数量，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

第十一条 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制度。各市县科技部门、归口管理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向省科技厅计划财务处提交年度科技项目监督检查汇总报告。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项目承担单位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日常检查工作，跟踪了解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科技经费的规范使用，促进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12〕164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科发基〔2017〕102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省级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确保《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省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强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管理，现将《浙江省“十三五”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浙江省“十三五”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保证省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以下简称“重大基础研究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加强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状和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提出要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当前，我省正处于迈向创新型省份决胜阶段，省委、省政府对补强科技创新短板建设创新型省份高度重视，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发挥基础研究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源头创新作用，解决未来发展中的关键、瓶颈问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十二五”以来，我省基础研究成果不断涌现，盾构装备、器官移植、工业自动控制等领域处于国内顶尖水平，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2011-2016 年，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0400 余项，经费总额约 61 亿元，位列全国第 6 位。SCI 论文数及表现不俗的论文数均位于全国第 5 位，国际论文被引用篇数、10 年累计被引用篇数最多的国际论文位于全国第 4 位；浙江大学在世界各学科高影响力期刊上发表论文 219 篇，位居全国高校第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能力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6 年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和经费数，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60.0%和 45.5%。与主要发达省、市相比，我省基础研究整体实力仍有差距，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偏少、顶尖基础性研究人才缺乏，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仍是制约我省科技竞争力提升的短板。

当前，基础研究的水平正成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对

城市新经济、智能制造、人口健康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基础研究需求呈现递增趋势。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围绕“问题导向”或“需求牵引”的组织前沿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研究，培育优秀科研人才队伍，抢占学科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制高点，对于加快推进支撑和引领创新驱动的新经济、打造未来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目标和原则

实施省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的目标是：力争通过专项的实施，在“十三五”期间取得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培育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在若干领域的研究水平实现从跟跑到并跑、领跑的转变，抢占基础和前沿技术发展的制高点，为未来高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我省的自主创新能力。

实施省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的原则是：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以增强源头创新能力为核心，瞄准我省具有研究优势且意义重大的前沿科学研究领域，坚持自主创新，支持自由探索，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实现有限目标。

（二）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充分依靠和信任科学家，坚持同行评议，强调学术水平，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建立专家咨询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专项管理方式，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公正、公开和公平。注重绩效，建立专项实施的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三）注重人才，鼓励探索。加大支持力度，将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作为专项实施的重要目标，完善人才梯队，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鼓励挑战前沿科学问题，提出原创理论，瞄准原创发现，取得原创成果，营造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

（四）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加强顶层设计，集聚国家和省的基础研究资源，依托重点建设高校、一流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等现有基础和条件，对接相关省级科技计划和产业发展需求，注重基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主要内容

根据省“十三五”规划，重点在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等科学前沿领域，安排以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

（一）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

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检测、威胁感知、持续防御能力等方面，提出网络空间安全自主发展生态链规划，并启动了“网络空间安全”重点研发计划。浙江在互联网经济、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和工控系统等产业的发展方面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在网络安全防护也有良好的研究基础，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省内院校拥有大量相关领域的优秀领军人物和研究团队，先后获得多项“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资助，建立了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博士点、省信息安全产业联盟、省信息安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等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在 Web 系统防护、大数据隐私保护、工控系统安全、移动终端安全防御等方面的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专项聚焦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的理论模型和技术方法创新性研究，重点研究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体系架构，关键工业信息基础设施系统、云计算服务平台、物联网及智能终端系统等安全主动防御共性关键技术，实现相关理论及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推动网络空间安全创新技术与产品的攻关研发、实景试验和部署应用，发展网络空间安全产业。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的理论与方法。研究主动防御的有效机理、技术途径和实现方法，重点是基于网络及平台系统要素的主动重构或迁移机制、数据驱动智能安全防御、复杂大数据环境下的对抗学习等理论与关键技术，解决攻击的自适应容忍和智能阻断等关键问题，实现网络空间多样攻击环境下的智能主动防御。研究攻击威胁和恶意

代码的智能建模与分析方法，构建网络大数据环境下的深度学习体系，解决知识模型与多源数据双驱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实时监测、智能评估与预警等关键问题，实现网络空间安全攻击态势的智能感知。

2.面向关键工业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的主动防御。针对关键工业信息基础设施系统体系架构，研究信息物理融合环境下工业控制系统的脆弱性分析模型，解决可信增强与控制系统耦合、关键组件动态重构机理、安全可控芯片等关键问题，实现内生安全的关键工业信息基础设施系统主动防护体系。

3.面向云服务系统安全的主动防御。针对云服务安全防护需求，研究云服务系统主动防御机理、云数据中心环境下威胁行为建模、SDN/NFV 网络系统安全主动防御机理、不可信云环境下数据隐私和内容保护、密文访问控制等安全主动防护机制，解决组件、节点、系统和平台层安全能力动态重构等关键问题，实现不依赖于具体特征和行为的云服务主动防护。

4.面向物联网应用安全的主动防御。针对物联网系统及智能终端应用，研究基于信息流的物联系统安全主动防御机理、业务系统与智能终端的安全漏洞自动分析与挖掘，解决物联网应用安全模型定义、系统安全行为刻画、安全属性组合验证等关键问题，实现物联网安全可自动验证与智能检测的主动防御。

通过专项实施，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建立云服务系统主动防御、工控系统内生安全、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智能感知、物联网安全可自动验证的主动防御等关键技术平台，力争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和技术创新，在国际权威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 100 篇以上，引进或培养杰青、优青、千人、万人等国家级人才 3-5 名，申请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

2.形成一系列该领域具有重大共性需求的核心技术，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主动防御技术转化平台，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

应用产品。承担3-5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3-5个国内外领先的主动防御相关研究方向，全面提升我省该领域的科研水平。

（二）大数据计算

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浙江省在《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大数据列为重点培育的万亿级产业信息经济的核心内容之一。浙江省在电子商务、智慧城市、互联网金融、智慧医疗等大数据的重点应用领域，研制了多个大型平台软件，产业发展迅猛，处于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地位。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省内高校，拥有一支包括杰青、长江、万人、创新团队等国家级人才的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获得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863”“核高基”等多项重大国家级课题资助，成立了大数据跨界服务科技联盟，在大数据数学模型、计算理论、应用方法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的水平。

专项聚焦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重要科学问题，重点研究大数据深度挖掘、大数据驱动的服务模型等共性支撑技术，开展电商、医疗、智慧城市、金融等我省优势大数据应用领域的深度研究，解决从大数据到知识、从知识到服务等科学问题，形成相关的理论模型和体系，突破相关的关键技术，提高社会智慧管理水平和跨界服务能力。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模型与架构。建立“数据驱动、知识指导和策略探索”相结合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新模式；研究不确定条件下的认知计算模型；研究人机混合增强的模型与方法；研究人工智能并行处理方法与平台；研究多模式的大数据可视分析模型，实现大数据的智能展示和呈现。

2.基于大数据的跨界服务理论。研究基于大数据的异构跨界服务融合、跨界服务的质量预测与推荐技术、大规模跨界服务的自动组合、价值获取与分析方法等，构造大数据的服务化使能技术体系，解决从

知识到服务的科学问题。

3.电子商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分析及应用。基于电商数据，研究数据驱动的图计算及时空可视化分析技术、大数据可视体验计算理论、用户个体空间轨迹模式分析方法、跨领域的用户画像动态构建理论、安全计算模型等；研究互联网群体使能行为分析、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模型。

4.医疗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和语义融合。研究异构医疗大数据语义融合方法、设备飘移数据矫正模型；针对若干重大疾病，研究医疗关联大数据智能分析方法，研究疾病的智能预警、预测与干预模型和相关的智能系统，提高智能辅助诊断的效率。

5.智慧城市与跨媒体大数据分析技术。针对交通、公共安全、旅游、教育等智慧城市应用，研究海量异构、碎片化数据的获取与融合等关键技术；研究用于跨媒体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流加速与分析技术，包括跨媒体数据流编程模型、跨媒体推理与深度搜索等。

6.互联网金融等新兴行业大数据分析技术。针对互联网金融、服务型制造等大数据新型应用业态，研究区块链、高维动态金融大数据关联分析等技术；研究支撑服务型制造的工业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研究个性化服务、精准营销、用户体验评价模型等技术。

通过专项实施，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突破从大数据到知识和能力的瓶颈问题，在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新模式、基于大数据的跨界融合服务理论等前沿技术方面形成我省优势，力争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在国际权威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100篇以上，引进或培养杰青、优青、千人、万人等国家级人才 3-5 名，申请发明专利100件以上。

2.针对电商、医疗、智慧城市、金融等行业，研制不少于 5 个以上相关的行业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推动大数据产业的上下游及相关产业的联动，增强我省大数据产业对其它产业的支撑作用。承担 5-10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与世界一流大学、企业成立 2-3 个大数据领域的联合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和技术联盟，形成 1-2 个国际一流的大数据研究中心。

（三）传感材料与器件

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将物联网传感技术列为“核心技术超越工程”重点实施。我省在传感材料与器件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浙江大学正在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传感材料与应用研究中心，聚集了相关领域的一批学术带头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宁波材料所、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和中国计量大学等省内科研院所在该领域都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研究，在新型传感材料、传感器件、系统集成、传感系统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专项聚焦先进传感材料、高性能传感器件及其与物联网兼容联接等若干关键科学与技术问题，重点研究传感材料制备与表征关键技术，创新传感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柔性传感材料与器件。研究柔性压电薄膜的制备、性能调控以及基于柔性 SAW 的无线无源远距离传感的新原理和新器件结构，研究有机光探测器件光电流放大新机制，研制具有光电流放大结构的柔性高速光敏有机场效应管阵列，研究磁电敏感材料柔性化的制备方法、性能调控及其在柔性磁、应力传感器上的应用，研究新型量子点/铁电柔性复合传感材料设计、光电力耦合机理与器件原理，研究基于 SAW 的细胞处理及传感新器件和 LOC 系统集成方法。

2.新型气体传感材料与器件。研究基于反应放热的热电气体传感器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研究高效、特异性气体吸附及高折射率响应传感材料的设计与构建原理，解决低温环境下热电气体传感器提高低温响应速度的方法和机制、金属表面等离子激元材料的界面调控与高灵敏传感，研究面向大气污染检测、特种气体检测的窄线宽光纤

激光器的气体传感系统，研究基于半导体材料的气体传感器的新型传感材料和新型器件结构，研究异质结构、掺杂等技术对敏感材料改性技术，解决传感器高工作温度和选择性差等关键技术问题。

3.新型生物化学传感材料与器件。研究基于分子动力学仿真的高性能微纳生物化学传感器理论设计方法、响应机制和制备技术，研究可植入生物传感材料与外场、体内生物分子的交互作用原理及其对传感性能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柔性纳米薄膜及微纳光纤技术实现适合于高通量、便携式的新型生物化学传感系统。

4.新型 MEMS 传感材料与器件。研究基于电、光、声、力、热、磁仿真的高性能 MEMS 传感器理论设计方法、响应机制和制备技术，研究长期稳定性和温度漂移的理论原理及其对传感性能的影响机制。

5.传感系统接口、集成与应用。研究基于硅基异构集成工艺的新型传感系统与具有统一性和兼容性的物联网接口设计新原理与集成技术；研究面向物联网应用的硅基集成光子传感芯片；研究极低功耗传感芯片设计和自供电新方法；研究面向农业物联网的多组分高通量植物信息动态、连续获取新方法及其自适应、低能耗、高稳定信息传输问题；研究面向近海复杂环境的海陆一体化信息实时获取与传输链路的物联网构建与应用集成新方法。

通过专项实施，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突破传感材料制备与表征关键共性技术，获得一系列对电、光、声、力、热、磁等场和气体或化学环境的微小变化敏感的新材料；突破传感器件设计、制造与封装关键技术，获得一系列满足物联网应用的不同传感功能要求的新型传感器件与系统；突破新型传感器件与物联网接口的关键技术，完善物联网联接的统一性与兼容性。在国际权威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 200 篇以上，引进或培养杰青、优青、千人、万人等国家级人才 3-5 名，申请发明专利 50 件以上。

2.将专项实施与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在省内建设若干有特色的传

感材料与器件研发平台，为我省传感材料与器件的研发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前沿支撑。承担 3-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 3-5 个国内外领先的传感材料与器件相关研究方向，全面提升我省该领域的科研水平。

（四）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表征研究

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将“新材料重大专项”“材料基因组计划”“重点基础材料”列入其中，这些领域都与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表征研究密切相关。微纳尺度结构分析与原位动态性能表征相关关键科学问题的解决不仅将极大地促进多尺度物质科学的研究，还可为我国战略性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我省在此领域拥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大型科学仪器平台。浙江大学拥有两个国家重点材料一级学科，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浙江省电子显微镜中心，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材料所等省内校所也开展了一系列颇具特色的研究，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领军人物和科研团队，在先进材料的微纳结构与性能调控、原位表征等方面的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专项聚焦面向先进材料的显微结构与性能调控的相关研究，利用各种先进显微结构分析技术，对材料微观结构的演变及其对性能的影响进行系统研究，解决极端条件下“微纳尺度结构表征与性能调控”等一系列关键科学问题。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外场环境下材料结构与性能的微纳尺度表征与调控。研究原位实时观测外场环境下（包括热/力/电/气）难熔玻璃、纳米催化颗粒、高温合金、锂离子电池等先进材料的微观结构演变并研究其对材料各种物理化学性能的影响与调控，在原子尺度阐明外场环境下先进材料的构效关系，探索高性能材料合成的新途径。

2.无机非金属材料结构与性能的微纳尺度表征与调控。研究多铁性材料界面、磁畴、电畴结构及其对磁性、铁电性、磁电效应的微观

影响机制；研究含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及玻璃材料的微纳结构及其对发光、磁性，光电性能的影响与调控；在原子级别重点研究各类异质结界面结构及其对催化、电磁性能的影响与调控；研究二维材料的微纳结构及其构效关系。

3.金属及复合材料结构与性能的微纳尺度表征与调控。研究金属、金属化合物及其复合纳米材料微纳结构的多尺度调控及其对催化、力学及储能等性能的影响机制；研究高效热电材料多尺度微结构设计构建、性能调控及其构效关系。

4.生物及高分子有机材料结构与性能的微纳尺度表征与调控。研究高分子材料凝聚态结构的形成及控制机理、结构转变规律及表/界面对高分子运动行为影响的物理本质；研究无机发光药物/基因纳米载体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及生物质复合材料的微纳结构及其对性能的影响规律；研究柔性铁电薄膜、耐高温生物可降解电子材料的显微结构与性能调控。

通过专项实施，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突破苛刻环境及使役条件下仪器研发的关键技术，实现极端条件下显微结构与材料性能间关系的原位分析测试仪器的研制，理清外场环境下先进材料的基本性质及其演化规律，探索提高材料性能的新方法和新技术。阐明一系列金属材料、无机材料、有机材料和复合材料的显微结构-材料性能间的关系，探索出一批调控材料力学/电学/光学/磁学/催化/生物性能等各种性能的新方法和新技术。在国际权威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 200 篇以上，引进或培养杰青、优青、千人、万人等国家级人才 3-5 名，申请发明专利 50 项以上。

2.在省内建成若干有特色的显微结构表征平台，并创建 1-2 个国际一流的“材料显微结构-性能调控”科技创新平台。承担 3-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 3-5 个国内外领先的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调控相关研究方向，全面提升我省该领域的科研水平。

（五）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脑科学与认知”列入基础研究科学前沿问题。浙江大学、浙江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省内院校，在脑认知和脑机交互领域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秀团队和科研平台，先后获得多个“973”“863”、国家自然基金委重大项目和创新群体等项目的资助。在脑认知分子和环路机制、神经精神疾病发病机制、脑机交互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专项旨在配合国家重大脑计划研究专项，凝聚脑认知的分子、细胞与环路基础，揭示神经精神疾病相关认知障碍的病理机制，创制崭新脑机交互技术，促进其在认知障碍与神经精神疾病中的应用与转化。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研究脑认知的分子细胞机理。研究感知觉、情绪、决策等基本认知功能以及自我意识、社会功能等高级认知功能的分子、细胞机制，研究关键分子以及与其互作的环境因素在相关脑认知功能发育中的作用。

2.明确脑认知的神经环路机制。研究基本与高级认知过程的相关神经网络图谱，研究从分子、形态、功能等不同维度解析不同认知网络节点的宏环路、环路和微环路的调控基础。

3.神经疾病相关认知障碍的发病机制及治疗。研究脑卒中（特别是出血性脑卒中等神经系统急性疾病急性期脑损伤）等引起的以认知障碍为代表的相关神经功能损伤的发生、发展机制及治疗手段；研究神经系统疾病（包括脑中风，帕金森氏症，阿尔茨海默氏症，癫痫和疼痛等）相关认知障碍发生、发展机制及治疗手段。

4.精神疾病相关认知障碍的发病机制及治疗。研究精神疾病（包括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孤独症，应激，成瘾等）相关认知障碍发生和发展机制，并研发相应治疗手段。

5.脑信息解析、调控与交互新技术。研究生物兼容性的脑机接口柔性电极与柔性电子；基于电光磁的多尺度大脑结构与功能的解析技术；多脑区多尺度脑机协同解码原理与方法；光电磁声等多手段刺激的生物神经网络调控机制及方法；面向啮齿类、飞行类动物（蜜蜂、果蝇等）、非人灵长类动物、以及临床病人的新型脑机接口技术。

6.脑机交互融合的计算模型、系统及应用。研究基于功能柱与神经回路的脑机融合计算模型与方法；脑机融合一体化神经芯片与系统；研究支持高性能计算算法工具库、脑网络模型库、脑机计算中间件、以及可视化组件库的脑机数据云计算平台；面向运动康复的双向-闭环-特定环路脑机接口应用；面向临床神经疾病诊疗的双向-闭环脑机接口应用。

通过专项实施，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明确脑认知的神经生物学基础，理解认知功能的分子、细胞、环路机制，解析神经网络节点调控基础；揭示神经精神疾病相关认知障碍的发病机制，研发新的治疗手段；突破高通量、多模态、精准的脑信息获取、解析与调控新技术，应用于神经系统疾病的临床实践。

2.力争 5 年内，获得一系列原创性成果，在 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上发表论文 10-15 篇（IF>10），申请专利 10 件以上。形成一系列该领域具有重大共性需求的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引进和培养一批国际化人才队伍（国家杰青、优青 3-5 名），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 5-10 项。力争建设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六）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启动“干细胞及转化研究”重点研发计划，每年支持科研经费超过 6 亿元。浙江省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拥有良好的研究基础。浙江大学等省内院校拥有大量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的优秀领军人物和研究团队。先后获得

多个“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的资助。在造血干细胞移植、心血管再生治疗、肌肉骨骼系统再生等方面建立了 6 个省重点实验室，取得了国内领先的成绩。

专项聚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应用的创新性研究，推进浙江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的产学研发展。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干细胞的自我更新和分化、衰老机制。研究干细胞自我更新或体细胞重编程等过程中影响细胞命运的关键调控因子、核酸修饰及染色质结构等；研究干细胞的干性维持及早期谱系分化调控；研究干细胞向不同谱系定向分化过程中的核酸修饰及染色质结构；研究影响干细胞基因组稳定性的分子调控机理；研究干细胞衰老的遗传和表观遗传调控，寻找干预干细胞衰老的新靶点；建立通过定向分化高效获取功能细胞的新方法及纯化策略，并利用移植技术验证其效应和机制。

2.肿瘤干细胞的发生和调控机制。解析肿瘤干细胞起源和发生机制；研究肿瘤干性的调控机制；研究肿瘤干细胞的基因调控和染色质结构寻找针对肿瘤干细胞的药物靶点。

3.造血干细胞的基础和转化研究。探索多能干细胞向功能性造血细胞诱导分化的新方法；研究新的造血干细胞基因修饰方案，评估造血干细胞靶基因修饰对相关疾病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探索造血干细胞移植临床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包括移植优化方案，GVHD,白血病复发机制等；用多种手段调控造血干细胞移植后宿主造血功能恢复及缓解 GVHD。

4.心血管疾病的再生修复。研究多能干细胞向心肌细胞分化的机理及临床应用；利用非人灵长类模型评价细胞移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非编码 RNA 在心血管组织再生过程中的作用和调控机制；探索心脏干细胞移植治疗中面临的一系列临床问题，如免疫耐受诱导，免疫应答等。

5.运动系统的再生修复。研究肌腱和关节软骨的分化与再生；通

过解析和模拟肌肉骨骼系统组织特异干细胞的体内基质与免疫微环境特点，实现相应干细胞的增殖和功能的精确调控；利用 3D 打印建立符合体内组织再生的复合材料；探索不同组织来源间充质干细胞的临床应用。

6.再生医学新技术及干细胞数据库。新基因编辑技术、单细胞分析技术、体内示踪技术和新材料等；建立人不同组织来源干细胞的单细胞组学数据库，绘制人类细胞图谱，为临床级干细胞的鉴定和评估提供标准。

通过专项实施，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重点对肿瘤干细胞分化抑制，造血干细胞、心血管系统再生、肌肉骨骼系统再生和干细胞新技术等领域进行攻关研究，建立单细胞水平鉴定、基因编辑修饰、及灵长类模型验证等关键技术平台。力争 5 年内，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学术研究和应用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和技术创新，在 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上发表论文 10-15 篇（IF>10），培养优青、杰青 3-5 名。在相关领域获得一系列原创性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10 件以上。

2.实现干细胞临床相关创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转化及应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形成一系列该领域具有重大共性需求的核心技术，建立“产、学、研、医”结合完整的干细胞转化平台，为我省再生医学技术的临床推广建立保障。引进和培养一批干细胞基础研究、和临床转化的国际化人才队伍，承担国家“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等重点研发计划 5-10 项。打造国际、国内 3-5 个方向上的领先优势。

（七）作物品质形成与抗病毒研究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围绕市场需求变化，生产安全、优质、高附加值的农产品。长期以来，浙江在以提高产量为核心的主要粮油作物高产育种技术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浙江大学、中国水稻研究所、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师范大学等省内院校和科研院所，在作物品

质形成和抗病毒领域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领军人物和优秀团队，先后获得多个“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创新群体等项目的资助，建立了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IRRI 稻米品质与营养联合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在稻米品质、虫传病毒、油菜品质育种等领域的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专项聚焦作物品质形成和抗病毒研究，重点研究重要作物品质形成的分子基础，阐明病毒致病和作物抗病机制，利用基因编辑等多种手段创制优质、多抗新种质，为作物资源评价和利用、作物新材料新种质创制、绿色安全防控提供理论基础、基因资源和技术支撑。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稻米品质形成的分子机制。开展稻米淀粉和蛋白合成的动态研究，解析外观、食味、加工、储藏、重金属低积累等重要品质性状的分子调控机制；明确主要环境因子和极端气候对品质形成的影响及调控机理；创制优质水稻新种质。

2.油料作物营养品质形成的分子机制。研究油脂、蛋白质、可溶性糖、粗纤维含量等营养品质形成的分子调控机制；解析各类不饱和脂肪酸（特别是十八碳不饱和脂肪酸）呈最佳比例的分子调控机制；明确主要环境因子对油料作物品质形成的影响及调控机理；创制高含维生素 E（其中 α-生育酚占 50%以上）的优异种质。

3.重要蔬菜品质形成的分子机制。研究荚白、番茄、芸薹属叶菜等重要蔬菜的外观、风味、营养等重要品质性状形成的分子调控机制；明确主要环境因子对重要蔬菜品质形成的影响及调控机理；创制优质蔬菜新种质。

4.水稻等粮食作物病毒致病传播机理与防控基础研究。解析水稻条纹病毒、水稻黑条矮缩病毒、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毒、小麦土传病毒等病毒致病机理；揭示作物、病毒与环境的互作机制；发掘抗病毒新靶标，创建抗病、耐病及抗传毒媒介的新策略；创制抗病新种质。

5.番茄等蔬菜作物重要病毒致病机理和防控基础研究。研究番茄等蔬菜作物重要病毒的致病机理；筛选和鉴定参与病毒侵染和致病过程的寄主因子；发掘抗病毒新靶标，创建抗病、耐病及抗传毒媒介的新策略；创制抗病新种质。

通过专项实施，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解析我省主要粮食、油料、蔬菜等作物品质性状形成及其受环境因素调控的分子基础；发掘有重要育种价值的品质性状调控基因25-35个。阐明作物对病毒侵害的响应机制，明确病原与媒介、作物和环境等多方互作的生物学基础，鉴定参与作物抗性的基因、非编码RNA、次生代谢产物等80-100个。在作物科学、病毒领域的TOP期刊上发表论文40-50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8-10项。

2.形成一系列该领域具有重大共性需求的核心技术，建立全链条的研究平台，创制80-100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或抗病新种质。造就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承担一批国家级大项目，全面提升我省该领域的科研实力。

四、组织实施

（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负责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审定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对重大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基础研究专项资助项目，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做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的统筹、协调，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在省科技厅、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指导下开展重大基础研究专项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根据专项实施领域和要求，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为主，吸收部分专家，设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专家咨询组，负责研究

提出专项实施方案，参与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专项项目第一轮评审为外省专家评审，根据项目研究领域、关键字、专家评级等，抽取省外评审专家，实现小同行评审，提高专家评审质量。第二轮省内专家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由省基金委委员和权威专家牵头组成专家组，投票确定立项项目。

（三）为确保专项实施取得预期目标，专项组织实施应充分利用和依托我省优势研究基础和条件，采取顶层设计和自由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根据相关领域我省科研单位获得国家基础研究项目情况，主动设计、论证一批重大项目，以保证专项项目的方向、水平和绩效；另一方面，鼓励各单位围绕相关方向组织科研力量进行申报。

（四）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大数据计算、传感材料与器件 3 个专项符合省政府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两化融合”联合基金支持领域，由国家和省财政共同资助，项目资助强度 250 万元。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表征研究、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作物品质形成和抗病毒研究专项由省财政资助，项目资助强度 100 万元左右。海洋、林业、食品加工等其他领域如确有意义重大、基础良好的项目，经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咨询组推荐，报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意后实施。

（五）为鼓励科研人员开展探索性强、风险高的原创性研究，项目实施情况和研究数据记录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项目的，经专家论证后，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作出资助项目终止决定，但不影响该负责人继续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六）改进项目经费管理，合同签订前参照预算申请提前拨付部分项目经费；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实际需要编制并按规定统筹使用；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

费的核定比例最高可达项目资助经费全额的 30%，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本方案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科发计〔2017〕146号

各市、县科技局，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我厅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国家和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验收的范围。凡经省科技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获得省级科技经费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各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均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履行项目承担（依托）单位的法人责任和义务。

相关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另有验收管理办法的，按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的依据。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以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书为依据，对项目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验收的原则。项目验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提交的验收资料、实验数据和提供的试验示范基地的真实性，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依托）单位负责，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只依据所提供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现场作出相应验收结论。因提供验收资料不真实或编造相关科研数据等原因导致出具的验收结论不客观，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提供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二）合同书约定的研发任务和相应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三）项目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四）项目配套经费到位情况和财政经费、自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章　验收申请

第六条 验收申请程序。项目负责人通过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填写验收申请书并提交验收资料，经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验收组织单位。报请省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需由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

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验收申请程序采取由项目依托单位统一组织、集中上报的方式。

第七条 项目验收期限。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 6 个月内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无特殊原因逾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或提出验收申请后 6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工作的，终止项目实施，按验收不通过处理。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提出验收申请。

预计项目在合同书执行期内不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长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在执行期内采用网上申请或与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延期申请，经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网上申请实行痕迹化管理。每个项目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 1 次，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可申请延期 2 次，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第八条 项目验收资料。申请项目验收，需通过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向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1．验收申请书；

2．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3．项目科技报告（技术报告）；

4．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5．项目实施绩效资料；

（1）项目研究成果（专利、论文、人才培养、操作规程、相关标准、获奖证书、可转化成果登记表等）。应标注资助计划名称及编号；

（2）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6．根据项目验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验收资料审核。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资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要求；省科技报告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科技报告（技术报告）的规范性，出具科技报告预收录证书，并将科技报告学术不端查证结果提供给省科技管理部门；省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资料的规范性、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性、研发的主要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第十条 项目经费审计。财政经费补助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20万元~50万元（含20万元）的项目可由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内审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无内审机构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2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依托）单位的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决算报告，应客观反映该项目总经费以及财政科技经费，市、县配套经费，自筹经费到位的情况；项目经费是否按经费来源实行单独建帐、独立核算情况。根据项目合同书经费预算，客观反映财政科技经费市、县配套经费，自筹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经费是否结余；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披露经费管理使用上

存在的问题。

受托审计的中介机构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承担法定的相关责任。同时，受托审计的中介机构要加强审计业务的学习和培训，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程序和要求，提高业务水平。省科技管理部门加强对参与审计中介机构的监督与评价，根据审计信用和质量，实行动态管理。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停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审计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形式。项目验收一般以会议验收方式组织进行，经验收组织单位批准也可采取网络评审验收方式。财政经费补助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应采用会议验收方式。

会议验收的程序主要包括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讨论质询、专家评议、验收专家组形成验收意见等。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考察现场。

网络评审验收的程序参照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验收办法，主要包括按项目领域由网络系统进行分组、从领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专家参与网络评审、形成验收意见。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还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合同书组织验收。

科技示范和产业化项目一般应当在试验、产业化现场进行验收，或由验收组织单位事先委派2名以上行内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到现场考察，核实产业化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后，再组织会议验收。现场考察也可以委托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

第十二条 验收组织单位。财政经费补助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由省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验收。20万元~50万元（含20万元）的，由省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经批准，也可委托市、县

（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验收。20万元以下的项目和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可按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属地或项目管理归口，委托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专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项目组织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财政经费补助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财政经费补助20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验收组织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要求，在浙江省科技系统专家库中选取确定。严格控制同一专家参加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频次。

第十四条 验收专家职责。项目验收技术专家要依据项目合同书以及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的研发内容和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财务专家要依据项目财务预算，对项目实施中的经费到位情况、财政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对于事后补助项目，验收专家组除依据项目合同书提出验收结论外，还应当依据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核定该项目研发投入总费用，出具项目决算审核报告。验收专家组同时还应当对被验收项目的组织实施、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验收专家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验收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验收评价意见。如发现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等现象的，省科技管理部门给予专家出库、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宣布验收意见无效等处罚。

项目验收专家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

的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有必要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当与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定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会场所的选定、会议标准及验收专家咨询费，严格依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经费支出纳入项目经费预算，专家咨询费应由验收专家签收或直接汇入专家本人银行账号。

验收组织单位组织会议验收时应当精简参会人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第十六条 验收意见。验收的结论意见分为通过、不通过和结题三类。

验收通过。项目合同书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预期性指标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通过。其中，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按绩效评分指标体系得分达到及格分且半数以上专家意见为合格，财政经费执行率达 75%以上且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通过。

验收不通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

1．未按合同书约定，未经省科技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考核目标或研发内容的；

2．经费管理使用混乱，未按经费来源实行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用台帐进行核算的。财政资金存在虚构财务会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3．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内容抄袭、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或项目承担（依托）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

4．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按绩效评分指标体系得分未达到及格分或半数以上专家意见为不合格的；

5．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6、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

7．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验收结题。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科技计划项目的约束性指标是指项目研发应当获取的技术经济指标、符合相关标准或检测的样品、样机等目标产品，或约定的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预期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预期能够获得的成果，包括申请专利数量、发表论文数量、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等。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在合同书中没有明确的，由验收专家组在项目验收时商议确定。

第十七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认定为结题和不通过的，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终止：

1.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2．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3．项目研发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进一步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4．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它原因。

申请终止结题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采用网上申请或与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同时提交第八条第3、4、5项的相关资料，经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同意终止实施的分期补助项目，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退回财政。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确认），均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回避申请。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可申请要求验收专家进行回避。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行回执制度。回执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对提交验收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对验收组织单位的验收组织程序是否合规进行监督，对组织验收行政人员有无领取专家咨询费给予说明。

第四章　验收公示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实行网上公示制度。验收后15天内，根据验收会专家意见，通过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修改验收资料，上传验收意见和验收组成员名单扫描件，填写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包括验收项目的名称、计划编号、承担（依托）单位、完成人员、验收意见、验收结论等，经验收组织单位、省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在省科技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验收公示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采取统一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时间为10天，接受社会监督。

省科技管理部门收到异议书面资料，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验收证书和科技报告收录证书的办理。经公示无异议，可登录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打印验收证书和科技报告收录证书。在省科技管理部门办理验收证书签章、存档手续时，需递交验收证书、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报告、验收回执等纸质资料。验收其他资料以电子版的形式存档。其中，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由各依托单位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领取。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后3年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将与该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获奖和应用情况等成果通过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予以补充填报。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指导，视情对委托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督促提高验收质量，并与此年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限额数挂钩。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下达整改意见书并暂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

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省级归口管理部门应担负属地、归口管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做好项目验收指导和服务工作。受托开展验收工作的，应当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信用制度。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适时记录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执行情况，作为再次申报项目时的参考。对未通过验收，但不涉及抄袭、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在项目合同到期开始计算，2 年内暂停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推荐其申报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涉嫌抄袭、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自该行为被记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立项获得财政经费资助并签订合同书的科技计划项目，可参照本办法组织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15〕31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于2017年3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

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统筹科技、教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前款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应当载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优惠政策、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交易规范等内容。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有关

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的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或者联合设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者硕士实践基地、大师工作室等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政府科技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合作等需求信息。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条 支持企业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或者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和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具体办法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对军民融合科技合作项目、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平台或者机构给予补助，加快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引进，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并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组织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转化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配合，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规定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合理确定挂牌交易、拍卖的基准价格。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事业收入；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红利和其他投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金、中介服务费等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力量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补助资金、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简便、高效、普惠的方式，支持企业和创业者进行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向企业和创业者发放科技创新券或者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成果和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科技创新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使用，每半年至少结算一次，各地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创新券使用平台，定期公布可以使用科技创新券结算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名录，简化科技创新券使用程序，提高使用效益。

科技创新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的确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制度，可以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

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减排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和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事后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首台（套）装备的研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培训机构采用联合培养工程硕士、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等方式，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聘请优秀企业家、企业技术专家和创业投资人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者创业导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资金、用地等支持。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或者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在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工作绩效以及确定科研申报项目和给予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贡献突出的，可以破格评定、聘任。

本条例所称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进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金管理，优化预算编制方法，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和程序，给予项目承担单位相应的预算调剂权限，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建立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的差旅费、会议、因公出境等管理制度。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可以用于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其他科研活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技术交易市场，为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科技成果交易提供便利。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信息畅通、资源共享的原则，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

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发展现代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中选派科技特派员，为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科技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科技特派员的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以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农村科技创业的收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提高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省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对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并定期公布。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五条 执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属于项目完成单位，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完成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协议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科技成果

作价投资或者作为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资产权利，承担相应责任，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科技成果作价形成的资产。

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参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求按照前两款规定获取奖励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成本和税金支出后的余值，其中研究开发科技成果所用财政资金不列入成本。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改制为企业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按照有关企业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实施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规定与本条不一致的，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科技成

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奖励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十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在奖励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前款规定的奖励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人，是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直接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

浙江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四个强省”建设，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和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预算拨款制度，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增加科研事业费的财政投入。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按有关规定提高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标准。进一步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研人员服务基层和加快发展地区。

二、完善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将“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重点建设高校的核心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绩效工资总量调整的重要依据。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由其主管部门制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总量挂钩的调整办法，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单位，按规定增加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调整按隶属关系报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经备案同意的绩效工资新增额度由单位自主分配，原则上主要用于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的分配。

三、完善高层次人才薪酬政策。高校、科研院所依据我省高层次人才标准及相关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可自主探索实行年薪工资、协

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其薪酬待遇水平可由单位自主确定。鼓励国有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按照上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科研经费、生活补贴和绩效奖励。国有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投入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四、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经费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和列入财政科技计划的科研项目（纵向项目）等效评价制度，对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同等对待，对到位经费达到一定规模的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同等对待，探索将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不将论文指标作为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科技工作成绩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科研院所，可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五、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单位在进行内部分配时，应根据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取得的业绩，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的收入差距，不得将个人收入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实绩突出的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可明显高于本单位人均水平。

六、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中长期目标考核机制。在重点考核高校、科研院所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将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对单位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员工收入和科研项目申报调整机制，对评

价优秀的加大经费、项目支持和绩效激励力度。开展合同管理制度试点，对有条件的科研院所探索按绩效考核挂钩方式给予财政支持。

七、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经费时，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赋予人才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按有关规定下放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经费调整审批权。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

八、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修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推进咨询类、服务类研究项目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逐步提高个人智力劳务报酬、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度。

九、扩大横向项目经费等收入使用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科研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横向项目研发团队可按合同约定获得劳务报酬，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单位内部管理办法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根据《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高校、科研院所应当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

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审批。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1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

十一、允许担任领导职务科研人员获得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从事科技活动的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务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十二、允许单位与科研人员约定科技成果权属。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并制定相关操作细则，单位依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实施奖励，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权属份额。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项目，项目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属，允许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十三、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激励机制。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制定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支持国有科技型企业提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分红比例，鼓励企业采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国有科技型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按不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

产增值额的 15%，以股权奖励方式奖励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经营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试点，建立创新项目跟投机制，鼓励项目负责人、骨干员工出资参与企业创新项目投资，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十四、落实创新创业财税激励政策。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精神，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份奖励的个人所得税激励政策，非上市公司奖励本公司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而授予的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高校和科研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税收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当对本地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补。

十五、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取酬。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科研人员与兼职单位应当订立协议，明确服务期限、工作报酬、保密义务、成果归属等事项。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科研人员兼职按规定获取的合法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科研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业绩作为参加本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9〕7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宁波不发），省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创新强省”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创新强省”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或中央授权省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科研攻关活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优化科研环境条件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滚动预算，具体支持范围原则上以三年为一周期，到期（中期）后进行综合评价，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省科技厅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省科技厅负责专项项目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浙江省境内（不含宁波，下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

下简称“市县”）。公开招标、联合基金、创新引领基金等特殊项目和在浙部属单位等特殊单位的支持对象，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围绕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根据国家和我省制定的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科技创新五年规划、“科技新政”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

（一）基础公益研究（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突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公益技术应用研究，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公益技术应用研究两类资助项目。

（二）重点研发。强化战略导向和目标引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事关我省乃至国家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包括重大科技专项、农业新品种选育两类资助项目。

（三）技术创新引导。通过发挥财政性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生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包括创新投入引导、政策性引导两类资助项目，及创新引领基金。

（四）创新基地和人才。促进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及能力提升、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创新人才与团队创新活动，包括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创新人才与团队两类资助项目。

（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改善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主要包括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四类资助项目。

第三章 支持、分配方式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无偿资助）、后补助（无偿资助、绩效奖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根据科研活动及资助项目

属性确定具体支持方式。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资金，以公开竞争方式分配（择优遴选，下同）为主，信用制和择优委托方式分配为辅。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或公开竞争方式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及资助标准如下：

（一）基础公益研究项目，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财政资助额度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左右，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20 万元（含）以上项目一般采用分期拨款方式，20 万元以下项目一般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二）重点研发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分配为主，信用制和择优委托方式分配为辅。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申请财政资助额度低于 100 万元的，按不高于申请数给予资助。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两个重大科技专项，通过产学研结合、省市县联动方式滚动实施，两个专项各确定 10 个左右主攻方向，省财政每年资助每个主攻方向不低于 2000 万元。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财政年资助额度在 300-1000 万元之间，以 5 年为一个周期，连续稳定支持 3-5 年。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专题支持。项目补助资金一般采用分期拨款的方式。

（三）技术创新引导项目，实行因素法、公开竞争方式分配。

1.创新投入引导即企业研发后补助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省统计局有关资料，以我省上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研发经费支出，下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前 500 名的企业名单作为因素实行分档计分。

分档计分标准为：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前 100 名（第一档），各 6 分，计 600 分；第 101 至 300 名（第二档），各 3 分，计

600 分；第 301-500 名（第三档），各 2 分，计 400 分；合计 1600 分，每分值补助额为 10 万元，市县补助额计算公式如下：

某市县补助额=∑（该市县分档获奖企业数量×标准分值）×10 万元。

2.政策性引导分类分档，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给予定额或按比例限额补助（奖励）。

（四）创新基地和人才项目，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分类分档给予定额或者按比例限额资助（奖励）。

1.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项目，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给予分类支持，设立（并购）海外研发中心按合同金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建设资助，省级优秀星创天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资助。

省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实验动物、科技创新云服务等基础条件与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当年绩效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视其承担的公益任务，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下一年度具体支持额度；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国际合作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绩效评价为优秀的，下一年度每家奖励 100-200 万元，5 年内累计奖励支持不超过 600 万元；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每三年一次，对绩效评价排名前 1/5 的，每家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90 万元。

上述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项目一次性奖励、建设资助主要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2.创新人才与团队项目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分配给予定额、限额资助。其中，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个资助周期内省财政资助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分期拨款）。对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论证支持方式与额度，最高可获得 1

亿元的省级财政资助（分期拨款）。对浙江“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特殊支持，其中：杰出人才每人 100 万元，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 80 万元，特殊支持经费分三年拨付。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省财政按每人 10 万元标准资助所聘企业，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5 年内累计资助不超过 2 次，省属企业引进由企业自负。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省财政平均资助额度为 0.5 万元左右，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分配给予定额、限额资助。

其中：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原则上每家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符合国家规定支持范围和条件的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期内给予定向滚动支持，资助标准可以突破。

本办法未明确的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创新政策、省政府与有关共建（合作）单位签定的协议执行，或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商定。

第四章 公开竞争方式分配

第九条 专项项目申报采取开放申报、限额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提前 1 年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年度专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专项项目组织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和申报程序。

第十条 专项项目评审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专家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答辩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由项目评审系统根据专家专业领域和项目所属技术领域自动匹配、抽取专家，并在评审结

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确保评审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组织论证或进行会议评审，重点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及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可实现性进行评审，择优进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二条 进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前，由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为下年立项项目，由省科技厅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部分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给予定额及按比例限额方式支持的专项项目，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创新人才与团队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政策性引导中的科学技术奖励、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等，可适当调整或简化公开竞争方式分配程序，具体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十六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要按照《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81 号）规定，及财政部、科技部有关要求，由省科技厅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计划管理细则>的通知》（浙科发计〔2018〕198 号）规定，提出专项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报财政部、科技部审核。

第五章 专项资金预算审批及下达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目标，及公开竞争方式分配要求，建立跨年度项目库、细化项目预算；并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预算需求、绩效目标及细化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核。

其中：承担（奖补，下同）单位为省属预算单位的，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编入该单位年度预算，承担单位为省部属非预算单位的，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编入省科技厅部门年度预算后转拨；市县承担单位专项项目资金纳入省科技厅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专项资金设立目标等要求，对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立项理由不充分的专项项目资金，退回单位重新编报，对重新编报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位，核减其专项项目资金预算，以切实提高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质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经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于二十日内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六十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到有关市县财政。

省部属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专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承担单位拨付资金；承担单位应当根据专项项目进度，及时向参与单位拨付资金，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专项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对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筹措和奖补办法，可以只对排名前 500 名企业给予奖补，也可以在统筹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市县相关资金后增加奖补企业名单。

第六章 专项项目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采用后补助的专项项目资金，除了公开竞争研发类、科学技术奖、企业研发后补助等对特定对象奖励的项目资金可主要用

于项目组绩效支出、获奖团队（个人）、获奖企业奖励外，其他专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奖励、福利，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支出。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

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子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9.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公开竞争研发类项目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2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

2.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3.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

4.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科研项目按全额30%；

5.国家科研项目按国家规定比例。

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专项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绩效支出等相关费用。绩效支

出主要用于对项目组（团队）科研人员项目完成业绩的激励，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国家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口径、预算编制及预算调剂权限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项目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落实财务审查、项目进度主体责任，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推行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科研领衔人员更大的科研项目资金自主支配权。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总预算不变的，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专项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涉及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需遵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

外部审计结果。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 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可以合理确定因科研需求举办的业务性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及科研类咨询费开支标准；利用好如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符合条件的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印刷出版费，及间接费用中的水电等管理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等政策规定。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允许部分专项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具体包括：由预算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承担省财政资金资助的后补助专项项目资金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专项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予以收回。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报支出，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我省公务卡使用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章 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应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专项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终了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专项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市县科技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承担单位后续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中给予倾斜。

第二十八条 专项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违规使用专项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项目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还包括省创新引领基金（原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该项基金纳入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大平台，以主题基金方式投资运作，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9〕4 号）及创新引领主题基金运作方案等规定进行管理、运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浙江省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字〔2008〕88 号）、《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

〔2012〕357 号）、《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引进共建创新载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2013〕31 号）、《浙江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4〕147 号）、《浙江省省级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科教〔2018〕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9〕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社科联（宁波不发），省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起草了《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活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著作出版、成果奖励和宣传普及等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滚动预算，具体支持计划原则上以三年为一周期，到期后，进行综合评价，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指导省社科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会同省社科联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省社科联负责专项项目管理，建立项目库，组织项目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包括：

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单位，各级党校、社科院和党政机关研究

机构，省级学会、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社科普及基地，各市、县社科联和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必要时，可面向全国教学科研单位和专家学者进行招标。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课题研究。主要包括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省社科联科普课题等。

（二）科研平台。主要包括省新型智库、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创新中心等公共平台建设以及支持数据库、文科实验室发展。

（三）宣传普及。主要包括各类社科普及活动、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科普创新项目；优秀成果、优秀学者等的宣传推介。

（四）学术活动。主要包括省级重要学术活动以及省级学会、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学术活动等。

（五）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哲学社会科学类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以及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中的小组活动和浙江发展研究中心分中心活动。

（六）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七）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

（八）浙江文化研究工程。

（九）省领导的其他调研项目和活动等。

第三章 分配方式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及资助标准如下：

（一）各类研究课题。一般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择优遴选，下同）。根据评审结果，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项目。重大课题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为10-20万元，重点课题项目为5-8万元，一般课题项目为1-5万元，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二）科研平台。

1.省新型智库。实行主要以公开竞争与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配。建设期为五年，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财政资助额度为每年 80-150 万元，浙江省重点培育智库为每年 40-60 万元，根据中期和期末绩效评估结果作动态调整。年度财政资助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2.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建设期为五年，A 类基地财政资助额度为每年 50-80 万元，B 类基地为每年 30-50 万元，根据中期和期末绩效评估结果作动态调整。年度财政资助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3.省重点创新中心。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建设期为五年，财政资助额度为每年 30 万左右，根据中期和期末绩效评估结果作动态调整。年度财政资助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三）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工作和学术活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配。付款金额和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奖励额度为一等奖 8-10 万元，二等奖 3-5 万元，三等奖 1-3 万元，各类奖励采用一次性支付。

（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根据评审结果，分为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全额资助额度以出版合同为准，部分资助额度为 1.5-3 万元。项目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六）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项目。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之江青年活动小组财政资助额度为每个小组 5-15 万元，浙江发展研究中心每个分中心为 20-40 万元，根据中期和期末绩效评估结果作动态调整。财政资助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

（七）浙江文化研究工程。该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及资助标准参照《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第二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八）省领导的其他调研项目和活动等。根据性质内容分类确定承担单位，有多个单位可供选择的，采取公开竞争方式优选确定项目或主要活动的承担单位；特殊、性质单一没有多个对象可供选择的，实行单一对象委托方式。财政资助标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内容、要求另行确定。

（九）后补助项目和事后奖励。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财政资助额度为 1-6 万元，对于特别优秀、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学术影响的成果，最高资助额度可达 10-15 万元。

第四章　公开竞争方式分配

第八条　发布申报通知。省社科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通过网络、报刊等平台公开发布年度专项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专项项目组织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和申报程序。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专项项目申报采取开放申报、限额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人要根据各类项目申报通知要求，认真编写申报材料，并由各级社科联组织、学术社团和教学科研机构组织初步审核、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报送。

第十条　申报公示。各类项目申报截止后，省社科联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汇总、分类后，将申报项目清单在浙江社科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从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库、省社科规划学科组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采取通讯评审、网上评审、会议评审、异地评审等方式进行匿名评审，最终评选出各类入选项目。重大委托或交办活动项目立项可使用简易评审程序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立项公示。专家评审结果经省社科联审议通过后，在浙江社科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

的项目，由省社科联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发布立项通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为正式立项项目，在浙江社科网等平台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四条 省领导的其他调研项目和活动由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和专项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可实现性进行评审，提出项目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立项项目。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配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预算审批及下达

第十六条 省社科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目标以及公开竞争方式分配要求，建立跨年度项目库、细化项目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预算需求、绩效目标及细化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核。

其中：承担单位为省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预算编入该单位年度预算，省属非预算单位的编入省社科联部门年度预算后转拨；市县单位专项项目资金纳入省社科联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专项资金设立目标等要求，对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立项理由不充分的专项项目资金，退回单位重新编报，对重新编报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位，核减其专项项目资金预算，以切实提高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质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八条 经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在二十日内批复部门预算，三十日内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市县财政部门在

收到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同级社科联，将专项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六章 专项项目资金使用

第十九条 省社科联各类课题资金使用。课题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具体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4.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5.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国家有新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6.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

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7.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8.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公开竞争研发类项目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不高于项目资助全额的 30%核定。国家科研项目按国家规定比例执行。

国家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口径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科研规模较小、经费不超过 2 万元（含）的后补助项目可全部作为间接费用使用。

（四）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经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咨询类、服务类研究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资金使用。

（一）省新型智库。开支范围包括项目研究经费、人员聘用经费、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经费、奖励经费四部分。

1.项目研究经费：是指开展项目研究所发生的费用。开支范围可参照直接费用，但不得开支间接费用。

2.人员聘用经费：是指支付给智库聘用编制以外、不开支财政补助人员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国外访问学者的费用。智库

及其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规定聘用相关人员并按照程序合理确定所聘用人员的薪酬标准。

从党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开支人员聘用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事、工资等关系须与原单位脱钩。

3.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经费：是指为完成研究工作任务，在国内外组织学术研讨会议、参与相关访问交流活动、境外（含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交流所产生的费用。开支涉外交流经费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内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4.奖励经费:是指智库根据一线研究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的奖励性费用。开支奖励经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研究成果被中央决策采用；

（2）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领导批示；

（3）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决策采用；

（4）研究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

（5）智库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或经“浙江省新型智库建设联席会议”认定的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奖励经费在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单列，经费不超过专项经费总额的 30%。安排奖励经费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拉开档次，符合国家和我省收入分配制度要求，奖励的标准和办法另行核定。不得在奖励经费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专项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智库项目，其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二）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创新中心资金使用参照省新型智库平台方式，开支范围包括项目研究经费、人员聘用经费、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经费。其中，项目研究经费按照省社科规划课题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资金，直接用于获奖个人（团队）奖励。

第二十二条 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全部用于成果出版。

第二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资金中的之江青年小组和浙江发展研究中心活动经费，其开支范围只能开支直接费用，不得开支间接费用。项目研究经费按照省社科规划课题管理。

第二十四条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使用参照《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第二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项项目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落实财务审查、项目进度主体责任，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涉及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需遵守财政财务规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

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可以合理确定业务性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科研类咨询费开支标准；利用好如直接费用中符合条件的资料费、印刷出版费，及间接费用中的水电等管理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等政策规定；允许部分专项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具体包括：由预算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成本分摊费用等；承担省财政资金安排的后补助类项目资金等。

对于野外考察、调查研究、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符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但应要求报销人提供阐明支出内容、无法取得法定票据原因等的说明材料，在确保其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

项目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专项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绩效支出等相关费用。绩效支出主要用于对项目组（团队）科研人员的激励，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

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间，专项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我省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社科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合同到期开始计算，两年内暂停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社科联各类项目及推荐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情节严重的，自该行为被记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社科项目。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项目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项目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七）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八）专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统一管理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省社科联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在实施中期或周期终了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承担单位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科研、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中给予倾斜。

第三十二条 专项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社科联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违规使用专项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项目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社科联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22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浙财教〔2015〕9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明确省级社科经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教〔2016〕3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相关文件执行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创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体制环境，以实际行动助力创新强省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精神，特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全面做好科技管理权限下放工作

（一）落实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省教育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办、省社科联等单位制定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省科技厅要加快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等政策,全面清理现行省级科研项目管理文件。省财政厅要会同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单位抓紧制定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规定，切实将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差旅和会议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制度特别是聚焦科研经费报销难等科研人

员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接得住、落实好下放的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等自主权。

（二）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省科技厅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推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申报人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充分保障科研人员的自由探索权。各设区市要制定相关文件予以细化落实。

（三）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及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细化相关规定，在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中建立代表作评价制度，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清理规范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理制度修订和制定工作的业务指导。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省属科研院所由省科技厅负责，省属国有企业按照监管关系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智库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负责，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省外办要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加强对落实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的指导。

二、认真做好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工作

（一）制定科研人员兼职的管理办法。省人力社保厅和各设区市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各科研单位要制定兼职兼薪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制定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省人力社保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等单位落实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规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完善本单

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要求，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规定。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内部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要根据修订后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时完善省级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优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各科研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科技成果的转化处置，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建立无形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审批的操作程序。

（四）细化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细化横向项目、科研出差和会议费管理规定，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简化出差审批、经费报销等相关手续。 省科技厅要在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环节，推行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等部委文件要求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职责分工指导相关国有科技型企业制定激励方案，并做好归口管理企业激励方案的审批工作和实施情况的年度总结工作。 其中，省国资委负责省属企业集团公司，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各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三、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督查指导

（一）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中央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自查有关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强对所属科研单位的指导。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省属高校，省科技厅负责指导省属科研院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根据分工

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其他科研单位自查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各设区市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资委、省社科联等单位的自查报告于 2019年 3 月底前报送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应会同各地政府，加强对政策性比较强的项目申报及管理、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处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等问题和财务制度的专题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让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中央和省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 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开设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咨询专栏，公布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等各类政策咨询电话，及时解答科研单位和人员提问。 各地及有关单位要建立政策咨询渠道。

（三）强化政策落实监督工作。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配合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浙江省专利条例》）执法检查和跟踪检查工作。 省审计厅在科研项目审计监督中，要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 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发现执行过程中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和群众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

（四）深化科研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科研管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科研单位和人员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加强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优化科研管理流程，以改革精神持续完善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的管理措施。 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在制定

修订内部管理办法中要认真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切实把科研人员从繁冗的审批、繁琐的杂务中解放出来，专心从事科研工作。

附件：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需要落实的规定	责任单位	有落实任务的科研单位	涉及的中央有关法规政策	涉及的省有关法规政策
1	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进行清理和修改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办等，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4.中共中央办	1.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 3.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2	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办、省社科联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3	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	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7.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	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4.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
4	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及项目主管部门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5	健全完善科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外办、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6	明确科研人员兼	省人力社保厅，	高校、科研院所		

	职的管理办法	各设区市政府	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8.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 号） 9.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	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 意见（浙政办发〔2016〕75 号）
7	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	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8	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9	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办、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0	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资委、省社科联，各设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区市政府			
11	做好培训宣传工作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2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	省审计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浙教高教〔2019〕31号

各省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现就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等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担当

1.深刻领会，提高认识。高校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入学习中央及省有关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使用好科研项目经费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强省”“人才强省”中作用的认识。

2.全面落实，完善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以诚信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完善校内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科研人员

获得感。

3.切实履责，强化担当。切实履行好高校的法人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主动攻坚克难，推动落实，坚决防止怕担风险、等待观望的倾向。校级党政领导要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

二、充分赋权，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4.建立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加强对省属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提升省属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5.赋予科研人员调整技术路线和团队成员的权利。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学校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成员调整。

6.赋予高校自主管理纵向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权利。高校承担的列入省级财政科研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以下称纵向项目），其直接经费中除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外，设备费调减和其他科目支出预算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完善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7.赋予高校按合同约定自主管理横向项目及其经费的权利。横向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委托方未提出或未在合同约定经费使用要求的，由高校自主管理、规范使用。高校应根据相关要求，结合

学校实际及时制定、完善、修订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8.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请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均可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人员劳务费，其支出标准可参照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横向项目经费可列支研发团队劳务报酬，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单位内部管理办法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聘用人员劳务费、研发团队劳务报酬均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纳入所在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各高校应当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按照“有需即配”原则，满足科研需求，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创新活动中来。

9.明确专家咨询费发放范围和标准。高校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咨询费开支标准，也可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确定、发放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10.明确间接费用管理权限。高校要建立健全纵向项目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明确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和流程，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合理分担学校科研管理的间接成本，弥补科研项目占用的学校资源支出。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允许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团队成员的贡献，提出绩效支出分配方案报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进行分配。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

11.改进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管理。高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切实简化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审批、报销流程。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高校也可根据教学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限额标准执行。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会议费，可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按不高于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标准或教育部部属高校会议费标准由高校自行制定，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12.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校科研人员（含担任学校及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为完成科研项目目标任务赴国（境）外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不列入所在高校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对科研人员（除省管干部以外）获邀参加当年度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的，可在获邀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外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事主管部门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批复。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13.改进无法取得发票和财政性票据的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对于野外考察、调查研究、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允许高校建立符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但应当要求报销人提供阐明支出内容、无法取得法定票据原因等的说明材料，在确保其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涉及科研差旅费的，要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14.改进年度剩余科研经费和结余经费管理。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在项目实施计划期间可继续使用，不纳入年度预算执行率统计考核范围。科研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纵向项目（含经费由国

库拨付的项目）结余经费，在 2 年内继续由所在高校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成的，按相关规定收回；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由所在高校按照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统筹使用。

15.规范科研经费列支交通费、科研接待费管理。高校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在横向项目经费中合理列支科研接待费，接待标准和要求原则上参照《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委托方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的从其要求或约定。鼓励科研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开展科研活动。确因条件限制或工作需要，必须租车前往的，由高校根据实际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规范管理。

16.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赋予高校利用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并完善相应界定办法和校内审批及公示等制度。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利用横向科研项目资金购置耗材及单价在 5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等的，由科研团队自行采购。高校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17.优化科研经费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任务书）要求，提出项目经费开支意见，报项目承担单位同意。优化项目经费报销制度和流程，探索“互联网+财务”报销制度。

三、完善机制，优化科研活动的制度环境

18.建立科研成果等效评价制度。高校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构建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等效评价机制，对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制定的技术标准与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同等看待。

19.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高校应当于 2019 年 6 月底

前公布实施学校科研经费调剂、横向委托经费、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年薪制、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并实现经费调剂、设备采购等各类事项办理的“限时办结”机制。加快管理信息化建设，于2019 年 12 月底前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管理与服务体系，完善阶段性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的管理存档。简化报表和流程，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形成激励创新、协同高效的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体系。高校在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并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20.建立科研项目资金支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教育厅会同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共同制定科研项目资金支出负面清单（另行制定），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

21.加快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高校要通过单位内部办公网、财务信息系统、科研简报等方式，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科研经费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信息公开。同时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途径，主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2.探索建立科研诚信体系。引导科研人员合理、合规、合法使用科研项目资金，严禁科研人员采用虚假财务资料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在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要终身追责、联合惩戒；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高校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立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健全科研负责人退出和追责机制。

23.健全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教育、财政、科技、审计及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的统筹安排，尊重科研规律，统一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减少检查频次，

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要将在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风清气正、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5日起执行。市属高校参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9〕8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推进科研诚信建设作为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的重大举措。按照系统推进、激励创新、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要求，建立完善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的科研诚信体系。切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

力争到2020年，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到2022年，科研诚信意识显著增强，作风学风取得实质性改观，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创新强省制度、文化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建立职责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体系

（一）明确科研诚信建设管理责任。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以下称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等单位要指导和督促学术期刊出版、高校、医疗等单位以及学会、协会等社会团

体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深化完善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中央直属在浙科研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监管。

（二）切实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高校和科研院所要保障学术委员会充分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以3—5年为周期持续进行全覆盖核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过程把控，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三）发挥社会团体自律自净功能。 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完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研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研工作者学术权益。

（四）强化科研人员的诚信自律。 科研人员要树立红线意识，遵守科研活动规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不得随意降

低目标要求和约定要求；不得以项目实施周期以外或不相关的成果替代；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组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内容和研究数据真实性及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五）加强科技工作者的作风和学风建设。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育人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坚定探求真理的毕生追求。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的行为，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严格控制承担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保障投入项目的时间和精力；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不得夸大转化科技成果的价值或隐瞒技术风险。反对“圈子”文化，院士、特级专家、“计划”等高层次人才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破除利益纽带，抵制人情评审；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善于发现和培养青年科研人员。

（六）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履行职责。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参加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不了解情况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

三、建立科学规范、奖惩有力的政策体系

（七）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要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制定诚信审核、伦理审查、信息采集、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评估评价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八）制定调查认定处理规则。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要会同省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范围和程序，明确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处理规则，对职责分工、举报受理、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申诉、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

（九）实施全流程诚信管理。 将诚信管理纳入科技与人才计划实施、项目与经费管理、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企业认定备案等科研活动管理全过程。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和伦理审查，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实施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关键节点的诚信监督，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开展诚信监测和绩效评估，作为激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十）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获奖成果、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建立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加强对学术期刊出版的常态化管理，指导并培育权威、诚信、有影响力的学术发布平台，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或短期内集中发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科研成果检查和

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严肃处理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科研人员要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将所涉及的原始数据等资料交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十一）完善联合惩戒和激励制度。 依法依规实行科研诚信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省级主管部门对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在表彰奖励、晋升使用、参与项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守信红名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给予激励。对严重失信的责任主体，予以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并通过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四、建立系统完善、监管有力的评价体系

（十二）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省科技厅以“科技大脑”为依托，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规范信息采集、报送、评价、披露、修复、使用及监督管理，实现全流程、痕迹化、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十三）明确科研诚信信息报送流程。 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及中央直属在浙科研单位要按照省科研诚信信息目录，依法及时准确归集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科研诚信信息，并推送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评价、分级，将科研诚信信息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市、县（市、区）和主管部门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提供支撑。

（十四）科学开展科研诚信评价。 省科技厅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诚信级别等内容。重点对参加各类科技

活动的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所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评价。

（十五）打击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应设立渠道受理本地本部门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对涉嫌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诚信事件，由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必要时组织听证会。

（十六）规范科研失信和作风、学风不端信息公开。 建立信息公开、通报曝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公开科研失信和作风、学风不端信息。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以及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通报曝光、严肃查处。

五、建立弘扬正气、恪守诚信的保障体系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建立科研诚信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全省科研诚信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有关工作。

（十八）加强监督评估。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评估，对重大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浙江科研诚信建设状况。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和科学家精神典型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大力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引导科研人员和高校师生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树立恪守道德、严谨求实的学术品格。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二十）加强教育培训。 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学生的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意识，恪守诚信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